

WIPO



C

A/42/2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2004-2005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本文件（以下称“本报告”）是根据 WIPO 以注重成果的方式编制计划和预算这一框架编拟的 2004-2005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 WIPO 成员国大会（以下称“WIPO 大会”）于 2003 年 9 月批准的 2004-2005 计划和预算（文件 WO/PBC/7/2）中确定的标准编拟的。

3. 本报告对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 WIPO 各计划实现两年期目标和预期成果的情况进行了评价。第二部分根据主体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对本组织在该两年期为实现其战略目标所做贡献进行了总结。第三部分汇报了每一项主体计划，从评价和阐述“取得的成果”入手对每一分项计划做了评价，并扼要介绍了“效绩指标”方面的情况。

4. 附件一是缩略语列表，附件二是文件索引。

二、2004-2005 两年期为实现 WIPO 战略目标做出的贡献

5. 1999 年 9 月 WIPO 大会核准的 WIPO 中期构想与战略方向（文件 A/34/3），以及 2004-2005 计划和预算是本组织落实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

6. WIPO 的战略目标应当放在 2000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的大背景中来考虑，该宣言的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是全球议程的核心。本组织坚信，通过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合作，能够为上述八项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因为人们越来越多地将知识产权(IP)视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手段，是实现上述许多目标的一个重要的根本条件。

7. 现将 2004-2005 两年期的主要任务和成果分为下列战略领域，总结如下：

- 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 保护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及
- 提高秘书处效率。

8. 这一两年期以预算约束为特点，并采取了若干措施提高秘书处的效率。然而，这样做并未影响本组织实现其两年期预期成果的整体能力。

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9. 进一步发展和细化 WIPO 宣传推广和联合活动的工作得到显著增强，以求提高各成员国国内的知识产权意识，同时加强了面向具体受众的各项工作。在 2004 年和 2005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中，分别有超过 60 个和 110 个成员国开展了各种提高意识的活动。

10. WIPO 还推出了面向在校学生的一套知识产权新系列出版物，第一集为《发明与专利》，以提供注重实务、内容详细的知识产权教学材料，供世界各地的课堂使用。WIPO 正在规划另外三卷，主题分别是版权、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1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的主要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强化 IGC 过程的包容性和可获得性，并让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得以参与。采取了多项措施来加强非政府组织(NGOs)的参与，并扩大了宣传和征求意见的程序。2005 年年底，120 多个代表当地和土著社区的非政府组织经过专门认证参加 IGC。WIPO 大会还决定建立一项土著与当地社区自愿捐助基金，以支持这些社区参加 IGC 的工作。

12. 为作好向中小型企业(SMEs)的宣传工作，扩展并加强了与许多外部合作伙伴的合作。取得的成果是与国际贸易中心(ITC)共同出版了两份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使用指南，并在 62 个国家翻译和改编了 WIPO “企业的知识产权丛书”中的指南。此外，WIPO、意大利生产活动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和工业促进局(IPI)于 2005 年

11 月在意大利卡塞尔塔共同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对提高纺织业与服装业中小企业的竞争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参加专题讨论会的有来自 40 个国家 200 多名主要时装设计公司以及政府学术界和商业界的代表。

13. WIPO 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外部关系在范围和深度上继续增强。国际社会认可了 WIPO 在联合国因特网治理工作组(WGIG)中的独特作用，该组织是由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 SIS)而成立的。在这一背景下，WIPO 举办了信息社会知识产权在线论坛，并已链接到 WSIS 网站上。

保护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制度

14. 2004-2005 年，WIPO 总干事接收了 107 份 WIPO 管理的各条约的加入书和批准书。

15. 2004-2005 年，阿富汗、科摩罗、马尔代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WIPO 公约》，使 WIPO 成员国的总数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183 个。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16.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继成员国在 2003 年 10 月的 WIPO 大会上延长其任务授权之后，于 2004 年 3 月和 11 月以及 2005 年 6 月召开了会议。新任务授权不排除 IGC 的工作取得任何成果，其中包括可能制订这一领域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2005 年 9 月，成员国在 WIPO 大会上根据大会 2003 年给 IGC 的指示将 IGC 的任务授权延长了两年。

17. IGC 在建立一个更清晰有力的国际框架方面做出了坚实进展，并在取得具体成果方面做出了显著的进步，制订了两套保护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政策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IGC 还商定采取一项推动其实体性工作的程序，建立一个关于现有提案草案的闭会期间征求意见的程序，补充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表的内容已很广泛的评论和提议的修正案。

18. 在收到《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请 WIPO 审议与遗传资源(GR)和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公开要求问题的邀请后，成员国在 2004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同意开展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为 CBD 的工作做出贡献。WIPO 编拟的初步技术研究报告受到了 COP 的赞赏。在 2005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成员国决定将第二份后续研究报告转交给 CBD，供 2006 年 3 月在巴西举行的下一届 COP 审议。

执法

19. 2004 年 6 月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第二届会议讨论了：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大陆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的相似之处；知识产权执法中的行政程序；刑事诉讼和处罚；以及各国经验。鉴于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对司法人员进行知识产权

培训和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全球都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需要提高各级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认识。会议上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讨论执法各领域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问题，其中包括培训，并将尤其侧重于共同关注的领域。成员国在 2004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审查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法院外争议解决

20.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继续编写和传播知识产权争议庭外解决备选方案的有关信息，其中包括《WIPO 仲裁指南》，以及《WIPO 调解指南》和《WIPO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的更新版本。中心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争议解决课程做出了贡献。

分类

21. 2004-2005 年，亚美尼亚、巴林、埃及、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总数为 78 个。

22. 2004-2005 年，亚美尼亚和牙买加加入了《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方总数为 21 个。

23. 2004-2005 年，比利时和拉脱维亚加入了《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方总数为 45 个。

24. 2004-2005 年，亚美尼亚加入了《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方总数为 55 个。

25. 国际专利分类(IPC)专家委员会在 2004 和 2005 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批准了 IPC 修订工作组作为 IPC 改革的一部分所建议的若干修订内容。在 2005 年 2 月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专家委员会一致同意，已经实现改革的所有基本目标，并且本次改革的基本时期应视为已经完成。IPC 新的第 8 版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知识产权信息

26.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在 2004 年 1 月和 11 月及 2005 年 9 月的会议上,批准了对 10 项现有 WIPO 标准进行修订,其中包括那些需要进行修改以与 IPC 改革保持一致的标准。SDWG 还通过了一项新的 WIPO 标准——ST.36,该标准建议为各种类型专利信息的申请、处理、公布和交换使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资源。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班子,对“WIPO 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进行更新。

(a) 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

专利

27. 2004-2005 年,科摩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圣马力诺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总数为 128 个,其中 73 个是发展中国家,占 57%。

28. 截至 2004 年年底,PCT 申请达到了 1,000,000 件。PCT 申请在过去 8 年里增长特别迅速。PCT 业务自 1978 年开始以来用了 18 年达到 250,000 件申请,只用了 4 年达到 500,000 件申请,又用了 4 年达到 100 万件申请。

29. 2004 年和 2005 年,PCT 申请总量分别为 122,898 件和 133,117 件,比 2002-2003 两年期增长了 14.2%。来自 23 个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申请总数为 16,754 件,与 2002-2003 年的 11,471 件相比增长了大约 46%。

30. 2004 年 2 月 12 日,所有申请人都可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国际专利申请。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有大约 14%和 26%的 PCT 申请完全以电子形式提交。

31. 国际局新的电子优先权文件(E-Pdoc)申请系统也于 2004 年启动,使国际局可以接收、处理并传送以电子形式提交的优先权文件。

32. 2005 年 6 月 20 日,开始对从韩国知识产权局收到的 PCT 申请进行完全的 PCT 申请电子化处理,并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实现了从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收到的 PCT 申请的完全电子化处理。电子化处理意味着 WIPO 无须再建立纸制档案。这项服务将被陆续扩展到 WIPO 从所有 PCT 受理局收到全部国际申请。

33. 关于 PCT 改革,PCT 联盟大会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10 月通过了 PCT 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正案草案,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1 日、2006 年 4 月 1 日和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些修正涉及:实行全部指定系统;增加阿拉伯语为 PCT 公布语言;在 PCT 最低文献中增加大韩民国的专利文件;国际公布和 PCT 公报的电子化;优先权的恢复;纠正明显错误;国际申请中遗漏的项目或部分的救济措施;简化在出现发明非单一性的情况下提出异议的程序;提交用于检索和审查目的的序列表;以及因大会 2002 年通过的修正而提出的勘误表和相应修正。

34. 自 2004 年 7 月 26 日和 2005 年 7 月 15 日起,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分别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s)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s)发挥作用。截至 2005 年底, 有大约 12 个主管局在担任 ISAs 和 IPEAs

商 标

35. 随着 2004 年 7 月 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递交《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书, 该条约的成员发生了重大变化。此外, 巴林、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04 年和 2005 年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 使议定书缔约方总数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67 个。

36. 2004-2005 年, 纳米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 《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56 个。

37. 欧洲共同体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标志着欧洲共同体第一次加入一个 WIPO 管理的条约, 还标志着第一个加入 WIPO 条约的政府间组织(IGO)。欧洲共同体成为马德里联盟的第 77 个成员。国际商标体系和欧洲共同体商标体系(CTM)的这种联系, 使《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的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中指定欧洲共同体。商标所有人还能够以在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提交的商标申请或取得的商标注册为基础,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出国际申请。

38. 对国际商标注册体系的使用, 2004-2005 两年期创下新记录, 共受理 63,038 件国际商标申请, 比上一个两年期增长 34%。2005 年年底, 国际注册簿上有效的国际商标注册有大约 450,000 件, 属于 150,000 多个不同的商标注册人。这些国际注册相当于 510 万件国家注册。

39. 2003 年, 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西班牙语作为《马德里议定书》的工作语言, 国际商标体系的用户自 2004 年 4 月起, 可以在英语和法语以外, 使用西班牙语提交申请。

40. 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LDCs)更多地利用国际商标体系, 马德里联盟大会于 2005 年批准了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提交国际商标保护申请降低费用的提案。拟议的减费措施将把应向 WIPO 缴纳的基本规费减至目前总额的 10%。减费将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41. 其他方面的发展, 包括在 2005 年推出了《WIPO 国际商标公告》的在线版本、推出了 ROMARIN 的在线版本以及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和其他马德里程序下的通讯数量进一步大幅增加。

工业品外观设计

42. 2004-2005 年, 克罗地亚和尼日尔加入了 1960 年海牙文本和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海牙文本) 缔约方总数为 31 个。

43. 2004-2005 年，克罗地亚、埃及、匈牙利、拉脱维亚、纳米比亚、新加坡和土耳其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日内瓦文本。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方总数为 19 个。该文本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实施。

44. 2004-2005 年，国际局共受理了 2,569 件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比上一两年期减少了 60.3%。注册量为 2,550，比上一两年期减少了 61.7%。续展量为 7,476，比 2002-2003 年增加了 10.5%。这种持续下降趋势在 2002-2003 两年期已经出现，被认为是 2003 年 4 月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实施的结果。

45. 2004 年 5 月在威尼斯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外观设计的国际会议。会议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供人们就外观设计国际保护对外观设计相关企业的战略重要性交换观点。会议还探讨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体系进行更有效利用的方法。

原产地名称

46. 2004-2005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秘鲁加入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方总数为 24 个。

47. 2004-2005 年，国际局受理了 18 件新的国际申请，使里斯本体系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总数达到了 867 个，其中 793 个仍然有效。

48.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注册电子数据库——“Lisbon Express”，于 2005 年年初开始在线提供。

域名

49. 2004-2005 年，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受理了 2,632 件域名案件，比上一个两年期增长了 12%。大多数争议都涉及国际域名，相关名称中 .com 域名超过 80%，但是 161 争议域名涉及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s)，比 2002-2003 年增加 100%。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已被指定为 46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的争议解决提供者，其中包括 .ch（瑞士）、.fr（法国）和 .nl（荷兰）。

50. 2005 年，中心推出了“WIPO 电子案件设施”(WIPO ECAF)，让当事方可以根据 WIPO 仲裁和解调规则使用电子设施来办理自己的案件。通过其安全在线案卷功能，WIPO ECAF 可为提交案件文件提供便利，并能加强当事各方查阅这些文件的能力。

(b) 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发展

51. 2004-2005 年，安道尔、科摩罗和巴基斯坦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总数为 169 个。

专利法

52. 2004-2005 年, 巴林、克罗地亚、丹麦、芬兰、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加入了《专利法条约》(PLT)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总数为 13 个。《专利法条约》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生效, 随后举行了首届 PLT 大会, 以制订《议事规则》、审议 PCT 的若干修改对 PLT 的可适用性问题并就未来工作做出决定。

53. 在 2004 年 5 月和 2005 年 6 月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对《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的条款以及如何开展工作协调实体专利法的一些概念继续进行讨论。尽管对 SCP 继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有一致意见, 但是成员国对工作计划的细节有不同观点。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时, 在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声明, 对 SPLT 草案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2006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将审议已取得的进展, 以确定次年的工作方案。

54. 2004-2005 年, 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突尼斯加入了《国际承认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总数为 61 个。

商标法

55. 2004-2005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方总数为 34 个。

56. 2004-2005 年, 比利时、德国和土耳其批准了《商标法条约》(TLT)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方总数为 33 个。

57. 出席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的代表们, 在细化经修订的 TLT 法律案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SCT 就许多条款和规则达成了一致意见, 其中包括条约所适用的商标的有关规定、有关电子通讯和其他文函的问题、未遵守时限时应采取的措施、注册的有效期和续展、有关使用许可的登记、修正或撤销请求以及关于建立大会的规定等。在 2004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 成员国同意在 2006 年 3 月召开一次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 对现有条约进行更新, 使其程序符合技术进步。2005 年 4 月, SCT 就拟作为外交会议谈判基础的案文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在 2005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 成员国接受了新加坡政府关于新加坡承办外交会议的邀请。2005 年 12 月, SCT 讨论了各代表团提议的一系列问题, 作为 SCT 未来工作的可能项目, 并要求国际局就以下主题准备工作文件

- 非传统商标, 例如单一颜色商标、音响商标、运动或形状商标, 尤其是如可行, 应怎样对这些商标进行注册和公告的问题。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之间的关系, 以及各该不同保护类型之间的重叠。
- 因商标申请数量不断增加变得日益重要的商标异议程序。

- 一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以及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保护国徽的程序。

58. 关于地理标志，SCT 在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将地理标志抢注为因特网域名的问题。SCT 未展开实质性讨论，但决定将这一问题继续保留在 SCT 的中期议程上。

59. 关于对国徽的保护，2004 年推出的“Article 6ter Express”数据库，是 WIPO 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最新收录的内容。通过该数据库，可免费在线查询目前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保护的所有标志和徽记。

版权

60. 2004-2005 年，安道尔、不丹、科摩罗、爱尔兰、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总数为 160 个。

61. 2004-2005 年，安道尔、阿塞拜疆、巴林、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总数为 82 个。

62. 2004-2005 年，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林、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曼、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总数为 56 个。

63. 2004-2005 年，亚美尼亚、巴林、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曼、卡塔尔、新加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总数为 55 个。

64. 出席 2004 年 11 月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代表们，缩小了条约各提案经修订的合并案文中所载关键问题的分歧，在更新广播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们还呼吁加速工作进程，以尽早缔结条约。编拟了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供 2005 年地区磋商使用。成员国在 2005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决定将额外安排两次 SCCR 的会议，以加速讨论，旨在就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以便成员国在 2006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能提出关于在 2006 年 12 月或在 2007 年适当时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2005 年 11 月，在 SCCR 这两次会议中的第一次上，讨论了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以及一份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处理的问题是，是否以及如何保护网播组织。

65. SCCR 在 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保护非原创型数据库的问题，并决定仅在成员国要求时再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66. 在 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成员国审查了在有关音像表演保护方面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磋商的现状。一些国家促请早日解决这些问题，争

取制订一部新的条约。该问题将列入 2006 年 9 月 WIPO 大会的议程。2004 年 11 月的 SCCR 会议开始前，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情况介绍会。许多代表团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表示，愿意在解决 2000 年 12 月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所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域名

67. 出席 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的成员国审查了 WIPO 在保护因特网域名系统(DNS)中的知识产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其就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所提建议的现状，该期进程涉及的是对国名及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进行保护，此问题仍由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进行审议。

68. 2005 年，WIPO 公布了一份题为“新的通用顶级域：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的新报告，其内容涉及推出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s)所带来的知识产权影响。该报告的依据是 WIPO 在 DNS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所取得的经验，建议实行一种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进一步遏制未经授权在所有新的通用顶级域中注册域名的行为。ICANN 将制订全面战略，以进一步扩大域名体系的范围，该报告为这一战略提供了意见。

(c) 合作促进发展

69. 2004-2005 年两年期期间，WIPO 发展活动的优先重点和方向发生了战略性转移。在保留传统的制度、人力资源和法律支持活动的同时，更重视与接受合作援助的各国政府开展密切合作，帮助他们更好地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有形利益，以推动各项国家发展目标。

70. 2004 年 9 月，成员国在 WIPO 大会上一致同意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s)，以进一步审议由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从发展层面加强 WIPO 所有工作的提案。据此，2005 年举行了三次 IIM 会议，会议还向经 WIPO 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在此方面，WIPO 还于 2005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向所有利益攸关者开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被提交给 2005 年 WIPO 大会，成员国在会上同意继续努力，以从发展层面加强本组织的所有工作，争取在这一进程开始以来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为此决定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以加速完成对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上向其做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成员国还决定，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不得损害 WIPO 其他机构在讨论与发展相关的所有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过渡期间，在不损害提供技术援助的前提下，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将不复存在”。

71. 在 2004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新加坡政府正式提出在该国建立 WIPO 联络处。WIPO 新加坡办事处于 2005 年 3 月正式设立，以作为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特别是东盟次区域促进 WIPO 各项战略目标的中心。

72. WIPO 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签订了一项信托基金协议，以加强两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强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KIPO 承诺为这些活动捐资 10 亿韩元（大约 100 万瑞士法郎）。根据协议，KIPO 与 WIPO 将共同向受理国际专利申请的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一种用于管理以电子方式和以纸件提交申请的软件。

73. 2004 年 7 月，WIPO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谅解备忘录中包括西班牙对伊比利亚—美洲地区的一些项目提供重要财政捐款的问题。

74. 为加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和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认识，开发务实研究方法的工作在该两年期期间得到稳步发展，并开发出了实用的数据和工具，有助于决策者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制订国家和地区发展战略。

75. 成员国越来越关心制订知识产权战略以推动使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为此 WIPO 于 2004 年 4 月成立了知识产权与新技术司，旨在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强化并加强其对知识产权这项经济资产进行本地开发、拥有、管理、使用和商业化的能力，以使国民受益。

76. 在这一框架之内，2004 年 9 月实施了一个由 WIPO 协调、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RUIG-GIAN)资助的项目，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研究机构保护其研究成果。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建立研究机构网络，提供知识产权共享服务（IP 核心），通过利用专利和其他各种知识产权保护形式来保护研究成果，并将成果转化为商品。到 2005 年年底，来自非洲和南美洲 7 个国家的 30 多个研究机构参与实施了这一项目。

77. 此外，为优化 WIPO 在创造潜力评价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援助，2005 年 6 月成立了创新产业司，主要目标是进行研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推动开发用于衡量知识产权制度对创造活动影响的方法工具，并参与关于创新产业的概念化的国际辩论，以强调其知识产权属性。

7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于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通过的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仍然是 WIPO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框架。成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开发、信息技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艺术）、中小型企业 and 集体管理协会等各领域。2004 年 10 月在首尔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部长会议通过了首尔部长宣言，成员国强调，WIPO 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仍然十分重要。

79. 继续通过 WIPO 世界学院的各项活动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进行人力资源开发，以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落实和利用。2005 年，远程学习课程的学员总数首次突破 10,000 人。在这一两年期，继续开发新的高级在线远程学习课程，内容涉及：植物新品种保护、专利、手工艺品和视觉艺术（为中小型企业）及知识产权争议解决（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此外，385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官员参加了职业培训课程。还继续举行高级别活动，以提高决策者、政策顾问和其他高级官员的认识以及分析与实施新知识产权政策指令的能力。

80. 为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强化与有效利用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本地区的几个国家在 2004 年 5 月 1 日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并且其他国家正在等待加入，因此 WIPO 加强了与欧洲联盟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

81. 在这一两年期，WIPO 加强了帮助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实现业务自动化的工作，以提高它们业务的效率。截至 2005 年 12 月，各地区共有 34 个知识产权局在使用 WIPO 根据需要定制的软件。其他几个知识产权正处在不同的自动化规划、筹备和部署阶段。

提高秘书处效率

82. 继续强调提高秘书处的效率，通过降低费用的措施，降低总业务支出。为实现这一目的，更广泛地使用信息技术(IT)工具，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并在行政和管理支助部门实现降低成本。

83. WIPO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批准了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其中载有平衡的预算。

84. 随着 WIPO 大会于 2005 年 9 月批准《WIPO 内部审计章程》、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以及增加用于监督活动的资源，WIPO 的内部监督职能在这一两年期得到显著加强。

85. 由于与航空公进行谈判，施行支出大幅降低，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大约 300 万瑞士法郎。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通讯费用也有所降低，这一两年期与 2002-2003 年相比降低了 30%。由于提高了内部专业印刷能力以及更多地使用 CD 和 DVD 格式制作资料，减少了印刷费用。

86. 租用办公场地方面也采取了节约费用的重要措施。2004 年初，对现有租赁合同进行了审查，以降低办公室租赁及相关维护费用。2004-2005 年，房租和相关费用与上一两年期相比降低了 17%。

87. 新建筑项目方面，经 WIPO 提出，建筑师就降低费用的可能性开展了一项研究。2005 年 9 月，WIPO 大会批准了经修订的项目以及关于 WIPO 利用外部银行资金来为建筑项目供资的提案。在进行银行贷款招标、聘请一家公司对项目实施进行外部管理的招标以及总承包商的国际招标之后，预计施工将于 2008 年恢复。

88. 这一两年期还成功完成了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提高了 WIPO 财务工作的效率。语文司也采用了新的信息技术工具，其中包括词汇数据库，全面提高了生产力。人力资源行政系统的优化工作继续进行，除其他外提高了津贴和应享权利管理的效率。由于对征聘工作的限制，在内部进行了重新部署，更高效地达到了本组织的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89. 控制费用仍是 WIPO 信息技术活动的重点，节省了巨额开支。WIPO 过去 6 年的重大信息技术活动目前均已开始运转。

90. 秘书处针对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题为“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¹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协调了后续行动，并启动了报告建议 1 中所概述的 WIPO 人力与财政资源逐岗位评估的筹备工作。

¹ JIU/REP/2005/1

三、两年期绩效报告，按主体计划排列

主体计划 02 — 指导与执行管理

91. 本计划向总干事提供了指导、执行管理和落实 WIPO 各项活动所需的信息、分析和法律政策咨询。

92. 分项计划 2.1（总干事办公厅）确保总干事可以获取并向其提供行政基础，向其提供全面的支助，确保总干事会议和职能活动的日常平稳运行。该分项计划与分项计划 2.2（政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内部监督和对外关系）一起，构成了一个坚实的顾问框架，总干事可以通过该框架从内部和外部资源得到政策信息和建议，包括监督问题。

93. 分项计划 2.3（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的重点继续是关注和分析知识产权趋势，引导 WIPO 的战略方向，内部政策协调，预算规划与控制，以及法律建议。

94. 分项计划 2.4（联络处与对外协调）确保 WIPO 与国际知识产权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欧洲共同体各机构之间的联络、协调和合作。

分项计划 02.1 — 总干事办公厅

目标：为总干事提供行政支助。

预期成果 总干事办公厅的运作效率高并富有成效

95. 为总干事提供集体决策支持，使总干事的行政决策可以平稳执行。这种支持包括：为总干事日程的有效执行做出安排；编拟对各成员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机构及个人的信函；其他讲话稿、介绍材料和声明；礼宾服务；综合计划管理者的实质贡献；协调成员国大会和有关重要活动的服务工作；以及为高级管理层的会议和决定提供辅助并承担后续工作。

96. 2004 年和 2005 年期间，总干事出访 10 次，会见成员国代表 430 次，其中包括部长、大使、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的领导人，由礼宾司负责形式与后勤安排。

绩效指标

总干事的反馈意见：

无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2.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385

分项计划 02.2 — 政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内部监督和对外关系

目标 向总干事提供关于 WIPO 的政策方向、对外关系和执行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

预期成果： 及时向总干事提供最适当的政策咨询意见__

97. 向总干事提供政策信息和分析，目的是确保 WIPO 的整体方向和执行管理能够对国际知识产权界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要求做出迅速和有效的反映。

98. 另外，查明了 WIPO 内部可进一步提高效率的领域，并相应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效绩指标

成员国对总干事提出的指导和执行管理的政策咨询意见取得的成果所提出的反馈意见：

关于各种问题的提案和倡议受到了积极评价，并得到审查。两年期期间为改善本组织预算情况而一直采取的费用控制措施也得到认可和赞赏。

预期成果 通过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提供的观点和咨询意见，更好地反映国际上的趋势和市场各部门的需求。

99. 与政策顾问委员会(PAC)的成员保持联络，目的是制订今后的计划。由于财务限制，2004 年和 2005 年该委员会未举行会议。

100. 两年期期间，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产业团体保持接触，虽然 2004 年和 2005 年未举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会议，但加强了 WIPO 与产业界和市场部门代表的交流。

效绩指标

向 WIPO 提出并最终形成政策或计划举措的建议数目：

2003 年 PAC 会议做出、并被纳入 WIPO 计划编制的重要建议有：

- 使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
- 继续开展并加强打击盗版和假冒；
- 鼓励强有力和可执行的版权保护，包括高效的集体管理组织，推广《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 继续制作并加强 WIPO 出版物，并进一步加强努力，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

预期成果 整体提高 WIPO 和知识产权问题在媒体中的地位，并提高关于知识产权和 WIPO 的新闻稿件以及宣传材料和说明的明确性和准确性。

101. 在两年期期间，关于 WIPO 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媒体文章数量保持稳定，反映了知识产权专业媒体以外的人们继续对知识产权问题保持强烈的兴趣。在各种因特网搜索引擎上进行的一些临时检索，显示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存在广泛兴趣，更加证明了这一点。此外，新闻发布屋邮件列表的订阅者数量到两年期截至时已增至 5,900 人。这些均有力地证明了人们整体上对 WIPO 的活动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兴趣越来越大。

102. 近年来，知识产权已经进入主流媒体，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因特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它们让各种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公众辩论的焦点。公司的创新能力由于可带来取得商业成功的产品，因此受到人们的重视，提高了公众对专利和商标的认识和兴趣。另外，由于艾滋病和禽流感等卫生问题，人们对专利的兴趣也有所增加。人们更加注意并经常提及 WIPO，这一点可归结于本组织在媒体方面进行的参与这些新辩论的不懈努力。

103. 本组织采取的具有前瞻性的媒体政策提高了公众对于 WIPO 的作用及其任务授权的认识。虽然这些文章的准确度较高，但是在对人们所辩论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澄清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由于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公众的注意，政治性也越来越强，因此 WIPO 在沟通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也越来越重要。

104. 公众对 WIPO 和知识产权的兴趣有所增加的另一个指标，体现在访客要求介绍本组织各种活动的次数以及这种请求的性质。2004-2005 年，约有 150 个团体，总计 3,760 人访问了本组织，并参加了举办的讲座。过去人们一般仅要求进行一般性介绍，但是现在这些团体却要求提供更深入的项目，涉及一个或更多的知识产权主题专业领域。虽然这是一种积极的发展，但是数量逐渐增多的这种请求将要求本组织今后为这些访问团体提供更多资源。

效绩指标

世界媒体中有关 WIPO 的报导的数量及其内容的准确性：

仅一个系统就跟踪到大约 6,000 篇文章。

预期成果：进行一贯和综合的评价，成为 WIPO 各项活动的管理手段。

105. 完成了对 WIPOnet 项目的内部独立评价，2004 年上半年在内部散发了含有与 WIPO 目前和未来信息技术实务与措施相关的多项建议的报告。

106. 完成了一套 WIPO 评价工作准备与实施指南，并在内部网站上公布。该两年期期间继续积极推动计划管理者对这些指南以及其他评价工具进行系统化利用。

107. 为 WIPO 大会编拟了作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组成部分的“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关于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向高级管理层和计划管理者提供了关于 WIPO 战略框架及目标、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编制的咨询意见。

108. WIPO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评估组(UNEG)的工作, 该组是一个为评估专家提供的机构间论坛。2005 年 4 月, UNEG 通过了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评估的一套准则和标准, 为所有联合国机构内部评估工作的有效开展、管理和利用提供了重要的基准。

109. 作为对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批准的《WIPO 内部审计章程》的补充, WIPO 评估政策的起草工作已经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开始, 以确保 WIPO 所有监督职能有充分的指导原则作为依据。该政策预计将于下一个两年期制订完毕, 并提交成员国批准。

效绩指标

利用评价成果提高绩效并改善对现行计划和新计划的制定工作:

WIPO 评估政策旨在应对若干问题, 例如对 WIPO 评估工作中形成的建议建立有效的机构化后续行动机制的必要性。

预期成果: 遵守 WIPO 的各项条例、规则和程序。

110. 《WIPO 内部审计章程》规定了 WIPO 内部审计职能的任务授权、权力、职责、报告义务和资源, 业经 2005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批准。该章程还授予内部审计长调查和检查职能的责任与权利。秘书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2005 年 4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提交了根据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最佳做法编拟的章程草案初稿。PBC 决定, 应将该章程提交给 PBC 工作组, 由工作组在 2005 年 7 月对其进行审查, 并建议 WIPO 大会批准。

111. 应 PBC 请求, PBC 工作组也在一个类似的程序中讨论并最终制订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工作组将建立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 WIPO 大会审议。该提案在 2005 年大会期间得到成员国批准, 随后不久秘书处就开始了指定委员会成员的筹备工作, 并将于 2006 年 1 月举行的 PBC 会议期间确定。

112. 内部审计职能的主要重点, 仍然是遵守 WIPO 的各项条例、规则和程序、内部控制的适度性以及业务的经济性和效率。就与合规和成本效益有关的各种问题向高级管理层和计划管理者提供了特别咨询意见。

113. 为交换关于审计和其他监督做法与方法的观点和信息, 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国际组织进行协作。在此方面, WIPO 参加了在巴黎(2004 年)和卢森堡(2005 年)举行的审计机构代表(RIAS)年会, 以及在里昂(2004 年)和华盛顿(2005 年)举行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调查员年会。

效绩指标

内部审计报告表明基本不存在违规情况:

2005 年进行的一次审计表明完全遵守相关的条例、规则和程序。在本文件编写时, 外聘审计员的 2004-2005 两年期报告尚未提交, 但是其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的报告内容积极, 对本组织的帐目评价良好,

指出各项业务符合 WIPO 的财务条例与规则。

对外关系

114.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WIPO 还同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了更加密切的合作。在此期间，巩固了对外关系方面采取的组织方针，并特别强调了新出现的优先问题，例如确保 WIPO 工作人员和本组织访客的安全和保安，以及参与跨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活动，如行政首长协委会(CEB)、JIU 以及联合国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响应。

115. WIPO 在 2004-2005 年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尤其有：

-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WIPO 总干事和 WTO 总干事就加强合作问题举行会议；WIPO 参加 WTO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总理理事会、TRIPS 理事会以及各种培训班与讲习班；两次知识产权法教师专题讨论会；以及由 WIPO 和 WTO 联合举办的一次地区研讨会和四次国家研讨会。
- 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合作：WIPO 出席世界卫生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参与 WHO 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CIPIH)，向 CIPIH 提供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咨询意见。
- 与 UPOV 联合出版《在推广生物技术发展方面专利与植物育种者权利的共存》和《植物生物技术知识产权》，并联合举办了两次培训班。
- WIPO 于 2005 年 6 月组织了一次“信息社会知识产权在线论坛”，作为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WIPO 还参与了因特网治理工作组(WGIG)的讨论，并提供了意见。
- 参加了一次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部门间支持组(IASG)举办的一次关于自由、事先与知情同意方法和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讲习班。在 2005 年 5 月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WIPO 组织了一次情况介绍会，由一位论坛成员担任共同主席，介绍了 WIPO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的最新进展以及为进一步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 WIPO 工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作为观察员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负责制订《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政府间委员会两次会议。2005 年 6 月，该委员会完成了公约草案，将由 2005 年 9 月 UNESCO 大会正式通过。WIPO 还参与了一次旨在为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制订实施指南的专家会议。WIPO 和 UNESCO 继续进行技术工作，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互补性的实际机制。
-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条)制订的关于人权和知识产权问题一般性意见草案的审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及正在制订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应 OHCHR 和 ILO 的请求，WIPO 继续为这两个组织各自的土著人民奖学金项目的成员担任东道主。

-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合作, 包括参与 2005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遗传资源获取与遗传资源利用所得惠益公正公平分享能力发展的 UNEP 讲习班。
- 与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合作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进行发展, 包括参加 FAO 一次内部研讨会以及参与《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制订标准材料转让协议联络小组。
- 与美洲开发银行(IADB)就基础框架协议进行谈判, 以共同推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技术政策的开发与落实。这种合作关系的目的是促进研究和开发中的公共与私人投资, 最终目标是建立法律和机构框架, 为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奠定基础, 并促进技术转让。
- 作为对联合国组织提高保安情况的直接反映, 为了监督并向总干事提供关于使 WIPO 履行联合国最低业务安全标准(MOSS)的义务的政策指南, 于 2004 年 9 月成立了 WIPO 安全政策委员会 (SPB) SPB 秘书代表该委员会参与 WIPO 安全协调工作组的各次会议, 从而确保安全政策与业务之间的协调。
- 积极参与联检组 2004 年和 2005 年工作计划各项报告的编拟工作, 包括以下问题: 机构间协调机制、使用开放源代码软件、采购做法以及联合国系统共同工资发放体系的可行性。
- 参与了在本两年期举行的各次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以及 CEB 会议。HLCM 在此期间的成就包括就与领域有关的安全费用重新进行费用共担预算谈判, 使 WIPO 的最高限额费用实现了最低限度的增长, 一份商定的工作人员流动协议, 以及联合国系统禽流感疫情紧急规划。WIPO 还参与了 HLCM 各从属网络的(金融和预算、人力资源和 ICT)的工作, 包括担任 ICT 治理小组的成员。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2.2 支出总计 (单位: 千瑞士法郎):

10,242

分项计划 02.3 — 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

目标: 在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方面协助总干事并提出咨询意见

预期成果: 增加 WIPO 各项计划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116. 总干事在改进秘书处内部整体以及各不同计划领域之间沟通、咨询和协调的措施落实方面得到协助和支持。2004 和 2005 年的工作计划致力于计划活动和目标的一致性、资源的分配、监督和审查。经与计划管理者紧密配合, 审查了部门内和部门间协调的相关事务, 并确认了工作中的重叠处与冗余点, 以求进一步合理安排并理顺某些计划和活动。还就商品和服务采购及重大项目的执行、WIPO 工作人员和财产

安全政策和程序的审查以及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制订等方面的指导原则的更新提供了意见与建议。

117. 2004 年和 2005 年，高级管理层与其工作组定期会晤。建立了其他加强部门间合作的内部协调机制，包括信息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人员晋升顾问委员会、员工调动委员会以及合同审查与建筑委员会。安全政策委员会的决定与建议得到落实。总干事于 2005 年 10 月成立了禽流感管理组(AFMT)，以加强内部协调，制订方案，在发生禽流感引发的疫情时采取迅速和恰当的反映。

绩效指标

成员国关于 WIPO 各项计划的内容和结构的相关性的反馈意见，以及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的 WIPO 大会上（文件 A/40/7 和 A/41/17），大多数成员国（分别包括 3 个和 4 个地区集团发言人）明确对 WIPO 各项计划的性质和结构表示支持。

预期成果：按规定日期提供高质量、注重成果的预算文件和管理报告。

118. 关于各种预算问题，2004-2005 年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通过降低支出来应对预计的 7,000 多万瑞士法郎的收入减少，同时不损害本组织达到各项两年期目标的能力。2004 年，为应对这一挑战，经与计划管理者协商，确认了可节约的人员和非人员支出。这项工作 2005 年仍在继续。2005 年 2 月召开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向成员国介绍了对本组织财政状况进行全面审查的方案。由于本两年期期间降低费用的各种努力，2004-2005 年经修订的预算大大低于经批准的预算(18.1%)。因此，2004-2005 两年期结束时，未发生赤字。

119. 2004 年年底，拟议的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同时采取了各种方案，为本组织制订新的预算政策。经过 4 个连续的两年期之后，首次提出了平衡的预算，没有增加费用，同时储备金达到了成员国要求的水平。对计划结构进行了修订，以更好地将其与本组织的中期战略目标相结合。首次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的额外数据以及若干领域的增效目标。文件的结构也得到修订和简化。关于收入预测，为 PCT 和马德里部门建立了新的内部机制。

120. 2004 年，启动了一项内部程序，为新建筑项目查明其他供资和技术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被提交给 2005 年 2 月举行的 PBC 非正式会议，同时还从商业角度概述了建筑相对于租用办公位置的优点，以及办公场所中期战略。成员国在 2005 年大会上核准了关于重启新建筑项目、并使用银行贷款这种经修订的方针的提案。

121. 联合检查组的“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JIU/REP/2005/1)于 2004 年进行。2005 年，在内部对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了协调，并启动了该报告建议 1 中所概述的 WIPO 人力与财政资源逐岗位评估的筹备工作。

122. 2005 年 6 月，开始了本组织采购与购置程序的修订工作。

效绩指标

成员国批准预算文件

2004 年，为 2005 年 2 月召开的 PBC 非正式会议编拟了各份文件。此次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向 2005 年 4 月举行的 PBC 第八届会议提交了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议程项目，例如联检组报告和建议、新的审计章程以及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成员国在 PBC 第八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向 WIPO 大会推荐拟议的计划和预算。2006-2007 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在 2005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上得到成员国的核准。

预期成果 及时向成员国、总干事及其他机构提供大量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的高质量咨询意见和援助。

123. 两年期期间，处理的法律问题包括人力资源和行政事务、与外部机构签订的合同、新建筑再次招标启动工作筹备（包括银行贷款）、商品和服务采购适当规则的审查以及本组织的一般性法律保护。本组织的保存人职能继续得到有效管理，并进行了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加入 WIPO 各条约有关活动方面以及审查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成为 WIPO 观察员的请求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

124. 接收并处理了 107 份 WIPO 管理的公约与协定的新批准书或加入书，其中 55% 来自发展中国家，30% 来自转型期国家，15% 来自发达国家。向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发出了总计 133 份条约行为通知，并系统地将其公布于因特网，并在适当时通过新闻稿加以发布。

125. 该两年期的重要进展之一是《专利法条约》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生效。

126. 在报告期间，两个政府间组织、3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与 21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被 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授予永久观察员地位。编拟了有关这些组织的文件，并向大会提交。

127. 继续在以下方面向内部提供组织法法律建议和辅助：关于在各种出版物中转载 WIPO 文件的外部请求；索取经认证的 WIPO 管理的条约副本的请求；索取若干 WIPO 条约加入书和批准书范本的请求；编拟关于加入若干 WIPO 条约所具有的优点的说明；以及关于 WIPO 各条约批准或加入情况的信息。

128. WIPO 继续参加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年会和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问责制委员会年会。还就“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主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129. 新加坡政府在 2004 年 WIPO 大会期间正式提出在该国设立 WIPO 办事处，为 WIPO 的亚洲太平洋地区成员，特别是东盟次区域的需求提供服务。随后与新

加坡政府签订了协议，约定了 WIPO 在新加坡的法律地位、WIPO 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权以及办公场所的安排、设备的提供及其他有关事宜。

130. 2005 年 10 月，成员国在 WIPO 大会上决定接受新加坡政府关于承办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的建议。编拟了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行政条款与最终条款。

131. 继续向秘书处内部和外部提供法律咨询与协助，包括谅解备忘录和信托基金协议、编拟和/或修订近 400 份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对目前有效的协议进行解释、税收问题和银行事务、以及向联合国系统组织及私人与公共机构提供一般性法律建议。

132. 此外，编拟了相关文件，以解除与前 WMO 大楼和新行政大楼建筑有关的三份重要合同，并提前终止了一份与信息技术有关的重要合同。

133. 继续为合同审查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会和建筑委员会提供支持。

绩效指标

成员国、总干事及其他单位关于所得到的咨询意见的适合性和及时性的反馈意见：

未收到负面反馈。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2.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8,956

分项计划 02.4 — 联络处与对外协调

目标：增强 WIPO 与欧洲共同体、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华盛顿各机构和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系，并争取它们能够更好地理解 WIPO 的构思和目标。

预期成果 在纽约争取联合国、私营部门、媒体、外交界和国际机构提高对 WIPO 知识产权领域目标和工作的认识并使之得到更多支持。

134. 纽约协调处继续代表 WIPO 出席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并与驻纽约的大使和外交官持续进行对话。该处还代表 WIPO 出席各种机构间会议，例如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土著问题机构间小组，以及布雷顿森林各机构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OSOC) 之间举行的各次会议。

135. 通过其面向联合国外交使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宣传活动，该处继续致力于提高人们的认识，促进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使人们更加深入地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以及 WIPO 及其任务授权、历史和活动计划。

绩效指标

与联合国、国际机构和知识产权界的协调水平和联合举措的数目：

为纽约的外交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法律执业者举办了以下培训课程、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在知识产权日为外交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举办年度 WIPO—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活动。
- 为纽约联合国各地区集团举办五次介绍会。
- 为 35 名联合国秘书处导游举办介绍会。
- WIPO、WTO 和 UNCTAD 联合举办的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小组。
- WIPO—纽约知识产权法协会(NYIPLA)合作活动，内容涉及商标实践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最新情况介绍。
- WIPO—国际知识产权协会(IIPS)合作活动：“PCT：现状及展望”。
- WIPO—美国律师协会(ABA)关于 WIPO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和服务的合办活动。
- 提高版权意识的活动。
- 为学术和专业机构开办的 13 次讲座。
- 为各国 50 多名政府和私营部门来宾举行的 6 次情况介绍会，包括：美国国务院国际访问者计划的来宾；来自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以及一个中国私营部门知识产权代表团的成员。
- 为民间社会团体和基金会举行的 5 次情况介绍会。

代表 WIPO 参与联合国各机构（75 次重要会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程序，包括 ECOSOC、HLCM、HLCP、CEB、社会发展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UNCITRAL、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整合经济与社会政策实现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发展论坛、威胁、挑战与改革高级别研究小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特别作用委员会、以及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实施情况的世界首脑会议。

总计有 20 名来自各高校和各国的实习生参加了该处的实习生计划。

答复了 1,600 多份公众咨询，其中特别涉及《马德里议定书》、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 UDRP 争端解决服务和 PCT

为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正式访问的 38 名 WIPO 工作人员提供后勤和物质安排。

纽约媒体正面提及 WIPO 的次数：

9 次。

预期成果 在华盛顿争取政府、私营部门、媒体、外交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提高对 WIPO 知识产权领域目标和工作的认识并使之得到更多支持。

136. WIPO 华盛顿联络处继续在美利坚合众国宣传 WIPO 及其各种活动。该处还通过组织一系列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国会、知识产权律师、非政府组织、协会及知识产权相关商业界的会议、报告会、招待会及磋商发挥 WIPO 日内瓦总部和华盛顿特区知识产权界的联系作用。

绩效指标

联络处与政府官员相互接触次数：

WIPO 华盛顿联络处与政府官员、工作人员和国会工作人员、商业代表、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维持了较高的数量。

知识产权界 (工商团体、协会) 赞助的活动数目 :

该处关注相关的国会听证会; 参与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美国律师协会(ABA)、国际知识产权学会(IIPI)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世界银行举办的各种会议; 在华盛顿地区的各法学院和各使馆举办讲座; 协助秘书处与广播组织及与可能签订的广播条约相关的有关方面进行接触; 协助各种组织举办的版权研讨会、传统知识辩论和关于专利改革的讨论; 向华盛顿的一些律师协会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团体进行了介绍。

华盛顿媒体正面提及 WIPO 次数 :

向媒体提供了几次背景信息, 但媒体咨询被转向 WIPO 日内瓦总部。华盛顿和媒体有关 WIPO 的文章主要着重点是 WIPO 大会和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期间在日内瓦进行的辩论, 并提及关于广播问题的谈判、专利协调活动、版权条约及其他主题。由于因特网媒体的普及以及本组织形象的提高, WIPO 经常在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文章中被提及。

除了与美国政府、商业界和非政府组织保持日常接触以外, 该处还组织了国会首次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 参加者有超过 125 个名人, 其中包括国会议员、20 多位大使、美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部领导人以及华盛顿和其他地方知识产权界的代表。向 WIPO 和世界知识产权日表示祝贺的主旨发言人包括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众议院知识产权问题核心小组主席以及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主席。

该处与国会合作, 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 通过立法来强调知识产权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上的重要意义。2005 年众议院决议祝贺 WIPO 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关于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的立法在众议院获得全体通过。

该处还出版一份新的新闻通讯季刊《WIPO 电讯》, 旨在使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和知识产权界了解 WIPO 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并对全球有关问题提供见解。《WIPO 电讯》的邮寄名单在 2005 年末包括 1,500 多人。

该处还对公众、教育机构、商业界和国会关于 WIPO、其活动及出版物的日常咨询做出答复。

预期成果 争取欧洲共同体有关机构内提高对 WIPO 知识产权领域目标和工作的认识并使之得到更多支持。

137.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与比利时政府签署了一份协议, 对 WIPO 驻布鲁塞尔协调处的地位做出了规定。

138. 该处继续与布鲁塞尔的有关决策者、舆论界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并保持联系。活动的重点还包括不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各总司、欧洲议会议员、地区和国家级组织及智囊团。

139. 随着 2004 年 5 月 1 日 10 个新国家的加入, 欧洲联盟得到扩大, 新委员会的成立, 以及委员会各机构逐渐增加新成员国的官员, 均要求该处面向新的组成部分加强努力, 在整体政策和机构间关系方面适应变化了的环境。

140. 2005 年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关注欧洲联盟各机构、其他利益攸关者和媒体之间关于拟议的通过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专利性的指令所进行的辩论。

141. 经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UNSECOORD) 的一次安全评估, 该处于 2005 年 5 月搬迁, 这给业务带来了极大的限制和干扰。

效绩指标

欧洲关键决策者和舆论界对 WIPO 目标和活动的认识程度，知识产权讨论和决策中对这种认识的反应：
欧洲联盟(EU)各总司对 WIPO 工作的认识程度有所增加，其中包括那些并不直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总司。

工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对 WIPO 目标和活动的理解程度：

布鲁塞尔的许多工业协会已经参与 WIPO 的工作，因此了解本组织。WIPO 驻布鲁塞尔办事处可以对那些与 WIPO 没有联系的实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布鲁塞尔经济媒体、专门媒体和大众媒体正面提及 WIPO 的次数：

有数次正面提及。WIPO 还在两本刊物上发表了关于知识产权的文章。

预期成果：对开发和使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形成连贯一致的伙伴关系方针。

142. WIPO 布鲁塞尔协调处继续向 WIPO 总部的同事提供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其他实体相关活动的信息。

143. 在共同开展活动方面，2004 年加强了与欧洲委员会在欧洲地区促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在扩大事务总司负责的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局(TAIEX)和共同体支援重建、发展及稳定方案的框架内进行；2005 年继续进行这种合作。

144. 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向一个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援助的工作在 2005 年进入了实施阶段，关于另一个发展项目的筹备工作也在继续。与第三个国家的讨论已经启动。

效绩指标

WIPO、联合国、欧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在相关活动上的磋商和合作：

- 参加许多会议，特别是智囊团会议。
- 在 8 次活动上发表演讲。
- 参加“布鲁塞尔尤里卡”发明展，并设置展台。
- 参加 2004 年 12 月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
- 在日内瓦会见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贸易总司代表。

确定和执行的联合项目或协调项目的数目和范围：

- WIPO 为 63 次 CARDS 和 TAIEX 研讨会做出贡献。
- 启动“财务与行政框架协议”(FAFA)的签署进程，内容涉及缔结与实施由欧洲联盟支持的发展项目。
- 执行一项发展合作项目，并继续筹备另一项目。

关于这些项目影响的反馈和评价：

- 上述活动的受益人始终表示满意。
- 当地媒体对各项活动的积极报导。

WIPO 新加坡办事处

145. 作为促进 WIPO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特别是东盟次区域发展和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经济和社会增长这一战略目标的核心，WIPO 新加坡办事处在从 2005 年 3 月至 12 月的 10 个月业务过程中，向各成员国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机构开展了若干宣传推广活动，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提高人们对 WIPO 的构想、战略、计划和倡议的认识程度，并提高人们获取 WIPO 各项服务的速度。

146. 与 WIPO 总部的各有关部门合作，举办或主办了各种圆桌会议、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内容涉及各种主题，其中包括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传统知识、仲裁和版权等的一般性政策问题。通过派出调查访问团和专家团，还促进了地区内部的交流与联系，为该地区知识产权界内部获取信息和交流经验提供了便利。另外，该办事处确保 WIPO 可更多地参与各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并与该地区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和有关机构建立了新的联系。

147. 具体而言，该办事处开展了以下活动：

- 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和东盟高级经济官员举行磋商会议，讨论目前和未来的合作活动。
- 积极参与 WIPO 关于在东盟各国建立知识产权商业发展服务核心的可行性研究。
- 参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新加坡举办的各种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活动，包括与外部机构合作举办的活动，如日本发明协会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 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秘书处、亚欧基金(ASEF)、其他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新加坡各高校的代表举行情况介绍会或会议。
- 参加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举行的各国知识产权活动，例如庆祝国家知识产权日、发明家纪念活动、创新会议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论坛。

148. 此外，确定并实施了若干共同举办或经协调的项目：

- 与新加坡政府共同举办的 WIPO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亚太地区专题讨论会。
- 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共同举办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作为会议结果，正在审议开展一项合作研究项目的可行性。
- 承办 WIPO 仲裁讲习班和 WIPO 法官学术讨论会。
- 为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和泰国的官员组织或推动前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机构（包括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学习访问。
- 组织或便利派往中国和菲律宾的新加坡专家访问团。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2.4 支出总计 (单位: 千瑞士法郎):

6,157

2004-2005 两年期主题计划 02 支出总计 (单位: 千瑞士法郎):

28,740

主体计划 03 — 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149. 该计划在 2004-2005 两年期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法条约》(PLT)在第 10 个国家批准之后,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生效。在该两年期,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 PLT。这样,2005 年底批准或加入 PLT 的国家总数达到了 13 个。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该两年期举行了两次会议,继续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和 SCP 的未来工作。

150. 对 PCT 体系改革提案的审议取得了进展,2004 年 5 月和 2005 年 5 月分别召开了 PCT 改革工作组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10 月的 PCT 联盟大会还通过对 PCT 实施细则的两次修正。

151. 在该两年期,受理并处理了 256,015 件国际申请,比 2002-2003 年(224,113)增加了 14.2%。缔约国数量增至 128 个,2004 年新加入的成员是圣马力诺,2005 年是科摩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及圣基茨和尼维斯。此外,国际局继续采取措施,更多地利用自动化系统。

152. 在已完成的 IPC 修订和 IPC 改革计划的基础上,IPC 在 2004-2005 年期间继续得到发展。IPC 改革的战略目标是使 IPC 适应电子环境,以提高专利信息检索的效率,便于知识产权局和普通公众的使用。专家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一致同意改革的所有基本目标已经实现,改革的基本时期应认为已经结束。

153. IPC 新的第 8 版包含了许多 IPC 改革和修订进程中进行的修改。IPC 第 8 版在 2005 年年中公布,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54. 在调整 IPC 使其适应电子环境的进程中,广泛应用了现代信息技术,并开发了多种信息技术工具,为改革后的 IPC 及其应用提供支持。

155. PCT 最低文献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文献的非专利文献(NPL)部分得到扩展,加入了传统知识期刊。传统知识项目已经结束,在 NPL 清单中加入了 13 种传统知识期刊。这将显著地改善利用作为现有技术一部分的传统知识文献的现状。

分项计划 03.1 — 国际专利法和服 务的发展

目标: 根据成员国的利益和政策,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其中包括法律和服务,也包括 PCT 体系的改革。

预期成果：专利法及其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得到加强

156. 根据成员国的利益和政策，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工作，在 2004 年 5 月和 2005 年 6 月的两次 SCP 会议上取得了进展，其目的是加强在专利法及其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会议上继续讨论了 SPLT 草案的各项规定以及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统一对实体专利法若干概念的认识。成员国对继续开展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广泛的一致意见，但对 SCP 的未来工作计划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的 WIPO 大会上，这一问题被提出。后一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声明，规定了草案有关工作的程序。首先，将于 2006 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举行非正式公开论坛审议 SPLT 草案中所涉及的或各成员国希望纳入草案的所有问题。第二，随后不久，将召开一次为期 3 天的 SCP 非正式会议，以考虑公开论坛上的讨论情况，就 SCP 的工作计划形成一致意见。第三，SCP 将召开一次为期 5 天的例会，根据在 SCP 非正式会议上商定的 SCP 工作计划开始工作。最后，2006 年 9 月的 WIPO 大会将审议已取得的进展，以确定次年的工作计划。

157. 此外，除了其他问题以外，秘书处还应 SCP 的请求，提交了一份初步研究报告草案，题为“扩大的新颖性概念：根据 SCP 草案第 8(2)条对某些申请的新颖性和现有技术效力进行的初步研究”，供 SCP 成员了解信息及讨论。

158. PLT 生效后，PLT 大会于 2005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届会议。PLT 大会决定，2000 年 6 月 2 日以来对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做出的若干修正和修改适用于 PLT，并通过了对 PLT 实施细则的此种修正。另外，PLT 大会批准设立磋商进程，以编拟示范国际表格和请求书表格。

159. 新网络门户 *PatentScope* 方面，建立了一个新网站，提供了指向与现有和新出现的专利问题有关的网站、文章和研究有关的链接。

绩效指标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进一步统一专利法的会议的反馈信息和报告：

- 继续讨论 SPLT 草案的条款，并就部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就“扩大的新颖性”概念提交了一份初步研究报告草案。
- 成员国在 2005 年 WIPO 大会上决定继续开展工作，以就 SCP 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预期成果：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方面的国际合作得到加强。

160. WIPO 继续探索确定有关与修订《布达佩斯条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的问题。考虑到其他优先事项，决定不在审议期间处理实质性提案。尽管如此，《布达佩斯条约》的管理使成员国、国际保存单位(IDAs)和 WIPO 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这一点在该两年期条约的加入情况中有所体现。

绩效指标

成员国做出关于审议进一步制订《布达佩斯条约》的决定，包括进行有可能的修订：

成员国尚未要求决定对《布达佩斯条约》进行可能的修订。

预期成果： 对加入 WIPO 管理的专利条约，尤其是加入《专利法条约》(PLT)的益处的认识得到提高。

161. WIPO 管理的专利条约的推广加入和实施工作，使多个国家加入了这些条约。

效绩指标

加入或准备加入的成员国家数目：

- 6 个国家（巴林、克罗地亚、丹麦、芬兰、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加入了《专利法条约》(PLT)，其他一些国家表示了可在可预见的未来批准 PLT 的意向。
- 3 个国家（安道尔、科摩罗和巴基斯坦）加入了《巴黎公约》。
- 3 个国家（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突尼斯）加入了《布达佩斯条约》，并且新设立了 3 个新的 IDA。

预期成果： 根据 PCT 大会设定的 PCT 改革目标，改进 PCT 体系，包括精简程序、减少用户费用和提高服务质量。

162. 根据 PCT 联盟大会设定的 PCT 改革目标，继续对 PCT 的法律和程序框架进行改进工作，包括精简程序、减少申请人费用、维持 PCT 各单位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之间的平衡，使 PCT 的规定与 PLT 的规定相一致、并确保该体系给所有主管局带来好处，而无论其大小。2004-2005 两年期期间，PCT 改革工作组召开了两次会议。

163. 在 2004 年 5 月和 2005 年 5 月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PCT 改革工作组核准了若干拟议的 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已将其提交 PCT 联盟大会通过。在前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非专利文献中版权及其他权利的若干方面，以及关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若干提案。在 2005 年 5 月的会议上，工作组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与多种语言国际公开和提高国际检索质量有关的拟议的对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工作组还决定不对关于国际局登录的变更在 PCT 程序的国家阶段和国际阶段生效的进一步提案进行审议。工作组还注意到瑞士关于将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的讨论推迟至下一届会议的请求，还注意到国际局关于正在进行的发展效绩指标的情况介绍，以对 PCT 业务司的效绩进行评估。

164. PCT 联盟大会根据工作组的准备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10 月通过了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1 日、2006 年 4 月 1 日和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效绩指标

PCT 大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修订，以落实改革措施：

2004 年 10 月召开的 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 PCT 实施细则拟议的修正案，将于 2005 年 4 月生效，这些修正涉及简化发明非单一性的异议程序、提交用于检索和审查的序列表、以及 2002 年大会通过修正案以来的勘误表和相应修正。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 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将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些修正涉及全部指定系统、电子形式的国际公布和 PCT 公报、增加阿拉伯语作为公开语言及增加大韩民国的专利文献到 PCT 文件最低文献量，其他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涉及优先权的恢复、明显错误的更正以及国际申请的元素或部分缺少时的救济措施。

关于 PCT 改革会议的反馈信息和报告 (PCT 大会、PCT 改革委员会和工作组)；

PCT 联盟大会根据工作组的准备工作，一致通过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成员国在工作组和 PCT 联盟大会上对秘书处与 PCT 改革有关的工作表示赞赏。

预期成果：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得到加强。

165. 在向 2003 年 WIPO 大会提交四份关于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专家研究报告后，SCP、PCT 改革工作组以及大会进一步对若干提议的作用进行了讨论，这些提议涉及国际专利制度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以及如何在发展国际专利制度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效绩指标

报告与研究的数量和质量，说明涉及与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国际专利制度的提议的作用：

参见上述关于 PCT 改革工作组和 SCP 的内容。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3.1 支出总计 (单位：千瑞士法郎)：

4,761

分项计划 03.2 — PCT 体系

目标： 以迅捷、可靠、易于使用和经济有效的方式提供 PCT 之下委托国际局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并帮助进一步加强 PCT 体系。

预期成果： 提高国际局的 PCT 业务的效率。

166. 2004-2005 年，国际局 PCT 业务的生产率比 2002-2003 两年期有了大幅度提高，受理和处理的申请量增加了 14.2%，而 PCT 业务的工作人员和支出分别降低 8.9% 和 2%。

167.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正的 PCT 实施细则要求所有新的国际申请要根据新的体系进行处理，而由于有不同程度的法律约束力的过渡安排，2004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的申请不得不全部或部分按照旧体系进行处理。这一情况要维持到 2006 年 7 月，届时将不存在需要根据旧体系进行处理的剩余申请。由此，所有 PCT 工作人员必须同时根据两套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文本与惯例处理申请。虽然这对 PCT 工作人员而言是一段充满挑战性的时期，但是在过渡期期间并未出现不必要的困难情况。

绩效指标

PCT 工作人员总数与国际申请件数之间的比率：

2004-2005 两年期的比率为 1:318，与 2002-2003 两年期（比率为 1:255）相比，生产率大幅增加了 24.7%。²

PCT 总支出的增长与国际申请件数的增加之间的比较：

2004-2005 年 PCT 业务的支出比 2002-2003 年减少了 2%，而同期 PCT 申请量增加了 14.2%。

预期成果： 以迅捷、可靠和经济有效的方式争取 2004 年处理达 130,500 件国际申请；2005 年处理达 143,000 件，2004 年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处理达 6,500 件国际申请，2005 年处理达 7,000 件；2004 年处理达 121,000 份（第一章和第二章之下）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2004 年出版达 121,000 本小册子，2005 年出版达 131,000 本小册子。

168. 2004 年和 2005 年受理的国际申请量少于预期的 130,500 件和 143,000 件，但仍然反映了显著的持续增长趋势。

169. 2004 年和 2005 年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申请量显著高于预期的 6,500 件和 7,000 件。

170. 另一方面，2004 年未收到和处理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二章），因为根据新体系可适用的时限，这些报告将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于 2005 年上半年做出。因此，国际局在 2005 年收到了 38,183 份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第二章）。关于书面意见，2004 年和 2005 年，国际检索单位分别发出了 58,054 份和 123,382 份，国际局在 2005 年将其中 34,848 份转为国际初步报告（第一章）。

171. 近年来，出版的小册子总量继续增长，其中大约 24% 是由于国际单位延迟发布和通知需要出版的文件。

绩效指标

受理和处理的国际申请和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初步国际报告的件数，以及出版的小册子的本数：

-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受理和处理了 122,898 件和 133,117 件（即 256,015 件）国际申

² 从 2004 年 12 月开始，工作人员与国际申请之间的比率开始考虑 PCT 翻译部门。因此，2002-2003 两年期的比率得到了修改，以便在两个两年期之间进行连贯的比较。

- 请, 比 2002-2003 年 (224,113 件) 增加了 14.2%。
- 2004 年根据旧体系收到了 55,778 件国际初步报告。2005 年, 国际局收到了大约 38,183 份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 (第二章)。
 - 国际检索单位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发出了 58,054 份和 123,382 份书面意见, 国际局在 2005 年将其中 34,848 份转为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 (第一章)。
 - 该两年期共出版了 321,900 份小册子, 包括 PCT 新申请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为 112,526 本和 125,292 本) 和重新公布的含有原先缺失的信息或额外文献的申请, 主要是某些国际单位延迟发出的国际检索报告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为 44,809 份和 39,273 份)。与 2002-2003 年 (294,149 份) 相比, 出版的小册子总数增加了 9.4%。

处理国际申请 (包括出版物和报告) 的及时性 :

国际局及时分发出出版物和其他文件。所有来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迟到的文件, 尤其是国际检索报告都进行了快速处理, 以求国际局收到后尽快公开和发行。但是, 存在一些积压现象, 这尤其影响到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的翻译工作。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处理的国际申请的件数 :

作为受理局, 国际局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受理和处理了 7,047 和 7,249 件国际申请, 总数为 14,296 件, 比 2002-2003 年 (12,349 件) 增加了 15.8%。

预期成果: PCT 体系运作得到改进, 包括简化和精简程序、减少用户的费用、提供高质量服务。

172. 随着 2004 年和 2005 年各项措施的加强, 以及在上一个两年期采用的新组织结构, 国际局 PCT 体系的业务得到改进。这使得在人员和资源减少的情况下, 能够根据新旧两种体系的要求, 充分处理增加的申请量。PCT 实施细则和其他所有法律文本 (后者通常是与有关局和单位磋商的主题) 的全部修正得以颁布、实施并按规定向各局、单位和用户进行报告。收到了各局和用户的定期反馈, 并及时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回复、评论和其他解释。

173. 2004 年和 2005 年继续审查需简化的程序, 特别是与某些受理局收到并处理优先权文件方面有关的程序。实施了一个部分自动化的流程, 允许国际局在不对申请人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 处理由某些受理局以新格式提交的、预期之外的大量增长的文件。

绩效指标

所有与大会通过的《PCT 细则》修订有关的 PCT 改革的执行情况 :

所有的修改都及时得到全面实施。

颁发和执行 PCT 之下的《行政规程》 :

《行政规程》的所有必要修改都及时得到颁布和实施。

关于非改革事项问题的会议的反馈和报告 (包括 PCT 大会和 PCT 之下的国际主管部门会议(MIA)) :

通过磋商程序, 如邮件沟通、电子论坛或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举行的 PCT 改革工作组或国际单位会议, 从各局、单位和用户处得到反馈。

预期成果：增加对 PCT 体系的了解，改进国际局与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双边交流，改进与用户的交流。

174. 通过 PCT 研讨会、培训项目、与数量日渐增多的主管局更多同仁继续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更多地利用 PCT 网站、以及使用更多的语言和各种用户友好的格式宣传 PCT 的有关信息，增强用户、工业产权代理人、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 PCT 体系业务和好处的认识和了解。

效绩指标

PCT 信息的质量、数量和易于使用性：

- 2005 年 7 月，启动了新的网络门户 *PatentScope* (www.wipo.int/patentscope/en)，集中了所有专利和 PCT 有关信息，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其中包括一个专利数据部分，使用图像格式提供 1978 年至今公布的所有国际申请，以及可全文检索的 1998 年 7 月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
- 2004 年，PCT 网站上创建了一个新的日语页面，为日本用户提供更方便和更相关的 PCT 法律和信数据，2005 年创建了一个含有 PCT 用户战略的新页面。
- 2005 年，新出版了《如何在国外保护发明：〈专利合作条约〉(PCT)常见问题解答》，其中含有关于 PCT 的一般信息，并在 PCT 网站上公布。
- 在该两年期期间，除了因特网网站上继续进行每周更新以外，对《PCT 申请人指南》进行了重要修订，发布了两个更新版本，以反映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4 月 1 日分别生效的对 PCT 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文本的修改。
- 2004 年和 2005 年，继续按月发行电子版本和纸制版本的《PCT 通讯》。
-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使用 7 种语言在 16 个和 30 个国家，向总数为 8,700 名和 6,976 名与会者提供了 110 次和 102 次 PCT 研讨会、培训班和介绍会。
- 2004 年和 2005 年在 WIPO 总部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外交官举办了一个论坛。
- 2005 年在墨西哥和南非组织了一次区域和一次次区域培训活动，东道主管局在培训实务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并由 WIPO 官员进行了讲座。这些培训活动与 PCT 研讨会的不同点在于，这些活动采用了一种新的方针，目标局的官员有机会参加有专门针对性的、注重实务的研究班，学习东道主管局作为受理、被指定和选定局的经验及其对专利信息的使用。
- 2005 年，在 WIPO 总部为新缔约国尼日利亚的官员组织了一次培训班。
- 2004 年和 2005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 PCT 系统主要用户分别在 WIPO 总部和纽约参加了一次圆桌会议，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的代表也参加了活动。
-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的 WIPO 大会上，向各国代表和其他代表做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讲座。
-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对 12 个国家和 4 个国家的国内法进行了是否符合 PCT 的分析。

建立经常性的意见交换的工业产权局和用户以及用户团体的数目：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代表进行了 2,200 次和 2,771 次法律意见和信息交换（最不发达国家 4 个，占 7.5%，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 15 个，占 16.8%，发展中国家 37 个，占 39.4%，工业化国家 44 个，占 36.3%）。

预期成果：有效和及时解决 PCT 管理或国际局处理 PCT 申请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

175. 国际局为申请人、代理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处理 PCT 申请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迅捷和有针对性的答复。该两年期期间，共递交了 24,000 份问卷，包括涉及广泛的问题，从某一事务法律和程序方面的信息到非常复杂的法律解释

问题，不一而足。另外，两年期期间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有关局或单位、或 PCT 局的员工，就 4,156 份具体的 PCT 申请产生的问题，提供了法律意见。

绩效指标

提议解决办法的数目和质量：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就 1,688 件和 2,468 件具体 PCT 申请提出法律意见，各方均表示满意。

关于所解决的问题的反馈和报告：

多数情况下，申请在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均成功地进入下一环节。对于部分未成功进入下一环节的申请，PCT 程序以及国际局在提供具体 PCT 法律意见方面的协助，给申请人及其代理带来了很大好处，因为他们无法从其他局或单位获得此类建议。

预期成果：摘要和 IPERs 翻译产量提高，以及进行国际检索意见的翻译。

176. 为应付摘要和报告翻译领域日渐增加的工作量，国际局在 2005 年提高了对外包的依赖程度。虽然国际局一些年来已经把日文和中文摘要与报告翻译为英文的工作外包，但是在 2005 年开始将范围更广的语言翻译工作外包。这使得国际局可以更好地处理突然增加的大量工作，这些增加的工作主要来自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新体系为每件国际申请发出的书面意见。尽管对外包有所依赖，但是仍然发生了一些积压情况，尤其影响到了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的翻译。对于这些积压的工作，将在下一个两年期间处理。

绩效指标

每一类译文数目增加量：

2004 年和 2005 年翻译的摘要数量分别为 129,649 和 141,310 件，合计 270,959 件，于 2002-2003 年 (254,480 件)相比增加了 6.5%。

2004 年，翻译了 10,755 份国际初步审查报告，2005 年翻译了 17,007 份报告（旧体系下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以及新体系下的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比 2004 年增加 58%。

2004 年和 2005 年翻译的国际检索报告数量分别为 1,739 件和 1,673 件。

预期成果：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落实 PCT 体系的修改，并提高 PCT 之下提供的服务的效率，包括评估世界各地所交专利申请的趋势。

177.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 PCT 体系的所有修改，除上述法律变化以外，还通过国际局内部程序的改变和培训得到按时实施。该两年期期间，新的内部测量工具也已到位，用来按申请人和国别跟踪申请趋势。另外，制作并于 2004 年下半年起在 WIPO 网站上公布了新的统计报告，并定期更新。

绩效指标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做法、数据库和管理项目体系：

两年期期间，继续努力实施和强化现有的行政政策和做法。对于工作空间的分配以及安排 PCT 工作人员的相关设备给予了适当注意。

从 2004 年开始，WIPO 网站上开始提供定期更新的 PCT 统计报告。

2005 年 7 月，启动了新的网络门户 *PatentScope*，集中了所有与专利和 PCT 有关的信息。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3.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28,641

分项计划 03.3 — 国际专利分类(IPC)

目标： 确保 IPC 在电子环境中的有效使用，在全球范围内促进 IPC 用于发明信息和类似发明信息的分类和检索，以及调取专利信息。

预期成果： 通过修订 IPC 提高 IPC 用于检索专利文件的效率。

178. IPC 修订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结束了对旨在改进 IPC 及考虑技术进展的 IPC 修订项目的审议。IPC 专家委员会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审查了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核准了大量的修正案，被加入 IPC 第 8 版。新版本的缩减版，即核心层，于 2005 年 7 月印刷出版。第 8 版的英文和法文完整版本于 2006 年 8 月在因特网上公布。第 8 版 IPC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绩效指标

已在 IPC 第 8 版中增加的新项目及其他修正的数量：

在该分类的高层，IPC 第 8 版中建立了与新技术有关的一个新类和 5 个新的小类。IPC 中总计增加了 1,400 多个新的条目。对大量的现有条目进行了重新考虑，以提高 IPC 的检索效率。

预期成果： 使 IPC 能够适应在电子环境中的使用。

179. 使 IPC 适应电子环境是 IPC 改革的一个基本目标。IPC 专家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一致同意，改革的所有基本目标已经达到，改革的基本时期应当认为已经完成。对 IPC 本身及其修订和应用方法进行了下列根本改革：IPC 被分为两个层次，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对专利信息的不同需求；生成了 IPC 总文件，用于制作 IPC 的因特网版本，并得到了各种电子手段的强化，以便利分类和检索；建立了新的修订程序，可以在 IPC 中迅速加入技术进步所要求的变动；并且建立了一个全世界专利文献的数据库——含有按 IPC 新版本分类的专利文献的分类总数据库。专家委员会制订并批准了使用改革后的 IPC 所需的所有文件，例如新的《IPC 指南》、

《专利文献分类指南》、《改革后的 IPC 运行概念》、《改革后的 IPC 的修订政策和修订程序》。IPC 修订工作组在改革后的 IPC 中加入了大量电子数据，例如分类定义和释义性化学分子式。

效绩指标

完成 IPC 改革的基本时期的任务：

IPC 改革计划的全部 19 项工作已经完成。与实现 IPC 改革成果有关的几乎所有工作也已基本全部结束。

预期成果： 专利局使用自动化分类和翻译工具。

180. 完成了 CLAIMS 项目的开发阶段，该阶段的主要目的是为 IPC 改革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一个用于 IPC 修订和公布管理的新系统(RIPCIS)进入了实施阶段。该系统生成的 IPC 主文件被用于制作 IPC 的因特网版本。涉及自动分类工具、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英文和法文自然语言检索工具、以及 IPC 符号验证工具的项目部分已得到实施，并向 WIPO 工作人员、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用户提供。

效绩指标

开发支持 IPC 维护和修订的自动化工具，建立分类数据库：

IPC 第 8 版的分类数据库，其中包括电子版本、正式的关键词索引及修订对照表，已经使用英文和法文建立。经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合作，使用翻译辅助工具，已经创建并公布了 IPC 西班牙文版本的分类数据库。用于 IPC 高级层分类的自动化分类工具 IPCCAT 已开发了在线版本和独立版本，可以使用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操作。IPC 自然语言检索系统 TACSY 已使用英文和法文建立。

预期成果： 扩展 PCT 最低限度文件，以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

181. 对 PCT 最低限度文件的非专利文献(NPL)进行了研究，以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尤其是通过加入传统知识期刊。该研究与传统知识有关的部分已经结束，在 NPL 清单中加入了 13 份传统知识期刊。这将显著改进对现有技术中所含的传统知识文献的获取。NPL 清单含有加强质量及可用性的额外信息项目，已在 WIPO 网站上公布。

182. 继续进行旨在开发用于检索指导的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SGIPDL)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帮助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对可以考虑的文献加以选择。国际局已开发了初始原型产品，以协助对 SGIPDL 的要求进行定义，该产品目前正由 PCT 国际检索单位的代表进行审查。

效绩指标

最低限度文件中所包括的非专利信息源数目：

PCT 最低限度文件的非专利文献清单中加入了 13 种传统知识期刊。新的 NPL 清单已在 WIPO 网站上公布。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3.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742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0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37,144

主体计划 04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183. 为了提高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的充分法律保护，针对以下方面开展了有关活动：关于这些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的发展（分项计划 04.1）；国际注册体系的业务、开发和推广，为在不同国家获取及维护这些权利提供便利（分项计划 04.2）；以及发展和促进国际承认的分类制度，使获得和维护这些权利的某些程序更加便利（分项计划 04.3）。2004-2005 年的重大发展有：

- 成员国在 WIPO 大会上决定批准于 2006 年 3 月召开一次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
- TLT 成员数量增加；
-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成员增加；
- 《海牙协定》1999 年日内瓦文本开始实施，以及 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 1934 年文本的共同实施细则生效；
-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除其他外规定将西班牙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另一种语言；
- 马德里联盟大会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商标申请人降低费用；
- 国际商标申请数量大幅增加；
- 继续努力推广 WIPO 的各国际注册体系；
-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自动化应用程度加强；
- 《WIPO 国际商标公告》的纸制及 CD-ROM 版本以及 ROMARIN DVDs 的内部出版降低了支出；
-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继续减少；
- 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体系的成员数量和使用范围增加；以及
- 继续工作，改进各国际分类体系及其出版工作。

分项计划 04.1 — 国际法律和服务的发展

目标：制订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统一原则和规则和相关行政做法，并促进广泛承认和执行 WIPO 管理的条约和建议。

预期成果：修订《商标法条约》。

184. 2004-2005 年，《商标法条约》(TLT)的修订工作在几个重要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因此，成员国在 2004 年 WIPO 大会上批准于 2006 年 3 月召开一次通过经修订的 TLT 的外交会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 2005 年 4 月就经修订的 TLT 基础提案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2005 年还就外交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国还在 WIPO 大会上接受了新加坡政府关于在新加坡承办外交会议的建议。

绩效指标

外交大会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 2004 年 4 月、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4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修订《商标法条约》(TLT)的各项提案，并就经修订的 TLT 基础提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2005 年 4 月举行了外交会议的筹备会议，会上就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以及邀请函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成员国在 2004 年 WIPO 大会上批准于 2006 年 3 月召开一次通过经修订的 TLT 的外交会议，并在 2005 年 9 月的会议上接受了新加坡政府关于由新加坡承办外交会议的建议。

预期成果：扩大《商标法条约》的地理覆盖面。

185. TLT 的地理覆盖面在审议期间得到扩大，有两个国家新加入了 TLT。2005 年年末，TLT 有 33 个成员国。

绩效指标

新缔约方的数目：

3 个新缔约方（比利时、德国和土耳其）。

预期成果：不断提高商标法规则或指导原则和相关行政做法的统一程度。

186. 两年期期间，提高商标法规则或指导原则和相关行政做法统一程度的工作，重点在于对通过关于商标法和做法问卷从成员国收集的数据进行评价。收集的数据被编为概要草案，向成员国散发，供提出意见和评论。由于需要考虑避免模糊不清的解释，因此对这些答复进行总结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但是，此概要文件草案还是获得了 SCT 成员非常积极的评价，并且 SCT 未来可能工作的各个领域可以由此加以确定。

效绩指标

制定和通过的*建议或准则*的数目：

从成员国收到了对商标法和做法问卷的 22,000 份答复，秘书处对其中所载的信息进行了总结，并提交 SCT。秘书处在收到评论意见及新答复之后，散发了一份经更新的文件（参见文件 SCT/14/5 和 SCT/14/REV）。

预期成果：帮助成员国更好地理解关于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则。

187. 在国家层面，对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有不同的法律方针。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方针所包含的原则，开展了多次活动，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向成员国的管理部门和相关群体提供专门知识。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对这种支持持续不断的需求，强烈显示了此项活动的相关性。

效绩指标

成员国的*反馈*：

与意大利政府合作，于 2005 年 6 月在帕尔玛举行了两年一次的 WIPO 地理标志世界专题讨论会。收到了 7 个成员国（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圣卢西亚）（政府、学术界或私营部门）、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OIV)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和 5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葡萄酒法律协会(AIDV)、欧洲品牌协会(AIM)、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欧洲公共行政学会(EIPA)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关于参加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的邀请。

预期成果：加强执行关于保护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权利的联合建议。

188. 《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和《关于在因特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是为各国立法与司法机构提供的指南。各成员国国家机构以逐案的方式，有选择地适用这些建议，或者用于司法判决的基础，或者将其作为制订新法律的基础。在审议期内，可以明显看到，由于缺乏对成员国适用联合建议的系统报告机制，妨碍了对联合建议实施程度的评估。如何清楚完整地获取成员国对联合建议接受和适用程度的信息，可能需要提交 SCT 讨论。

效绩指标

新近开始执行联合建议规定的国家数目：

很明显，由于缺少对成员国适用联合建议规定情况进行系统报告或监测的机制，无法准确说明已实施联合建议的国家数量。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4.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629

分项计划 04.2 — 国际注册体系

目标：以迅捷、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以及《里斯本协定》委托给国际局的服务，并且促进和发展使用国际注册体系。

| 预期成果： | 在不提高收费的情况下，以迅捷、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下列估算水平上进行交易： | |
|----------|--|---------|
| | 2004 | 2005 |
| — 马德里体系： | | |
| 国际申请 | 26,000 | 28,000 |
| 续展 | 7,000 | 7,500 |
| 注册和续展合计 | 33,000 | 35,500 |
| 后期指定 | 7,800 | 8,100 |
| 其他变更 | 64,200 | 66,800 |
| 驳回和相关通知 | 112,600 | 118,200 |
| — 海牙体系： | | |
| 国际申请 | 4,000 | 4,000 |
| 续展 | 3,900 | 4,100 |
| 保存和续展合计 | 7,900 | 8,100 |
| 保存中的外观设计 | | |
| 总件数 | 20,500 | 21,500 |
| 变更 | 4,000 | 4,200 |

马德里体系

189. 随着最近马德里联盟成员数量的增加，对马德里体系服务的需求也有显著的增长。在 2004-2005 年，国际局受理、编制索引和进入审查阶段的数量达到 63,038 件国际申请（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16,021 件，或 34%），登记、通知和公告了 56,548 件国际注册（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12,465 件，或 28.3%）。同一期间内，国际局还处理（即受理、审查、登记、通知和公告）14,841 件续展（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2,181 件，或 17.2%）、19,986 件后期指定（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5,153 件，或 34.7%）和 114,579 件对现有注册的其他变更（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13,440 件，或 13.3%）。国际局还处理了从缔约方主管局受理的 283,606 件驳回和相关通知（即授予保护、驳回后的终局决定、无效、放弃专用权声明）（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2,064 件，或 0.7%）。

190. 在审议期内，由于国际程序的一些新特点在 2003 年底或 2004 年初开始实施，国际申请的处理变得更为复杂。这些特点包括申请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时的使用意图声明（2003 年 11 月起）、申请指定欧洲共同体时根据欧洲共同体商标体系所作的先有权要求和语言要求（2004 年 10 月起）以及西班牙语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又一种语言（2004 年 4 月起）。由于各种程序更为复杂，国际局的工作量也有所增长。正如所预期的那样，需要进行额外的审查工作，信息技术支持程序需要调整，需要进行的翻译工作量也大为增加。

191. 由于上述原因而增加的工作量，通过从国际局其他领域，特别是从需求有所下降的海牙注册部门调动人员，得到了部分解决。另外，出于优化的目的，对马德

里体系现有内部工作程序进行了彻底审查。为此目的，采取了若干措施，使效率和生产率得到提高。已经开发并于 2005 年部分实施了马德里体系国际程序工作组织和自动化方面的额外措施。但是实现的效率和生产率增长未能在注册程序的翻译阶段得到体现。因此，在 2005 年 7 月，平均每月雇用 11.7 名翻译人员来处理已审查的国际申请翻译工作的积压。

192. 根据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正的《共同实施细则》，2004 年 5 月 20 日出版了第一期三语（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WIPO 国际商标公告》（2004 年第八期）。同时开始每周（而非每双周）出版公告的纸制版本。从 2004 年第 5 期开始，全部公告都在内部印刷。2005 年的另一项进展是，除了纸制版本和 CD-ROM 版本（需订阅）以外，开始在 WIPO 因特网网站上提供公告的在线版本（免费）。

193. 一个新型的、更便于用户使用的 ROMARIN 数据库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使用（从第 10/2004 期开始）。它采用 DVD 格式，包含马德里注册部门所有有效的国际注册信息。这一新版本的 ROMARIN 也在线提供。新的在线版本每日更新。

194. 鼓励缔约方主管局使用电子手段与国际局通讯。2005 年年底，6 个缔约方主管局（比上一两年期多两个）定期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和其他通讯。2004 年申请量的大约 20% 以及 2005 年申请量的大约 30% 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国际局的。另外，3 个主管局还使用电子通讯传送驳回、授予保护的声明（两个局）和变更（4 个局）。2005 年年底，国际局使用电子方式向其发送马德里通知的主管局数量增加到了 39 个（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11 个）。

195. 2004 年，马德里电子通讯(MECA)系统的用户召开了一次会议，就马德里体系程序中使用信息技术时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方案交换信息并进行讨论。

海牙体系

196. 2004 年 4 月 1 日，《海牙协定》1999 年日内瓦文本开始实施。但是，海牙体系国际申请量在审议期间继续减少。这一趋势在 2002-2003 两年期就已显现，似乎与 2003 年 4 月欧洲共同体注册外观设计体系开始实施有关。

197. 2004-2005 年，国际局受理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为 2,569 件（比上一两年期减少 60.3%），注册量为 2,550 件（比上一两年期减少 61.7%）。国际注册的续展总数为 7,476 件（比上一两年期增加 10.5%）。

198. 由于海牙体系注册活动总量的减少，对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部门进行了重组，工作人员被从海牙小组重新部署到马德里小组。虽然《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实施以及 2004 年 4 月新共同细则的实施使海牙体系的审查程序更为复杂，并且需要对信息技术支持系统进行调整，但是仍然进行了这一工作。

199.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从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第 4/2004 期开始，开始在 WIPO 网站上出版《国际外观设计公告》。

里斯本体系

200. 在报告期间，国际局受理了 18 件新国际申请。截至 2005 年年底，里斯本体系已注册了大约 867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793 件仍然有效。有效的国际注册原产地名称总数从 2003 年底的 779 件增加到 2005 年年底的 793 件。

201. 国际局在开发原产地名称电子数据库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原产地名称是根据《里斯本协定》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数据库“Lisbon Express”在 2005 年年初开始在线提供。

效绩指标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簿中实际登记的国际注册、续展和其他登记项目的件数：

马德里体系 2004-2005 统计数据：

| | |
|------------|---------|
| 国际注册： | 56,548 |
| 续展： | 14,841 |
| 合计（注册和续展）： | 71,389 |
| 后期指定： | 19,986 |
| 其他变更： | 114,579 |
| 驳回和相关通知： | 283,606 |

海牙体系 2004-2005 统计数据：

| | |
|--------------|--------|
| 国际注册： | 2,550 |
| 续展： | 7,476 |
| 合计（注册和续展）： | 10,028 |
| 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总件数： | 15,749 |
| 变更： | 5,334 |

里斯本体系 2004-2005 统计数据：

| | |
|-------|----|
| 国际注册： | 18 |
|-------|----|

国际注册和其他登记的及时性：

该两年期期间，马德里体系不含不规范的国际申请到进行相应注册的登记为止所需平均处理时间大约为 68 天。到该两年期结束时，平均处理时间已减少到大约 46 天。同样，后期指定登记平均处理时间在该两年期约为 45 天，到两年期结束时已降至大约 33 天。现有注册其他变更登记的平均处理时间在该两年期期间约为 42 天，到两年期结束时已降至大约 35 天。

海牙体系中，国际注册登记的平均处理时间为 22 天，现有注册变更登记的平均处理时间为 10 天。

与注册活动相关的开支增长与注册活动增长之间的比较：

马德里体系中，两年期期间国际注册量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增加了 28.3%，但是国际局有关工作人员用于对有关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和翻译的时间仅增加了 16.7%（由于西班牙语在上一两年期尚不是工作语言，因此不计西班牙语）。

关于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的变更，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国际局在该两年期登记的续展增加了 17.2%，后期指定增加了 34.7%，其他变更增加了 13.3%。相关工作人员用于审查的时间仅增加了 4.7%。

在报告期间，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驳回和相关通知数量与上一两年期相比有略微增加（0.7%），使国际局相关工作人员用于审查的时间也发生相应增长。

海牙体系中，该两年期期间，国际局登记的国际注册减少了 61.7%，国际注册变更减少了 25.3%，续展增加了 10.5%。国际局负责审查的有关工作人员数量减少了 42.8%。

该两年期期间，与国际注册体系有关的非工作人员支出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减少了大约 797,000 瑞士法郎。这种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在 2004 年开始在内部出版《WIPO 国际商标公告》的纸制版本和 CD-ROM 版本以及 ROMARIN 的 DVDs 版本。

预期成果：扩大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覆盖面。

202. 两年期期间，马德里联盟的成员从 74 个增加到 78 个缔约方，《海牙协定》三个文本的缔约方总和也从 36 个增加到 42 个。地理分布如下：

- 马德里联盟：欧洲 43 个，亚太 20 个，非洲 12 个，美洲 3 个；
- 《海牙协定》：欧洲 25 个，非洲 9 个，亚太 6 个，美洲 2 个。

203. 在审议期间，国际局开展了提高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认识与支持并促进其有效使用的活动，特别是通过组织面向商标执业者和各国主管局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以及参与 WIPO 与各国工业产权局合作举办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机构组织的研讨会、培训班、讲习班和会议。这些推广活动有三重目的：进一步改善缔约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与持有人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使用；使《马德里协定》的缔约方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使《海牙协定》的缔约方加入 1999 年日内瓦文本；以及使新缔约方加入马德里和海牙体系。

204. 2004-2005 年，WIPO 继续在日内瓦举办研讨会，向私营部门（商标所有人和知识产权代理人）和各国工业产权局解释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程序，并向他们介绍最新进展。两年期期间为马德里体系举办了 6 次定期研讨会（4 次使用英文，两次使用法文），为海牙体系举办了 3 次（英法双语）。

205. 此外，为了马德里体系用户和潜在用户的利益，为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欧洲共同体、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秘鲁、巴基斯坦、苏丹、瑞典、叙利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织了顾问团和其他会议。为了海牙体系的用户和潜在用户的利益，WIPO 在阿塞拜疆、巴西、中国、丹麦、欧洲共同体、格鲁吉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挪威、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组织了活动。

206. WIPO 的专家还参与了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私营部门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会议。马德里体系方面，举办此类活动的有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阿利坎特局）；海牙体系方面，举办此类活动的有加拿大、丹麦、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

207. WIPO 网站的马德里页面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外，还使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还对其进行了修改，使之在文件内容访问和外观方面更富动态性、更易操作。页面常常更新，公布或通知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新闻。于 2004 年在网页上开办了一个新栏目——马德里通讯。

绩效指标

《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最近各项文本(日内瓦文本和1960年文本)的新缔约国数目：

5 个国家（巴林、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1 个政府间组织（欧洲共同体）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欧洲共同体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第一个政府间组织。2005 年年末，《马德里议定书》有 67 个缔约方。2005 年末，马德里联盟 78 个成员中（77 个国家和 1 个政府间组织），45 个同时受《协定》和《议定书》约束，11 个仅受《协定》约束，22 个仅受《议定书》约束。

7 个国家（克罗地亚、埃及、匈牙利、拉脱维亚、纳米比亚、新加坡和土耳其）加入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2005 年年末，日内瓦文本有 19 个缔约方。两个国家（克罗地亚和尼日尔）加入了《海牙协定》1960 年文本。2005 年 12 月 31 日，1960 年文本有 31 个缔约方。匈牙利退出了 1934 年文本，2005 年 2 月 1 日生效，使 1934 年文本减少到 15 个缔约方。

预期成果：改进在马德里体系下获得商标保护和在海牙体系下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框架。

208. 国际注册体系必须发展并适应新的形势，并继续对用户不断发展的需求做出响应。2004 年，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几项修正生效，《海牙协定》1999 年日内瓦文本开始实施。此外，2005 年召开了一次特别工作组会议，就《马德里议定书》中规定的驳回程序和维护条款的审查以及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可能修正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提出建议。另外，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LDCs)商标所有人受益于马德里体系的能力，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正，以便为马德里联盟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申请人提出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降低基本费。马德里联盟大会于 2005 年 9 月通过了此项修正（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绩效指标

通过和执行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新的或修改的程序：

2004 年 4 月 1 日，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正案生效，使西班牙语成为马德里体系的另一种语言，并使欧洲共同体得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对《行政规程》进行了若干修改，涉及马德里体系各程序使用的正式和非正式表格。这些修正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4 年 4 月 1 日《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 1934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取代了 1960 年和 1934 年文本实施细则，并使 1999 年日内瓦文本得以实施。

对《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WIPO 第 455 号出版物）进行了更新，使其内容更为简单，更便于使用，并加入了对《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修正。该指南的第一个西班牙语版本于 2004 年 11 月出版。同样，《海牙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南》（WIPO 第 857 号出版物）于 2004 年日内瓦文本、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 1934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及《行政规程》生效时进行了全面修订。

马德里联盟大会在 2005 年 9 月的会议上批准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降低费用（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5 年 7 月召开了特别工作组会议，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就马德里体系的法律发展提出建议。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4.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6,682

分项计划 04.3 —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目标： 向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用户提供用于管理和检索商标权和工业外观设计权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有效工具。

预期成果： 改进和更新国际分类。

209.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筹备工作组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被提交给 2005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供讨论和批准。此次会议代表了尼斯分类第 8 版 5 年修订期的结束，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对该版本的若干修改，这些修改将与 2003 年 10 月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修改一起，纳入该分类的新版（第 9 版）。新版将于 2006 年中期出版，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10. 洛迦诺分类的新版（第 8 版）于 2003 年 9 月公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用。与此同时，出版了 NIVILO:CLASS CD-ROM 的 1.4 版，其中含有洛迦诺分类的新版（第 8 版）和尼斯与维也纳分类的现行版本（分别是第 8 版和第 5 版）。向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分发了该 CD-ROM。

211. 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做出的最重要的决定之一，就是建立了一个新类（第 32 类：图形符号与徽记，表面图案，装饰），以便为平面外观设计的分类做出规定。委员会决定，在 2008 年本修订期结束、洛迦诺分类新版本公布之前，将修订期延长两年，并将于 2007 年举行另一次会议。新版本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绩效指标

在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中所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新条目及其他修正案的数量：

尼斯分类。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筹备工作组召开了两次会议，通过了 43 项新条目和对尼斯分类第 8 版的修改。在 2005 年 10 月的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审议了 303 项修正提案，通过了其中 202 项。因此，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尼斯分类新版（第 9 版）将包含 340 项修改（专家委员会 2003 年通过的 138 项和 2005 年通过的 202 项）。这些修改涉及 135 处增加（2005 年通过 37 项）、96 项现有说明的修改或移类（2005 年通过 77 项）和 20 项类别标题和/或解释性说明的修改（2005 年通过 14 项）。

向尼斯联盟成员和专家委员会及尼斯联盟筹备工作组观察员散发了 4 项新建议（第 16 号至第 19 号）。这些建议也被张贴在 WIPO 网站上。这些建议涉及尼斯分类按字母排列的列表中现在尚无的 14 项商品和/或服务的新说明。

洛迦诺分类。 2004 年 1 月 1 日，洛迦诺分类新版（第 8 版）生效。

2005 年 11 月，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审议了 101 项修改提案，通过了其中 52 项。通过的修改包括创建一个新类、增加 46 项以及 5 项改变类别。

2004 年在 WIPO 网站上使用英文和法文公布了洛迦诺分类的新版（第 8 版）。

2004 年 1 月，出版了 NIVILO:CLASS CD-ROM（第 1.4 版），其中包括英文和法文的洛迦诺分类新版（第 8 版）。

预期成果：更多的国家接受和更有效使用各国际分类。

212. 继续通过通信、分类报告、公布建议、组织培训班和报告会向工业产权局和普通公众提供关于国际分类正确适用的一般知识。还应工业产权局、检索机构和普通公众的要求，定期提供关于国际分类正确适用的咨询意见。

绩效指标

使用国际分类的工业产权局的数量：

6 个国家受到《尼斯协定》的约束（亚美尼亚、巴林、埃及、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 年年末，《尼斯协定》有 78 个缔约方，155 个国家和 3 个组织的工业产权局使用尼斯分类。

两个国家（亚美尼亚和牙买加）受到《维也纳协定》的约束。2005 年年末，《维也纳协定》有 21 个缔约方，51 个国家和 3 个组织的工业产权局使用维也纳分类。

两个国家（比利时和拉脱维亚）受到《洛迦诺协定》的约束，2005 年年末，《洛迦诺协定》有 45 个缔约方，56 个国家和 4 个组织的工业产权局使用洛迦诺分类。

在 WIPO 商标分类服务的框架下，应请求，向工业产权局提供了关于商品和/或服务正确分类的 295 份报告。

接受国际分类使用培训的人数和关于培训有效性反馈意见的评估：

就尼斯分类向不丹、肯尼亚、尼泊尔、南非、斯里兰卡、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就维也纳分类向不丹、柬埔寨、肯尼亚、尼泊尔、南非、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管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就洛迦诺分类向肯尼亚和南非主管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

在日内瓦为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官员组织了一次会议（关于洛迦诺分类），为大韩民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官员组织了一次会议（关于维也纳分类）。

在日内瓦为布隆迪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涉及三个国际分类）。

在日内瓦向 WIPO 世界学院知识产权研究生专业课程的学员介绍了三个国际分类；在乌拉圭举行的尼斯与维也纳分类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在日内瓦有一家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讨会上介绍了尼斯分类。

在巴黎向一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了关于洛迦诺分类的一般信息和咨询意见。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4.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169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04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41,480

主体计划 05 — 版权及相关权

213. 本两年期的主要重点仍是通过通过对文学和艺术作品及其他保护客体的更有效的管理来增强国际版权及相关权制度。在这一进程中，鼓励所有当事方、创造者、各国政府、产业界、民间社会及消费者发挥积极作用。

214. 此外，WIPO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欧洲与亚洲的部分国家最大程度地利用版权及相关权制度来促进经济发展。一项主要成就是 WIPO 为编拟新版本的独联体国家示范版权法所做的贡献，独联体国家跨国议会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该法。

215. 虽然法律和准则活动仍然对 WIPO 在版权领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WIPO 也通过其他手段帮助成员国适应电子环境。因此，WIPO 继续对某些有关版权产业和企业的经济和技术问题进行审查，例如管理技术及其对版权和相关权例外与限制的影响，以及其他使用许可模式，例如开放源软件。两年期期间，对话还拓展到私营部门，包括消费者和民间社会代表。

分项计划 05.1 — 国际版权法律的发展

目标：促进保护版权及相关权，并且促进就国际版权法和发展达成共识。

预期成果：对 WCT 和 WPPT 两项条约加深理解，扩大加入和执行的范围。

216. 《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成员数量在两年期期间继续稳步增长，几乎半数缔约方收到了关于如何有效实施这些条约的法律咨询意见。

217. 与成员国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定期接触，其中包括私营部门机构和高校，强调了版权保护对财富创造的贡献及其作为文化管理手段的用途。

绩效指标

加入和执行 WCT 和 WPPT 两项条约的国家的数目：

12 个新缔约方加入了 WCT（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林、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曼、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56 个。

13 个新缔约方加入了 WPPT（亚美尼亚、巴林、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曼、卡塔尔、新加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55 个。

征求和获取关于执行这两项条约的咨询意见的国家的数目：

27 个国家获取了关于执行这两项条约的咨询意见。

WIPO 安排的关于版权实质性问题的会议和访问：

为政府和半政府机构、高校、非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举办的地区、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会议和磋商派出了 87 个工作人员团组。一个发展中国家派出了一名代表进行了一次学习访问。

预期成果： 一项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可能的条约草案。

218. 两年期期间，WIPO 大会两次审查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的磋商状态，并决定未来的行动。一些国家敦促尽早解决这些问题，以促成新条约的制订。该问题将列入 2006 年 9 月 WIPO 大会的日程。

绩效指标

在重新召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问题上的进展：

2004 年 11 月举行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情况介绍会。在该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表演者权利转让给音像制作者的研究：结论”³，供所有代表团审议。成员国一致同意，继续在年度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审查。

预期成果： 一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可能的条约草案。

219. 为响应数字和其他新技术的影响以及因特网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在两年期期间继续在制订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问题上开展工作。2004 年 9 月，WIPO 大会指示 SCCR 加速在缔结一部广播条约方面的进展。基于 16 个 WIPO 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随后提交的提案，为了提高共识，简化 SCCR 的审议，为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 SCCR 第十二届会议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合并条约案文。2005 年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举行了地区磋商，并为地区磋商编拟了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成员国在 2005 年 9 月 WIPO 大会上决定，再计划召开两次 SCCR 会议，以加速讨论过程。这些会议的目的，在于就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以便成员国能够在 2006 年 9 月 WIPO 大会上建议在 2006 年 12 月或 2007 年适当时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常设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成员国就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进行了讨论。

绩效指标

在召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的问题上的进展：

根据 2005 年 11 月 SCCR 会议的讨论情况，该委员会 2006 年 5 月的会议将对基础提案草案进行讨论。成员国在 WIPO 大会上将审议关于在 2006 年 12 月或 2007 年适当时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³ 文件 AVP/IM/03/4 Add。

预期成果： 关于保护非原创型数据库问题的实质性讨论。

220. SCCR 继续审议非原创型数据库的国际保护问题；这种保护将承认并保护这类数据库创建和维护的大量投资，同时努力维持在公共领域内获取科技期刊及其他信息资源的访问的可负担性。委员会决定，仅在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再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绩效指标

在关于保护非原创型数据库未来工作的问题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SCCR 继续讨论在创建和维护非原创型数据库中的投资保护问题。今后，仅在成员国要求时，该问题才会被列入 SCCR 议程。

预期成果： 就下列部分或全部问题进行有成果的讨论和交流经验：国际版权事项的适用法律、集体管理、例外和限制、技术保护、数字权管理、转售权、多媒体作品的所有权、登记制度、民间文学艺术的版权保护、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221. SCCR 在 2005 年 11 月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为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的目的进行权利例外与限制的项目。WIPO 组织了多次与 SCCR 会议有关的关于为视力减退者提供数字内容以及关于数字时代教育内容和版权的情况介绍会。

222. 2004 年 11 月，WIPO 参加了由微软公司 Accessible Technology Group (ATG)和美利坚合众国 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 Consortium (the Daisy Consortium)召开的会议，讨论了最新技术成就和未来技术创新对于盲人和视力减退者人群造成的影响。WIPO 还参加了 2005 年 11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版权论坛会议。

效绩指标

由 SCCR 审议的新问题的数目：

SCCR 在 2005 年的会议上决定审议关于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的权利例外与限制问题。

秘书处承担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审查的筹备工作：

在 2005 年 11 月的 SCCR 会议上，应成员国要求，编拟了关于在国家法律中实施限制和例外的研究报告。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5.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5,693

分项计划 05.2 — 版权产业和文化的发展

目标：推动版权产业和文化的发展，加强对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模式和工具的了解和推动对话并且提高公众的认识。

预期成果：关于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涉及版权工作的工商管理、模式和实践的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成员国使用情况得到改善。

223. 2004 年，WIPO 委托开展了一项旨在审查两个具体案例的研究，在这两个案例中数字权利管理(DRM)可以作为在数字环境中落实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手段。这项研究中考虑的受益人有两组：涉及远程教育的教育界及视力受损者。这项研究定于 2006 年完成。

效绩指标

关于在数字环境下版权问题的一次国际会议的与会者人数：

2004 年和 2005 年由版权及相关权部门参加的与会人数最多的国际会议分别是：

- The Wizards of OS 3: The Future of the Digital Commons, 柏林；
- Creative Economy Conference, 伦敦。

关于在因特网环境和电子商务情况下的版权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的与会者人数：

关于版权和数字环境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的平均与会者人数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均为 150 人。

WIPO 按主题编拟的宣传品，包括以数字权管理为主题的宣传品：

关于使用数字权管理工具以实施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可能性研究定于 2006 年结束。

预期成果：关于办理各类版权产品的使用许可的宣传得到改善。

224. WIPO 出版了一部《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使用许可指南》，对全球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使用许可进行了实用的综述。指南包括关于数种作品使用许可的实用信息，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图画和绘画作品、电影、多媒体娱乐、教育产品和计算机软件。作品的作者享誉全球，作品内容涉及具体的行业，并对版权和相关权的使用许可，包括集体管理的一般业务和法律原则进行了综述。WIPO 还继续探索使用和许可版权的各种新方式，包括创作共用体系。

绩效指标

WIPO 为各类用户编拟的关于许可的宣传品：

《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使用许可指南》。

预期成果：关于现有版权管理体系、实际做法和问题的宣传得到改善。

225. WIPO 继续提高关于数字权利管理技术方面的技术、法律和政策发展，并帮助权利人开发数字环境下的权利管理战略。WIPO 还继续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合作，发展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以便为适用于包括知识产权的各种资产的担保权提出简单的协调规则，从而最大程度地使权利人在取得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资方面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2005 年 5 月，WIPO 组织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益非正式专家磋商会，总结以往权利人界开展的关于 UNCITRAL 立法指南的提高认识活动。2005 年 10 月，WIPO 参与了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关于版权获取问题的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的重点是用以确保获取数字形式版权作品的新工具。

绩效指标

按版权管理体系、实际做法和问题编拟的材料：

为 UNCITRAL 关于担保权益的统一简便规则立法指南做出贡献。

预期成果：领导者和政策制订者对版权的经济作用的认识得到提高。

226. WIPO 继续促进使用版权及相关权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手段，并帮助决策者评估版权及相关权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影响和潜在用途。

效绩指标

由成员国举办提高国内公众认识的活动的次数：

一些成员国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了活动，其中包括提高公众对版权及相关权的认识。

与政府和工商界领袖人物就版权的经济重要性进行的政策商讨：

WIPO 参与了下列活动：

- 欧洲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主席国爱尔兰在都柏林组织的“扩大的欧盟中版权促进创新国际会议”。
- 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数字时代模拟遗产数字媒体项目讲习班。
- 由娱乐与媒体业商业领导人物和决策者参加的在伦敦举行的创新经济会议。

WIPO 与 CISAC 共同举办了一次版权及相关权亚洲次区域联合司法专题讨论会（新加坡，2005 年 11 月）。

预期成果：WIPO 作为关于版权的政策辩论和发展的国际中心论坛的形象得到提高。

227. 在 2005 年与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筹备会议上，以及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会议上拓展了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包括消费者和民间社会。2005 年 6 月，WIPO 主持了信息社会知识产权在线论坛，论坛上就 10 个主题张贴了 374 篇文章，其中涉及知识产权在促进内容获取方面的作用、分享数字形式的知识、提供创造及创新激励机制及保护传统知识、以及在全球数字市场中的权利行使等。在线论坛被认为是一次主题会议，使 WIPO 对 WSIS 第二阶段的一个重要贡献。

228. 在软件领域，WIPO 继续跟踪国际动态，并提高人们关于知识产权在支持许可模式方面的认识，其中包括开放源。此外，WIPO 参加了讨论软件发展的数次活动。

效绩指标

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编拟的文件：

WIPO 在 2004 年参加了 WSIS 的两次讨论会，并于 2005 年 6 月主办了一次信息社会知识产权在线论坛。

对版权问题主要国际会议的贡献：

WIPO 参与了下列活动：

-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会议。
- 数字环境版权保护新问题亚太区域专题讨论会，新德里，2004 年 10 月。
- 计算机法律协会第一届亚洲国际会议，班加罗尔，2005 年 2 月。
- 第二届自由软件开发及使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累西腓，2005 年 10 月。
- 第四届亚太地区软件知识产权国际会议，首尔，2005 年 11 月。

WIPO 拟订或参与的培训方案：

WIPO 在 2004 年举办了 4 次关于开放源软件开发的培训班。2005 年，WIPO 在拉丁美洲参与了三次活动，对软件保护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开放源软件。

预期成果：成员国对基于版权的产业的竞争优势的了解得到提高。

229. 与经济发展部门共同于 2004 年 8 月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音乐行业版权作品及相关权创造价值亚太地区培训班。

绩效指标

由 WIPO 协助的有关基于版权的产业经济作用的国家调查数目：

在新加坡组织了一次音乐行业版权及相关权创造价值亚洲太平洋地区培训班。

预期成果：对版权的资产价值的评估得到提高。

230. WIPO 在两年期期间增强了与版权例外和限制主要受益方的关系，其中包括视力受损人群、图书馆和档案机构。WIPO 参加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旨在讨论在确保版权保护的同时实行这种例外的最佳方法。

绩效指标

WIPO 编拟的宣传品和开发的实用工具：

2004 年 8 月的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世界图书馆与信息大会，以及 2004 年 11 月的微软盲人和印刷障碍人群图书馆会议让 WIPO 和其他与会者交换了信息。

预期成果：对成员国的创作者和基于版权的产业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助得到加强。

231. 在数字内容行业领域，例如音乐和在线出版业，WIPO 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05 年 6 月发布的报告“数字音乐：机遇与挑战”贡献了内容和分析。

绩效指标

对创作界提供的体制发展援助：

在编拟关于数字宽带内容行业的报告方面向 OECD 提供援助。

预期成果：创作者和公众对版权的认识得到提高。

232. WIPO 出版了《WIPO 管理的版权与相关权条约指南》和《版权及相关权词汇表》。这些相关的出版物澄清并解释了 WIPO 管理的版权与相关权条约中的法律原则，包括政策、经济、文化和技术方面的考虑。

绩效指标

WIPO 开展的培训活动和制作的宣传材料：

出版了版权及相关权条约指南以及词汇表。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5.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089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05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6,782

主体计划 06 — 仲裁与调解中心

233. 争端影响到知识产权的成功使用与商业化。因此，提供有效的争端解决方法是国际知识产权政策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作为响应，WIPO 通过其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各种程序，使当事方可在各国法院系统之外解决争端。当事方对这些程序越来越多的使用，要部分归因于中心的宣传活动，包括出版新宣传材料、组织会议和培训班以及不断更新和扩展网页。

234. 随着电子案件设施(WIPO ECAF)的实施，中心积累了作为在线争端解决机制提供者的更多经验。除了发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争议解决服务的主要提供者的作用以外，中心在政策层面还在讨论各种域名政策事项的论坛中代表 WIPO。

分项计划 06.1 — 仲裁与调解服务

目标：通过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预期成果：常规仲裁与调解案件量增多。

235. 2004-2005 两年期，中心根据 WIPO 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处理了 16 件案件，而上一两年期为 12 件。案件中的争议涉及专利、商标和版权使用许可、软件开发协议、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劳务合同、版权收费协会及专利侵权。此外，中心根据专门为特定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s)制定的仲裁与调解规则，处理了 43 个案件；这些程序与分项计划 06.2 中所述的行政程序在法律上存在不同。

236. 为进一步加强 WIPO 仲裁与调解程序的管理在时间和费用方面的效率，中心于 2005 年实施了电子案件设施，允许根据 WIPO 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处理

的案件的当事方和所有当事者以电子方式向安全在线档案中提交文函。这个新工具除便利文件的在线通讯、存储和检索以外，还提供关于案件信息的简要概览。

237. 在审议期间，中心继续编制和散发关于知识产权争议法院外解决备选方案的信息。作为此项活动的一部分，中心出版了《WIPO 仲裁指南》，发布了《WIPO 调解指南》和《WIPO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的更新版本，并编辑了两卷 UNCTAD 争议解决课程材料。中心组织了 10 次关于仲裁、调解和域名争议解决事项的讲习班，并于 2005 年举办了一次 WIPO 国际科学与技术合作争议解决会议，吸引了来自 39 个国家的 150 名与会者。中心答复了 11,000 多次信息请求（多数是在线请求），并向特定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受众做了情况介绍，包括在 WIPO 主办的研讨会和会议上所做的介绍。中心的网页不断加入新内容，已成为 WIPO 网站上访问量排名第二的网页。

绩效指标

依据 WIPO 规则处理的案件数量：

中心根据 WIPO 规则进行了 6 项仲裁程序和 10 项调解程序，并且根据 WIPO 管理的域名仲裁和调解规则处理了 43 个案件。

要求指定 WIPO 仲裁员和调解人的数量：

除上述 WIPO 案件以外，中心处理了要求向 WIPO 仲裁员和调解人提交案件的 6 次请求。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6.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190

分项计划 06.2 — 域名政策和程序

目标： 加强并建立用于因特网域名系统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预期成果： 在通用顶级域中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238.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中心处理了 2,632 件基于 UDRP 的域名案件，比上一两年期提交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325 个，或 12%；仅 2005 年一年就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20%。自从 UDRP 于 1999 年 12 月生效以来，中心处理的案件数量总数已达 8,354 件。案件处理中使用了 12 种语言，涉及的当事方来自 129 个国家。

239. 为进一步便利决策和 UDRP 下的当事人提交材料，中心在其网站上张贴了“WIPO 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这一信息工具简要概述了 UDRP 程序中常见的重要程序和实体问题的裁决趋势。概览中包括为每一

种意见提供佐证的参考裁决，共列出了由 80 多名不同的 UDRP 专家作出的 100 多项裁决。这一工具进一步加强了根据 UDRP 决策的统一性和可预测性。

240. 在域名政策工作方面，中心于 2005 年出版了一份关于推出新的通用顶级域所带来的知识产权影响的报告。该报告题为“新的通用顶级域：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其依据是 WIPO 在域名体系(DNS)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被提交给负责域名体系运作的机构——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中心代表 WIPO 与 ICANN 及其各种组成部分进行讨论，特别是关于 WIPO 成员国在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中心还为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做出贡献，“对因特网治理问题进行调查并酌情提出行动建议”。

绩效指标

执行 WIPO 大会就由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所提出的及其他各类问题提出的建议和做出的决定：

WIPO 大会关于保护国名和政府间组织名称与缩写的决定继续由 ICANN 审议。

所解决的通用顶级域案件的数量：2,632

预期成果： 在国家代码顶级域中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241. 若干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要求中心提供政策和规则制订方面的咨询意见，中心帮助它们制定争议政策。审议阶段有 11 家额外的注册机构指定中心作为争议解决提供者，使此类国家代码顶级域的总数增至 46 个。中心的域名案件量包括 161 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称，比上一两年期（81 件）增加了 100%。

绩效指标

国家代码顶级域管理机构中在制定或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包括争议解决程序）方面所作出的改进的数量：

中心帮助 11 种新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实施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所解决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案件的数量：161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6.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2,365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06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5,555

主体计划 07 —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242. 本计划涉及处于国际辩论前沿的相互关联的若干知识产权问题，即：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或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遗传资源(GR)的知识产权方面、生命科学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执法。

243.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为发展和加强国际基础要素、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委员会委托编写并审查了两套防止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盗用和滥用的政策目标和核心原则草案。委员会还推动了一系列关于能力建设、法律和政策指导及针对传统知识被非法申请专利而采取的防护性保护的实际行动。对包容性的需要仍是 IGC 工作的主要重点。经过 IGC 特别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已达到 120 个，其中的大多数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并且 WIPO 大会决定建立一项自愿基金来帮助这些社区的参与。

244. WIPO 继续支持在生命科学领域的国际政策讨论并提供信息，为加强对这些问题的实际理解做出了贡献。重点对那些积极寻求 WIPO 意见的国际论坛提供中立和信息丰富的意见。也对一批关于知识产权的政策讨论论坛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咨询，例如农业生物技术、公共卫生、被忽视疾病方面的医疗革新以及生物伦理学。

245.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在国家国际层面积极推广对原则的认识及知识产权执法义务的落实。为此目的，WIPO 继续与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欧洲委员会就其知识产权执行计划进行合作。审议期间，WIPO 大会审查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开展工作。鉴于司法部门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关键作用，ACE 一致认为，继续对司法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和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全球都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需要提高各级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认识。

分项计划 07.1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目标：使 TK 持有人和传统文化的保管人能从对其 TK、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相关的遗传资源的法律保护中得到切实利益。

预期成果：加强有关如何在法律上保护 TK 和 TCEs 并将之作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国际政策对话；了解并说明国际上对 TK 和 TCEs 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的共识。

246. 政府间委员会在建立更加清晰和更强有力的国际框架方面取得了实质的进展，针对能力建设、法律和政策指导以及传统知识被非法申请专利而采取的防御性保护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实际的建议。IGC 朝着获得实质成果的方向取得了进步，形成了两套对以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政策目的和核心原则的草案。委员会建立了特定的磋商与评价进程，使人们能够对这些规定进行广泛的审查和评论，这项工作将于 2005 年结束。这些条款提炼并获取了过去 IGC 进行广泛政策辩论和法律分析的精华。将通过对那些实践中正在为实现这些目的和原则的各种政策和法律机制进行

归纳来对这些规定进行补充，作为决策者和各个社区的补充性能力建设资源。这一工作有助于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利益使保护在形式和内容上趋向一致，同时促进了对明确这些原则并使之产生效力的恰当工具的认同。

247. IGC 开发了用于继续进行国际政策和法律发展的统一平台的若干元素，其中包括：

- 政策目标与核心原则的成熟草案，将有助于对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和法律空间进行定义；
- 对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的国家经验及法律和政策备选方案进行定性分析和调查；
- 为决策者和传统社区的代表提供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立法和政策信息资源；
- 开发分析表格和立法案文，以促进对专门保护形式的认识和协调，并支持关于专门保护机制的谈判和立法；
- 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得和利益分享的背景下采取通过建立数据库的方式管理知识产权，开发了对在达成双方同意的遗传资源使用条款中出现的实际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
- 加强了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被非法申请专利而采取防御性保护的基础，包括建立联机检索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更广泛地承认传统知识提供便利，以及对国际专利制度进行技术修改。这一工作促进了 WIPO 其他论坛的发展，特别是 PCT 体系和 IPC 联盟；
- 启动了关于各社区和决策者关注的重要问题的有针对性的磋商和研究进程，例如在传统文化遗产的建档或收集方面的适当做法，以及承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

248. WIPO 工作的特点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紧密合作。根据 CBD 缔约方会议的先后请求，WIPO 编拟了两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内容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发明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的各种备选方案和法律基础。这项工作受到缔约方大会(COP)的赞赏。WIPO 还向一系列其他机构和进程提供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问题的技术意见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 CBD、英联邦秘书处、FAO、UNEP、UNESCO、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大学与世界银行。WIPO 还与非洲联盟、ARIPO、ASEAN、亚洲法律合作组织、安第斯共同体、OAPI 和 AARC 等重要地区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和实务协调。WIPO 还为许多非政府组织举办和促进的政策对话做出贡献，其中包括民间社会与产业集团、公共政策组织以及土著、当地和其他文化社区的代表。

249. 与 IGC 协调工作，继续向传统知识持有者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国家主管机构和地区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信息，包括：向数个地区机构和数量日益增多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供关于专门保护备选方案的咨询意见；向若干发展中国家发起和主办的地区和国际论坛提供实际支持和技术辅助；一系列介绍性小册子、出版物、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法律信息和外部期刊的出版物，均在民间社会和学术作品中提及和使用 WIPO 的材料；参与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民间社会、专家和学术研究；支持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合作伙伴机构、学术与研究机构、WIPO 世界学院和其他教育与培训机构举办的数量众多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250. 使 IGC 进程具有包容性和便于参与性是一项重点。采取了实际措施增强数量日益增多的经认证的代表当地和土著社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IGC 建立了在每次会议前举行专家组会议的做法，由一位土著或当地社区代表担任主席，介绍关于 IGC 所讨论问题的社区观点；专门建立了一个网站，用以介绍非政府组织的观点；IGC 委托研究、发展并同意了关于建立自愿基金的提案，旨在为本地和土著社区参与 IGC 的工作提供资助。此项自愿基金随后由 WIPO 大会正式设立。随后采取了一项积极的计划以吸引资金，并推动潜在受益者对该基金的积极使用。

效绩指标

参加政策论坛和磋商的人员，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有关其对 TK、TCEs 和遗传资源进行法律保护 and 从中受益的能力方面的反馈意见：

参加政策论坛和磋商的人员的反馈意见：

- 各种非政府组织参加 IGC 工作的积极性有所增加，经特别认证参与该进程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已超过 120 个。
- 接受和发展保护目标和原则草案，作为实现具有国际成果的实质性基础。
- 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磋商和讲习班请求增加，以及关于为委员会发展重点集中的意见而举办其他论坛的具体请求增加。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 CBD 等机构向 WIPO 工作提出的具体建议。

成员国关于实质问题的反馈意见：

- 将 WIPO 起草的材料作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概念基础、案文来源或国家与地区案文标准得到了广泛使用，在诸如 CBD、人权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合作组织等其他国际进程也得到广泛使用。
- CBD COP 对 WIPO 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的技术研究表示赞赏，并认为研究内容“在审议用户措施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有所帮助”。
- IGC 受到 CBD COP 关于加速 IGC 在此项目方面工作的鼓励，继续审议涉及遗传资源获取和因使用获取的资源而取得的惠益公平分享方面的协议中双方接受的条款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指南。

WIPO 开展的国际政策进程的具体成果：

- IGC 在本两年期期间的工作已经决定性地超出调查、交流实际经验和一般性政策辩论的基础，而转向开发具体成果，以便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倡议提供指导。这种明显的性质转变的结果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的两套条款草案的开发和细化。这些案文在一系列其他国际、地区和政策进程中被用作意见、案文元素和资源。
- 应 CBD 的邀请，WIPO 开发并向 CBD 提供了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专利公开要求问题的第二份权威研究，进一步发展在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磋商和成员国指导下进行的受欢迎的第一份研究报告。
- 大会同意建立一项自愿基金，旨在为当地和土著社区参与 IGC 提供资助。
- 建立了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专家小组，并向其提供资金作为 IGC 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作为加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参与 WIPO 准则制订工作协调计划的组成部门。

预期成果： 为 TK、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所有人的利益，在成员国中实施特定政策和切实可行手段以支持对 TK 和 TCEs 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遗传资源中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

251. 尽管受到重大的预算限制，应利益攸关者的要求，继续开展和实施大量知识产权和相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

动。也向一批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保护的背景和背景信息。应不断发展的需求和明确提出的要求，继续开发能力资源建设材料和政策手段。WIPO 和 UNEP 共同启动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的惠益分享中作用的重要研究。根据 IGO 的指导，WIPO 启动了有针对性的研究进程，内容涉及无形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土著习惯法、知识产权体系和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经与其他国际机构磋商，启动了一系列新的专利信息产品，以支持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国际政策讨论。

252. WIPO 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议题。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持有者、国家主管机构和地区机构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政策信息，包括出版文章和研究报告，以及对由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伙伴机构、WIPO 世界学院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项目和研讨会提供支持。WIPO 也对一批能力建设和合作活动做出贡献，例如在日内瓦举办的土著学者项目，并且对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直接支持一系列南南合作倡议，并支持关于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保护地区文书的磋商。

253. 通过与重要利益攸关者对话，继续开发实际工具，例如《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实践指南》和起草传统知识持有者使用的工具书，以确保在将他们的传统知识汇集成文献的过程中他们的利益能够得到保护和支持。出版了一系列针对一般公众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小册子以及一系列更为专业的介绍性论文和研究报告，补充了宣传推广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涉及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产权问题和习惯法的、新启动的磋商和研究进程。

254. WIPO 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论坛的对话，特别是 WIPO 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CBD、FAO 和 UNESCO 之间的对话，在成员国的指导下得到加强。因此，知识产权以及对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以及相关遗传资源的尊重和承认，正在逐渐成为一个更加全球化的发展议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这将有助于发展现有的或新的工具，在考虑到知识产权和其他问题平衡关系的时候可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专门需要。WIPO 起草的文书中所含的文本和概念要素被广泛地在许多国家和国际政策进程中用作标准和资源，以遏制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滥用和盗用。WIPO 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问题的技术工作，为其他涉及这一主题的国际进程的工作提供了信息。

绩效指标

实践中的政策和实用手段的数目：

WIPO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和研究被广泛用作防止这种材料受到滥用和盗用的法律备选方案分析、起草和实施的基础，包括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

WIPO 参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其他相关机构间支持团体的程度继续增加，论坛向 WIPO 传达了其从千年发展目标 and 土著人民的其他政策关注中所做的建议。

UNEP 和 WIPO 共同启动了一项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获取以惠益分享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根据印度、马里和尼日利亚的三个案例研究对各种方案的费用和收益进行了广泛的分析，成为决策者、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一项宝贵资源。

TK/TCEs 持有人和遗传资源的保管人利用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具体利益的证据：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和遗传资源保管人关于培训、意见和咨询的请求数量日益增加；IGC 工作中所采取的性质方面的措施；以及 WIPO 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相关遗传资源领域的工作日益受到其他联合国或非联合国论坛的关注，这些均部分反映了人们对于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所获利益的认识得到提高。

预期成果：保护 TK、TCEs 和遗传资源中知识产权的更为有效的法律机制。

255. IGC 的工作及相关磋商与政策论坛为国际政策对话和辩论建立了更加清晰的框架，这种框架是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保护更为有效的法律机制所必需的坚实基础。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的目标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开发和维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社区本身，同时旨在确保现有文书的效力以及能够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受滥用和盗用的新文书的相关性和效力。有效保护的目标已得到澄清，即确保持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社区在其知识和文化遗产使用方式方面拥有更强的能力和法律上的发言权，作为其自身规划在保持文化多样性同时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56. WIPO 已经建立了一套基于政策的分析和调查以及利用现有法律和法律机制的分析，并提出了模范立法，加强了成员国和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意识，同时为进一步审议和探索留下了备选方案。这一初始阶段有助于将重点集中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相关核心概念与问题。IGC 的工作本身以及秘书处根据 IGC 指导所进行的活动，在本两年期均进入更为务实的阶段，重点是具体的规定和行动。

绩效指标

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者有关 WIPO 对拟议和示范法律进行的分析和审查的实用性以及对有关法律保护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讲习班的反馈意见：

WIPO 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案文与材料在越来越多的政策和立法进程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的建议被广泛引用和直接使用，有助于与国际层面的合作机构和进程形成富有成效的合作伙伴关系。一系列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与地区条款，均寻求 WIPO 的意见、建议和实际支持。

WIPO 为其他联合国或非联合国组织举办的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相关遗传资源会议做出了贡献，例如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学会、WTO、EPO、UNESCO WHO、ILO、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人权委员会、国际种子联合会、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UNCTAD、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联合国大学(UNU)、FAO、CBD、ARIPO、OAPI、以及众多 WIPO 成员国组织的此类活动，包括应成员国请求举行的各种地区磋商。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7.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408

分项计划 07.2 — 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

目标：支持和加强有关生命科学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明达辩论和决策。

预期成果：加强有关生命科学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辩论和国家政策发展。

257. 生命科学方面的快速发展已经引发了广泛的国际辩论，主要针对关于对生命科学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恰当作用和实际影响，以及它们对伦理道德的影响和对发展和健康卫生政策的影响。2004-2005 计划和预算引入了一个新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的分项计划，作为协调 WIPO 在该领域继续支持国际政策辩论并提供信息的工作手段。根据此项计划，WIPO 加强了其对于国际政策讨论的支持，并对于这些问题的实际理解做出了贡献。重点是建立一个适合提供实际信息的框架，作为向那些积极寻求 WIPO 意见的国际伙伴在其国际进程中提供中立信息意见的基础。

258. 采取预备措施，以便提供一系列背景信息材料和对目前问题的调查和案例研究，从而为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问题目前的关键讨论做出有实际效果的贡献。向 WIPO 一系列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实际信息、专门培训和专家介绍。WIPO 也致力于一些目前涉及知识产权的政策热点，包括农业生物技术、公共健康和生物伦理。这包括为 WHO（例如卫生研究全球论坛）、UNESCO 和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以及 FAO 的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采取了为生命科学领域重要技术建立专利制度的初步措施，以便向涉及这一重要政策领域的国际政策进程提供中立但是内容丰富的意见。WIPO 向一系列合作分析进程提供了意见，包括那些重点在于评价公共福利创新的新形式的进程，例如 WHO 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科技评估(IAASTD)。在本两年期的晚期，由于人力资源的限制，具体成果受到延误。

绩效指标

所处理的问题的范围和为辩论提供实质性意见的质量：

加强开发富含事实和实效的信息，有助于对该公共政策领域中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政策选择。针对一系列的问题，开展了一些基础工作，包括论文和以经验为基础的研究，有助于政策制订者在国家层面评估这些政策选项并形成建议，同时确保对国际框架内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政策度的全面理解。

参与知识产权与生命科学问题国际辩论的程度：

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UNESCO 关于生物伦理宣言草案的会议；一系列关于目前由 WTO 管理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地区磋商；卫生研究全球论坛第 8 论坛；以及 WHO 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CIPIH)的工作。对第 8 论坛和 CIPIH 的贡献审议了拓宽和缩短药品开发的输送途径，包括对关注迄今为止被忽略的疾病负担，为创造新的恰当的治疗方法提供可选择的创新道路，以及一系列方法，例如新的创新结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及对确认和尊重习惯法和实践的传统医药知识的恰当使用。

预期成果： 加强国家通过战略性地管理与生命科学有关的知识产权促进取得有益的公共政策成果的能力。

259. 成员国要求的活动包括：对政府资助的创新卫生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政策问题的介绍；对如蛋白质、DNA 和活的有机物这样的专利申请材料相关的问题进行事实解释；以及向技术孵化器的代表介绍目前生物技术申请专利的问题。对这些请求提供了符合特定需求的信息材料和讲座。WIPO 还收到请求，为一系列国际合作政策进程提出意见，这些进程将向成员国提供经协调的政策指南。

绩效指标

成员国有关生命科学与知识产权问题的政策发展活动的范围以及反馈意见的性质：

这一初步工作的反馈一直是积极的，对重实际和事实、并不对政策问题进行预选评价的材料一直特别受对话伙伴的欢迎。

编制的宣传材料的质量及所产生的影响：

目前正在编拟针对问题的论文和以经验为基础的研究。因此，还不能确定它们的质量和影响，虽然非正式磋商与反馈以及在开发这些材料时采取的合作方法受到了各种与之磋商的利益攸关者的欢迎。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7.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654

分项计划 07.3 —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目标： 解决成员国在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和基础结构方面的需要，为执法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提供支助。

预期成果： 加强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的能力，包括更好地理解执法问题和战略。

260. 在审议期间，接待了若干成员国代表团，以及来自中国、罗马尼亚和苏丹司法部门的成员，对行政程序和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执法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还在所有地区的一系列培训活动中积极促进对执法义务原则和实施的认识，特别是为法官（以及检察官）、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组织的培训活动。此外，WIPO 就法律草案的执法条款以及制订有效的国家战略问题向成员国提供了咨询意见，目的是加强公共部门的合作，并建立公/私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

261. WIPO 出版了《知识产权执法：个案资料》，该书由南非一位资深司法人员编写，含有与执法相关的材料，供普通法国家使用。

绩效指标

评估关于执法领域能力建设活动影响的反馈信息：

- 政府官员，例如警察、海关官员和检察官处理知识产权伪造和盗版案件的技能得到加强。

- 法官处理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诉讼的经验有所增加。

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其中的战略和/或采用的制度的数量：

就知识产权执法战略问题做出明达的决定、培训专业法官以及在适当时建立专业知识产权法庭方面改进了基础。

预期成果：增进公众在打击仿冒和盗版方面的认识。

262. 在每项国家和地区培训活动中加入了关于仿冒制品（例如食品、药品、零件等）对消费者造成的危险和卫生与安全风险的组成部分，因此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公共利益有所增强。这为公私部门以及消费者协会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同样，还涉及了仿冒和盗版活动的经济与文化影响。

绩效指标

在国家一级为增进公众在这些领域的认识而制订的项目和编制的信息材料的数目：

推出了 WIPO 执法网站，包括与消费者调查和研究的链接，促进了在国家层面开发信息材料的活动。

关于全球执法活动的执法通讯在线季刊也以提高公众认识为目标。

预期成果：帮助成员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进一步认识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方面的重要性，并在执法方面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

263. 秘书处召开了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第二届会议，并向会议提供支助。会议期间，根据通过的主题方针，多位来自各个地区的高级法官和高层政府官员做了报告，讨论的重点是司法、准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ACE 决定，下届会议将讨论教育和提高认识问题，其中包括培训，并特别强调成员国共同关注的执法领域。

264. WIPO 还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就合作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为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举办了实际培训活动。

绩效指标

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IPEIS)上交流信息：

主要在 WIPO 举办或参与的各种会议上进行信息交流。

预期成果：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

265. 在该两年期，加强了与若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计划方面的合作。

266. 在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框架之内，WIPO 为四个培训活动的落实提供了支助，其内容涉及 TAIEX 计划下的知识产权执法以及西巴尔干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 CARDS（共同体支援重建、发展及稳定方案）区域项目。另外，WIPO 参与了由国际商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组织的会议，以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执行委员会和 AIPPI 论坛的执法会议。

效绩指标

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数目：

主要活动包括辅助和参与下列活动：

- 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国际刑警组织在 WIPO 支持下举办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全球反仿冒和盗版大会，以及在里约热内卢、罗马和上海举行的区域重点活动。
- WHO 假药问题附属讲习班。
- WCO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小组的首次会议和 WCO 知识产权战略小组的其他会议。
- OECD/WIPO 测量与统计问题仿冒和盗版专家会议，以及八国峰会打击盗版和假冒伦敦专家会议。
- WIPO/WTO 知识产权教师专题研讨会。
-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知识产权咨询组年度会议。
- WIPO-UNECE-WCO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次区域研讨会。
- 《关于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海牙公约》草案的两次讨论会，以及该条约的外交会议。
- 国际刑警组织金融犯罪国际会议的知识产权犯罪日活动。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7.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2,202

2004-2005 两年期主计划 07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6,264

主体计划 08 —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267. 2004-2005 两年实现了 WIPO 发展工作的重点和方向战略性的转变。除了对传统制度、人力资源和法律支持活动保留以外，更加注重与受援国政府的紧密合作，帮助它们更好地从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显著利益，实现国家发展目标。为此，发展合作工作的重点主要在于技术的获取、知识产权财产的创建、收入和工作机会的产生，强调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同时寻求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之间的平衡。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大范围内开展工作，尤其注重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268. WIPO 合作发展促进计划的指导原则主要包括：回应各成员国、成员国集团、其他人群和利益相关者所表达的愿望和需求；回应各成员国不断变化的条件、环

境和状况；由成员国主导的活动的初始设计到实施；并且尽可能地利用当地和地区的专家。

269. 这两年审议期是知识产权发展的关键时期，WIPO、WTO、WHO 和 CBD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就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是该时期的标志性事件。除了与成员国的合作以外，还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密切的合作。

270. 在这两年间，组织了广泛的活动：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发展；关于 TRIPS 协定灵活性的立法建议；知识产权作为商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认识提高、学习和研究工作、考察访问及其他培训；自动化援助；提供执法和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建议。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研讨会和讨论会，共有 28,092 人参加。组织了大约 534 个代表团和 131 个考察团，访问了 74 个国家。执行了 5 个以国家为重点和 1 个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WIPO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各种法律建议，包括 54 份法律草案、65 份评论意见以及 19 份咨询意见。大约 900 人参加了特别为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分项计划 08.1 — 促进发展

目标：增进成员国开发、保护、落实、管理以及在商业上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以便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预期成果：宣传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271. 为了增强关于知识产权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重要作用的认识，实施了多项工作。包括在国家和地区举办的研讨会，以及派出顾问团和专家团，以使决策者、政府官员、企业家和其他利益相关人了解知识产权在技术、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多种作用。

绩效指标

在国家层面一级开展的行动的数目和性质：

非洲

- 举办了一个 WIPO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主题的次地区研讨会。
- 举行了 6 次关于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会议，举办了一次由 OAPI/WIPO/EPO/INPI 参加的部长级圆桌会谈。
- 组织了 2 个关于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的管理与发展以及研究成果的稳定为主题的研讨会。
- 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品牌战略发展的有利手段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
- 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负责人举办了关于社团管理的两个区域研讨会，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正确使用最佳实施。
- 就知识产权执法举行了 4 个区域的研讨会和讨论会，以及就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的多个方面举行了两个国家级的研讨会。
- 参加了尼日利亚科学、技术和创新体系改革顾问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

- 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的 9 个国家研讨会。
- 举办了 5 个面向外交官的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

- 派出 4 个顾问团：两个涉及关于药物产品保护和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与埃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合作的两个关于知识产权的顾问团。

亚太

- 就如下议题组织了 10 个国家研讨会：促进工业产权制度的应用（万象）；版权和集体管理（金边）；以及利用技术信息推动发展（德黑兰）；马德里、海牙和 PCT 体系（新德里、孟买、钦奈）；知识产权和商标（计划）（加德满都）；以及 PCT 体系（河内）。
- 组织了一个关于音乐产业中版权和相关权产生价值的地区培训班（新加坡）。
- 举行了一个关于 PCT 的次地区圆桌会议（北京）。
- 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部门联合组织了一个国际商标使用策略的研讨会（北京）。
- 派出了由 59 名 WIPO 专家组成的 57 个顾问团：19 个涉及工业产权制度；4 个涉及版权制度；9 个涉及全球问题；6 个涉及自动化以及 19 个涉及双边磋商的顾问团。
- 为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开展了很多活动，包括将 WIPO 的条约和出版物翻译成柬埔寨、中国、伊朗、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本国语言。

拉美和加勒比

- 举办了 9 个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研讨会（面向知识产权官员、法官和检察官）。
- 举办了 19 个国家和次地区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研讨会。
- 举办了 1 个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地区研讨会。
- 举办了 9 个次地区研讨会，主要关于面向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法学、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以及商标申请和国际分类。
- 举办了 6 个地区和次地区的关于专利和信息技术审查的研讨会。
- 举办了 1 个次地区关于边境措施的专家会议。
- 举办了 2 个关于传统知识、性别、民间文学以及手工艺品的国家研讨会。
- 派出 30 个计划代表团来协调和策划合作活动，或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建议和帮助。（与西班牙、欧洲专利局）共同派出 7 个代表团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进行合作。
- 派出 29 个代表团参加知识产权局所举办的活动，包括出任发言人（就商标、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和执法等问题发言）。
- 派出了 61 个由国际或地区的专家或顾问组成的专家访问团，包括：在技术合作框架活动中，为了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自动化而派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50 个代表团，其中包括向国家知识产权和版权局安装和监控商标和专利管理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以及版权信息系统(GDA)，为一个知识产权局购买了因特网联接，为 7 个知识产权局购买了办公设备，为 9 个拉美和加勒比国家购买了电脑；4 个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专家团，2 个关于显著标志，以及 5 个就知识产权相关的基本问题提供建议、指导、培训等事务。
- 组织了 8 个次地区知识产权局的考察访问团。
- 资助了 6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由他国举办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地区会议。
- 对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进行了汇编、分类和数字化。
- WIPO 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OEPM)签署并执行了一项双边谅解备忘录，其目的在于帮助拉美国国家利用工业产权促进经济发展。
- 分析安第斯地区各知识产权在商标申请实践中的共同点以探讨建立一项协调实践程序的可能性。

预期成果： 使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能够制订政策，特别是针对正在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政策。

272.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仍然十分重要。因此，WIPO 在向政府提供帮助时，注重促进和深入理解知识产权问题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使决策者能够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制定主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为此组织实施了一系列国家和地区会议。

273. 结果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开始实施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和战略制定进程，促进本地创新、本国技术开发、文化、传统知识、健康、数字领域的版权和相关权、信息技术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的产生和利用。对于双边贸易协定谈判及其后续实施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支持。

274. 在帮助决策者制订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及实施有效的执法政策方面取得进展。为此，组织了数次《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相关重要政策问题，包括条约适用灵活性的讨论会，特别着重于制订适当的知识产权立法和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公共政策手段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效绩指标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为决策者举办的论坛数量，以及政策制定反馈：

非洲

- 举办了两个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以及热点知识产权问题的高层圆桌会议。
- 在同行审议专家会议的基础上召开了一个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为国家战略计划提供帮助和指导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 参加了如下的会议：关于公共健康的部长级会议；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的次地区研讨会；为葡萄牙语国家举办的关于促进文化产业中的知识产权和版权保护的研究会议；一个为印度洋国家、布隆迪和卢旺达召开的关于促进版权集体管理和文化产业相协调机制的次地区座谈会；参加了非洲联盟（AU）、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ECA）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会议，探讨如何将知识产权纳入非洲地区的发展战略。
- 向非洲国家大使和驻联合国纽约总部常设代表介绍了 WIPO 为支持非洲发展新合作伙伴计划而提供的支持以及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向 16 个国家派出顾问团，与负责卫生、工商业、法律、文化和科技的部长进行了会议。

阿拉伯国家

- 派出 3 个专家团就药品保护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为阿拉伯国家举行了 1 个关于广播组织保护地区磋商会议。
- 举办 1 个关于版权和集体管理的地区研讨会。
- 为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举办了 2 个次地区研讨会，2 个关于商标和马德里体系问题的研讨会。
- 就如下议题召开了 8 个国家研讨会：为政府官员召开的知识产权研讨会、面向政府介绍 WIPO 条约的研讨会、版权和相关权，以及 1 个 WIPO 和 WTO 就知识产权和 TRIPS 协定的研讨会。
- 4 个关于版权保护和盗版的巡回研讨会。
- 对阿拉伯国家的一个知识产权局进行了 7 次考察访问和对一个版权局进行了 4 次考察访问。
- 2 个由 WIPO 和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组成的联合专家团访问了摩洛哥版权局。

亚太

- WIPO 和 CISAC 就版权和相关权的司法管辖联合举行了 1 个地区讨论会（新加坡）；
- 举办了 3 个地区研讨会关于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达卡尔）、集体管理（新德里）、以及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大田）。
- 就如下主题组织了地区座谈会：教育机构和图书馆中的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的新问题（新德里）；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吉隆坡）；知识产权的发展及 WIPO 办事处揭幕（新加坡）；以及版权政策和战略以及对文化产业的促进（杭州，中国）。
- WIPO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举办了关于国际知识产权日程政策问题的论坛（雅加达）。
- 就知识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执法举办了培训班（东京）。
- 举办了关于 TRIPS 协定的国家研讨会（仰光）以及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家研讨会（新德里）。
- 参加了如下会议：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首尔）；由印度尼西亚版权

集体机构 (YKCI) 举办的知识产权盗版国家论坛 (雅加达); 以及 ASEAN 经济高官磋商会 (马尼拉) 及其第四次年会 (首尔)。

- 就知识产权管理的多个方面组织了 6 次工作访问, 包括自动化方面, 使来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蒙古、缅甸、巴基斯坦的 23 名代表获益。
- 组织了由 5 名 WIPO 专家组成的顾问代表团, 就知识产权战略和立法提供建议。
- 与负责卫生、工商业、法律、文化、和科技事务的部长举行了数次会谈。

拉美和加勒比

- 举办了一个拉丁美洲国家知识产权和版权局局长地区研讨会。
- 举办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谈判问题和谈判技巧的 WIPO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 地区高级别培训课程。
- 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政策科学、技术和创新的 WIPO 和 ECLAC 地区论坛。
- 一个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商务策略的国家研讨会。
- 派出 30 个代表团执行下述任务: 签署和实施 WIPO/ECLAC 协议; 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 (GRULAC) 驻纽约常设代表举行了介绍会; 就知识产权国家战略、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版权立法、科学技术等问题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作为 WIPO 代表或发言人出席其他机构举办的国家或地区研讨会 (WTO 地区研讨会、科学技术、版权基本概念、电子商务); 参加了 ECLAC 第三十次会议。
- 派出了 11 个专家代表团: 参加了地区或国家知识产权有关项目实施工作组或计划会议; 就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向各国政府进行宣传; 作为 WIPO 代表或发言人出席国家或地区研讨会 (WTO 加勒比国家地区会议、加勒比国家高级生物学论坛、以及关于版权的国家会议)。
- 签署了 WIPO 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协议, 其中包括一个特别在于与知识产权及其对于经济发展作用的领域中两组织联合行动的预先计划, 例如会议和培训项目以及调查工作的开发等。
- 在 2003 年签署的加勒比海合作发展计划框架内, 与加勒比海国家进行合作。
- 在 WIPO-ECLAC 协议框架内启动技术管理的研究。
- 向两个国家对于制度建设方面提供了法律和技术建议 (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以及对政府提供在国家法律实施细则制订方面的援助。
- 向 5 个政府提供了关于版权、专利和商标法律的司法建议。

预期成果: 知识产权局与产业联合会、商会、包括高等院校在内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及中小企业合作, 以便建立旨在持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增长的网络, 制订这方面的计划。

275. 增强在许多知识产权利益相关人和用户、知识产权局、学术界研发机构、中小企业、商会、版权集体管理部门和创新团体之间的连续与协作机制, 在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财富创造方面鼓励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资产。这些改进的计划能够使权利所有人更好地分析、发展、保护和管理他们创造、拥有或有权使用的创新和知识。

276. 通过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和知识产权局的联系, WIPO 致力于提高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为发展和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保护和管理而建立的联系和项目:

非洲

- 在非洲国家启动了一项实验项目, 演示利用地理标志来促销农业产品和用具。WIPO、非洲知

识产权组织 (OAP)、法国工业产权署签署了一项合作计划。法国农业、食品、渔业和农村事务部也已经加入该项目在 4 个国家的实验性阶段。已经详细制定了产品选择的技术标准。4 个国家分别提供两种产品与该领域的专家和政府进行合作。为地理标志的申请人精心准备了申请方法指南,在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未来行动计划。

- 知识产权研究网络:与日内瓦国际学术网(GIAN)、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及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合会(CEMAC)合作启动了一个支持中部非洲的研究人员创造、拥有和开发卫生研究和成果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之一就是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和负责科学技术和研究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渠道。约 14 家中部非洲国家的研发机构参与了该项目。
- 在项目范围之外实施了多项任务,旨在企业发展和技术转让中促进使用专利信息,组织了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许可和关于推动专利申请,关于检索和撰写专利权利要求的研讨会。
- Moi 大学(肯尼亚)完成了一份知识产权政策报告,其目的是为了在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和大学之间建立联系。
- 就中小企业的竞争性议题举行了数次研讨会。

阿拉伯国家

- 派出 3 个专家顾问团:分别涉及 WTO 协议中法律问题的会议;发展中国家;访问了外交事务研究院。
- 举办了 1 个关于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的地区研讨会。
- 就下列议题举行了国家研讨会:面向法律学生和大学教师举办的知识产权研讨会;知识产权在提高工业企业竞争力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面向记者和媒体成员举办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为了企业、商业和研究发展而召开的知识产权研讨会;面向律师和法官举办的版权和相关权的研讨会;知识产权和药品保护的研讨会;面向国会议员和法官举办的工业产权研讨会以及视听产业中的假冒和盗版研讨会。
- 两个关于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为主题的国际座谈会。

亚太

- 举办了 3 个关于中小企业的国家研讨会(科伦坡、加德满都、廷布)。
- 就如下议题召开了地区研讨会: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马卡提);为中小企业的管理者及其支持机构举办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上海)。
- 就公司合作的问题举行了一个地区座谈会(科伦坡)。
- 召开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机构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的地区研讨会(大田)。
- 召开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整合管理的圆桌会议(伊斯兰堡)。
- 开设了如下培训课程:知识产权管理(东京)、工业产权管理中的信息技术(东京)。
- 组织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各方面的工作访问,包括自动化,使来自泰国的两名代表受益。
- 派出了由 14 名 WIPO 专家组成的 10 个顾问团,探讨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和机构建设问题。
- 完成了 12 项国家研究项目,包括中国、印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等国的国内外专家起草的 6 份研究报告;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和巴基斯坦等国专家起草的关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地区中小型企业的有关信息的 3 份研究报告;以及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等国起草的关于东盟(ASEAN)国家商业发展的 3 份研究报告。
- 撰写了一份知识产权评估指南。
- 为南太平洋论坛和 12 个国家采购了 107 套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其他办公设备,如:不丹、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老挝、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泰国。
- 资助了 5 名代表参加保护广播组织地区磋商会(马尼拉)以及时装和纺织品产业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卡塞塔)。

拉美和加勒比

- 就下列议题举办了 3 个地区或次地区会议:作为竞争手段的全球保护体系,旨在促进竞争(一个地区和一个次地区),以及大学政策中的知识产权(一个地区)。
- 就下列议题举办了 6 个国家级会议:版权和表演者权利的集体管理、知识产权和音像产业、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及其对中小企业的影晌、以及利用专利文件推动技术发展。
- 派出如下代表团:规划代表团在地区行动计划(RFAP)框架内就集体管理开展了计划合作活

- 动；参加了两个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地区磋商会；参加了 7 个国家级会议（广播和版权、地理标志、手工业者的知识产权）；出席了 8 个其他合作机构举办的地区研讨会（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
- 派出了 5 个专家团：一个专家团与媒体公司就地区创作的宣传片制作进行了磋商；作为发言人出席了其他组织举办的 4 个活动（版权、面向大学的知识产权基本概念、技术发明）。
 - 资助 5 名代表参加了保护广播组织的地区讨论会，资助了其他 5 名代表参加了与其各自政府有关的活动。
 - 组织当地专家开展了 7 份关于中小企业的国家研究。
 - 继续在中美洲国家执行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地区行动计划(RFAP/CA)，特别是根据 WIPO/SGAE 协定，利用 SGAE 开发的“SGS”软件进行业务管理。
 - 在用户缴费和谈判技巧上，向中美洲国家的版权集体管理机构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在 RFAP/CA 计划框架内）。

预期成果： 帮助决策者、学术界、发明人、研究机构、文化机构和私营企业更多地了解如何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以获得经济利益、

277. 为了满足国家和地区在增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实施、以及执行机构运行方面的能力需要，人力资源开发仍是当前的工作重点。

效绩指标

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项目的数量及其效果：

非洲

- 向 13 个工业产权局提供了自动化方面的培训，在 5 个工业产权局和 10 个版权局安装了软件。
- WIPO 资助 372 名官员参加了各类知识产权会议。
- 为 24 名版权和工业产权局官员组织了 14 次工作考察。
- 为检索员、审查员以及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举办了培训讲习班。
- 实施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益处的评估项目，包括审视研究现有的知识产权开发、管理和商业化政策、实践及战略，从而收集经验数据，为制订明达的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战略工具。该项目调查了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现状，使 WIPO 能够评估“知识产权”在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增长中所发挥的作用。根据评估结果，WIPO 与相关国家开展合作，建立了一个旨在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重要经济行业中的作用的计划。该计划已在 5 个国家实施，并将被扩展至东南非洲共同市场(COMESA) 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合会(CEMAC)的成员国。
- 组织了一个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同业审查讨论会。
- 起草了一个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项目，第一份草案已经递交给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PO) 理事会和部长级理事会，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理事会。

阿拉伯国家

- 举办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法律教学的地区会议。
- 就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教育举办了次地区研讨会。
- 就下列议题组织了 8 个国家研讨会：面向议员和记者的知识产权研讨会；面向法官、检察官的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面向海关官员的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巴黎和伯尔尼公约；地理标志；商标。
- 关于专利许可的研讨会。
- 就如下事项派出了两个专家团：为生物技术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帮助，并对尖端技术和专业提供意见。
- 在 WIPO 总部组织了 15 次面向法官的考察团，组织了 24 次对埃及和摩洛哥工业产权局的考察。
- 完成了 14 个国家的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的安装（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

比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也门)。

亚太

- 就下述议题举行了国家级研讨会：执法（河内和胡志明市）；马德里体系（德黑兰）；面向法律教授举办的知识产权研讨会（德黑兰）；版权和相关权的执法（科伦坡）；版权体系和国家创新产业（加德满都）；与版权有关产业的圆桌会议；出版业的相关案例（胡志明市）；工业设计的保护及有效利用（卡拉奇和锡亚尔科特）；WIPO 技术成功许可(STL) 培训（雅加达）；知识产权教育的作用（佛山）；以及大学和产业合作的圆桌会议（东京）。
- 举办了一个关于商标保护经济利益的地区研讨会（曼谷），一个关于商标和马德里体系经济重要性的次地区研讨会（伊斯兰堡）。
- 一个国际专利许可研讨会（东京）。
- 举办了一个以版权基础产业：出版业案例为主题的次地区圆桌会议（河内）。
- 资助 4 名代表参加第三次创新和发明国际论坛（开普敦），以及 WIPO/InWent/EPO 关于创新的研讨会（德国），以及关于知识产权研究和教育的国际研讨会（日内瓦）。
- 资助 3 名 WIPO 的发言人参加了商标分类的国家研讨会(唐格尔德)，关于地理标志的国家研讨会（雅加达和万隆），以及关于科学技术的会议（伊斯兰堡）。
- 就下列主题举办了培训班：工业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执行、信息技术、知识产权审查、版权和相关权执法（均在东京）；以及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合作举办的版权和相关权培训班（吉隆坡）。
- 组织了 8 次工作访问，使来自如下国家的 43 名代表获益：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泰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 向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和越南的 6 名学生提供了长期奖学金，使其受益。
- 就下列事项派出了 13 个顾问团：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和教育、专利和商标审查、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与执法。
- 在菲律宾开展了一项对于以版权为基础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的研究。

拉美和加勒比

- 就下列议题举行了 18 个国家、地区或次地区研讨会、培训课程或会议：表演者的知识产权、版权及相关权、发明的商业化、知识产权和新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和数字环境、集体管理的增强、以及视听作品的制作、出版和实施。
- 完成了如下工作：与西班牙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版权领域的合作，派出了 3 个协调团；作为发言人参加了 8 次由其他机构组织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版权基本概念的活动；就知识产权财产的评估派出了一个代表团。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8.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28,330

分项计划 08.2 — 特别支持领域

目标：通过提特别支持领域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目标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便利。

预期成果：WIPO 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立法的信息非常利于查阅。

278. 进一步扩充电子查寻法律汇编(CLEA)和知识产权法律电子数据库。据统计 2005 年有大约 380 万次的点击率，表明了与用户团体合作的持续成功。

绩效指标

WIPO 提供的知识产权法律汇编和出版物的使用率：

CLEA 收录了 3,746 条著录项目和 2,952 份全文文件，涉及 120 个国家、欧盟、安第斯国家联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以及 WIPO 内外的条约全文。CLEA 的结构和界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2005 年有大约 380 万次的点击。2004 年的确切用户数据由于数据库的技术修改原因而无法提供。

预期成果：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和规范相一致。

279.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法律援助，主要包括由顾问团与政府官员就法律草案以及现有法律或草案的评论意见进行磋商。

280. WIPO 的法律技术援助以 TRIPS 协定的实施问题为重点，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的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与其频繁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探讨发展中国家在达到国际标准情况下如何使这些标准更加便于使用，全面考虑这些国家对工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这已经成功地成为与有关国家进行紧密磋商的一个发展创新的法律途径。

效绩指标

WIPO 提供的法律法规草案、评论意见、关于发展中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兼容性的咨询意见以及其他法律咨询意见的数量：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到 WIPO 提供的咨询意见，包括 54 份草案、65 份对法律草案或已制订法律的咨询意见。此外还组织了 19 次顾问磋商会，包括南太平洋地区的一系列问题。

关于法律实施制订灵活性的需求持续增加，特别是关于强制许可、版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性、《多哈宣言》的落实以及平行进口。

预期成果： 利用信息技术，加强知识产权局的作用。

281. 开展的活动包括：向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商业和行政工作的现代化提供服务，包括就全球发展趋势和最佳实施方式提供建议，商业需求分析，工作流程的简化，定制自动化系统的运行和/或改进，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开发。

282. 工作的重点领域包括：对于知识产权局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人力和财务资源方面自动化的特殊需求和准备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增强知识产权局员工知识转化和培训的能力；对于自动化系统初始运行后的关键月份给予密切监控和后期观测；并定期进行持久性评价，确保对知识产权局援助的效果。

283.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推动现代化援助并使用已在所有领域中经过测试、认证的自动化设备、服务和最佳实践方法，两年所预期效果已经实现。

效绩指标

引进新的或更新现有的自动化系统的知识产权局的数量：

在 35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安装和运行了自动化软件：亚太（2 个）；非洲（11 个）；拉美（11 个）；阿拉伯地区（7 个）；欧亚地区的部分国家（4 个）。

对 36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需求进行评估，和/或派出顾问团：亚太（11 个）；非洲（6 个）；拉美（10 个）；阿拉伯地区（4 个）；欧亚地区的部分国家（5 个）。

对 36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自动化工作后续跟踪访问/在后部署评估行动：亚太（1 个）；非洲（13 个）；拉美（13 个）；阿拉伯地区（6 个）；欧亚地区的部分国家（3 个）。

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举行了关于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的技术研讨会，11 个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它们中绝大多数来自非洲地区。

预期成果：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用户群体对知识产权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获益的能力。

284. 除了将对发展中国家主体援助计划的支持延伸之外，WIPO 还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实施了特定的方案。主要活动包括，产生和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知识产权制度和机构的管理，开发知识产权资产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 2004 年，WIPO 与韩国政府联合召开的成员国部长级大会上通过的《首尔部长级宣言》中着重强调了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重要性。宣言要求 WIPO 进一步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285. 此外，根据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通过的《2001-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WIPO 在以下 5 个重要领域开展了项目：人力资源开发、信息技术、传统文化表达和民间文艺、中小型企业、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并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设：对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国家专门研究、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协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国家级活动，建立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与 ITC 协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出版了技术许可培训手册。

效绩指标

为决策者和用户群体举办的会议数目及其反馈：

与苏丹喀土穆大学和苏丹司法与雇主协会合作，在苏丹举办了第二届知识产权年度论坛。包括部长、副部长、大学教授及海关官员在内的高级官员出席了该论坛。

在埃塞俄比亚举行了一个“发明和创新在埃塞俄比亚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挑战与希望”为主题的国家研讨会，政府高级官员、研究和高级教育机构、公共和私营企业、专业协会、专利权和实用新型权利人、以及埃塞俄比亚发明和视听出版业协会的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瑞典举办了一个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经济中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培训和咨询项目，有来自 17 个英语系最不发达国家负责知识产权政策的政府高官参加。

WIPO 分别向第 7 次法语系和第 8 次英语系最不发达国家世界贸易组织（WTO）介绍性课程准备了讲座，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高官参加了学习。

在苏丹举行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的研讨会，来自政府各部门的部长和副部长以及高官们参加了论坛，论坛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战略的整合、以及建立一个国家知识产权组织。

以上活动参与者的反馈非常积极，许多建议认为这样的活动应该定期举行，以便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和提高对其的兴趣。

国家层面的开展的活动的数量和性质：

在 WIPO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为 32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48 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信息技术设备和互联网联接。
- 为一系列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的专业培训。
- 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关于版权集体管理协会的建立的研讨会和讨论会，现有版权集体协会得以增强。
- 在传统知识、民间文学和基因资源领域，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召开了国家、地区和地区间的会议，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启动了国家的专门研究项目；
- 提供相关信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开展发明创新活动。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政策文件、国家资料和其他参考文件的数量：

- 特别问题说明。
- 更新了法文和英文版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简介》，并在网上公布。
- 出版了《交换价值:技术许可协议的谈判技巧》，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组织发放。

预期成果： 创造者和艺术家更多地利用集体管理协会。

286. 尤其重视执行与国家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形象和视觉艺术作者理事会 (CIAGP)、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协会(FILAIE)以及其他组织的或机构共同组织的一些活动。

287. 为提高社会公众和权利人对集体管理组织(CMO)作用和重要性的认识，及其对文化和经济的影响，举办了多次国家和地区级研讨会(柬埔寨、尼日尔、斯里兰卡)。在准备建立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开展了宣传活动，还为现有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层和负责人举办了关于版权和社团管理的其他活动（贝宁和肯尼亚）。

288. WIPO 还参与和联合组织了旨在促进作者、艺术家和使用者使用版权集体组织的数次国家和地区级会议，包括:与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法国音乐表演者和舞蹈者权利征收和分发协会(SPEDIDAM)合作在马拉维举行了会议；并与巴西和巴拉圭表演者协会举办了国家研讨会；并在智利举办了培训班。为了增加作家和表演者的收入，WIPO 还向集体管理组织开展的适宜的后续活动提供培训。在马德里与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西班牙表演者协会(AIE)为所有拉丁美洲现有的集体管理组织联合举办了重要的培训班，并在东京与日本表演者组织理事会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 (CPRA of GEIDANKYO)联合举办了培训班。

289. 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软件，来增强集体管理组织的主要工作，并开办了培训班。对来自马拉维的一名教员就自动化、Africos 软件的开发与配置进行了深入培训，该软件已于 2004 年在科特迪瓦、乌干达和赞比亚进行了安装。在布基纳法索为来自布隆迪和乍得的官员，以及在马拉维为来自埃塞俄比亚的官员提

供了配套的课程和合作项目。还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为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的地区培训班。

290. 对于将数字技术有效的纳入到集体管理运行的所有活动，以及国际数据库接入和数据传输网络的需求进行了研究。为了提升发展中国家管理系统与国际技术标准 and 体系的兼容性，与欧洲的一些集体管理组织联合举办了专门的讨论会。

291. 与加勒比版权链(CCL)的战略问题研讨会，以及对其成员组织的培训依然进行，可以使每一个成员了解其版权链组织中的角色，以便其制定未来的发展方向、战略，并且不断壮大。

292. 为满足集体管理组织对技术、管理和数据采集技术、版权和相关权基本概念、包括社团管理等问题知识增长的需求，为其举办了培训活动。培训活动将会对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实施和效率产生长期的积极影响，可以增加权利人的许可费收入，这已经在很多国家成为现实。

293. WIPO 出版了以下的出版物：与 CISAC 和 IFRRO 合作出版了题为《从艺术家到观众》的小册子，介绍了核心文化产业中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制度；出版了《新版权组织的建立》一书，以及法语版的《音乐产业的集体管理》一书。

绩效指标

建立或得到加强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数量：

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葡萄牙建立了 3 个相关权人（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在佛得角和厄瓜多尔建立版权协会。

共有 54 个国家的决策者和集体管理组织在下列方面受益：发挥和推动这些组织的作用，确保作品有效的商业实施，将版税准确的传送交作家、艺术家，在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中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处理方面得到培训。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08.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5,170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08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43,500

主体计划 09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294. 两年内，在加强和有效利用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持续开展了活动。主要集中于地区和国际层面上人力资源开发、认识提高和增进合作。

295. 为了帮助国家政府实现更有效的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WIPO 与 9 个国家政府在发展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NFAPs)方面展开合作，签署了 7 个双边合作项目和 2 个谅解备忘录。

296. 2004 和 2005 年, 有 10 个国家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成为欧盟成员国, 其他国家成为欧盟候选国。因此, WIPO 加强了与欧盟在知识产权技术支持事务的合作, WIPO 向由欧盟扩大事务局技术援助信息交换办公室(TAIEX)在 10 个中欧、波罗的海和地中海地区新成员国组织的 44 个活动派出了专家。

297. WIPO 还协助执行共同体复兴、开发、稳定(CARDS)援助计划, 向西巴尔干国家提供援助。WIPO 向 CARDS 援助项目的 15 个活动派出了专家, 并为 4 个国家的官员组织了考察。

298. 此外, 还进一步加强了和该地区一些活跃组织的合作, 例如欧洲专利局(EPO)、欧亚专利局(EAPO)、独联体国家议会间大会、独联体国家工业产权保护理事会、共同体商标局(OHIM)、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UNU-IAS)、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亚太经济社会理事会(UNESCAP)、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通过与上述组织的深入合作, 使 WIPO 对本地区所有 31 个国家的技术援助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目标: 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加强成员国全面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预期成果: 国家法律与相关国际标准和发展趋势相符。

299. WIPO 继续提供援助, 帮助相关国家新制定或修改知识产权法律, 以符合目前的国际标准和发展趋势以及 TRIPS 协定。向 6 个国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草案, 向独联体国家提供了新版版权示范法。就实现立法现代化和加入 WIPO 管理的条约等问题与许多国家政府举行了磋商会议。两年内, 42 个国家加入了 WIPO 管理的条约。

效绩指标

体现出 WIPO 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国内法律数量:

6 部国家法律。

预期成果: 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的行政和司法机制。

300. 在来自工业产权和版权管理部门、法院、法律界、警察和海关的大约 600 名官员参加会议和考察期间, 举办了 2 个次地区和 2 个国家研讨会, 使他们对于有效打击知识产权资产盗版和假冒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效绩指标

成员国新建的行政和执法机制的数量:

许多政府正在此方面采取措施。

预期成果：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效率。

301. 通过双边合作计划、项目和援助活动（专家顾问团、培训、考察访问、设施提供、信息材料和软件），数目众多的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强化了基础设施、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用户对及时、便捷和经济有效的用户服务表示满意：

许多国家的用户对服务表示满意。

预期成果： 在国家和地区级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基础设施的有效创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服务。

302. WIPO 参加或与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办公室(TAIEX) 合作在 13 个国家举办了数次活动，完成了一项研究，并对 WIPO 中小企业小册子进行翻译和定制，使中小企业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资产及其管理在他们本国和国际市场上创造和保持商业成功中发挥的作用。

绩效指标

面向知识产权局、研发机构、文化机构和企业开展的侧重成果的项目数目：

许多国家政府正在实施。

预期成果： 建立并巩固现有的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

303. 能力建设项目、研讨会和磋商会以及其他技术援助行动在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04. 在这方面实施了两项重大工作，即为独联体国家集体管理组织编写并翻译了俄文版的 AfrIcos 软件，并为其翻译了该软件的使用指南。

绩效指标

得到改进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数量：

在 10 个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安装了 AfrIcos 软件。

在收取和分配的收益/使用费方面对版权人所产生的显著影响：

尚未获得信息。

预期成果： 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提高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意识，并增进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开发知识产权资产，以加强市场的竞争力。

305. 投入大量精力，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政治和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帮助公众认知知识产权在国家重要经济领域所发挥的推动作用。大约 1,600 名来自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通过参加 WIPO 举办的意识提高会议，提高了他们利用知识产权的知识和技能。将多种 WIPO 出版物翻译成俄文和其他文字，帮助提高认识。而且，数个国家开始了对于以版权为基础的产业对经济贡献的研究。

绩效指标

制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战略计划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手段：

2 个国家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在收取和分配收益/使用费方面对知识产权资产所有人产生的显著影响和其他方面的经济影响：

尚未获得有关信息。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09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4,922

主体计划 10 — WIPO 世界学院

306. 人力资源开发是为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重要战略组成部分。WIPO 世界学院通过三个主要项目来努力实现目标：远程教学、专业培训和政策发展。

307. 审议期内，远程教学方面新设一门高级课程，三门课程进行了修订，并开始编写数门新课程。2005 年，参加远程学习的学生人数第一次超过 10,000 人。

308. 为满足成员国的多种需求，不断增进和定制了专业和政策发展项目。

309. 在 2004—2005 年，与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与印度英迪拉·甘地国立开放大学（IGNOU）实施了一个学位课程项目。

分项计划 10.1 — 远程教学

目标：向包括学生和专业人员在内的广泛目标群体提供并加强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技能和专门知识。

预期成果：通过在线技术安排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课程，最终颁发学位证书。

310. 编写新的知识产权课程内容以形成一门全面的知识产权教育课程，仍然是工作重点。除了现有的高级课程（版权和相关权 DL-201、电子商务 DL-202、传统知识 DL-203 和生物技术 DL-204）之外，WIPO 世界学院编写了关于植物品种保护的新课程，并与 UPOV 联合开设了一个试验性学期。通过与 WIPO 其他部门的紧密协作，WIPO 世界学院开始在其他领域编写新的课程，如：专利、手工艺品和视觉艺术作品（面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以及版权许可。

311. 已经完成对电子商务（DL-202）和生物技术（DL-204）两门课程的审查，正在对传统知识（DL-203）课程进行重大修订。

效绩指标

编写新的知识产权远程教学单元以形成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启动了几门新课程的编写工作：专利、手工艺品和视觉艺术作品（面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争端解决（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以及版权许可。召开了关于植物品种保护(DL-205)新课程的试验性学期。

用户对于远程教学课程质量的反馈：

2004: 用户对于高级课程 DL-201 和 DL-202 课程的反馈意见分别是：

| | | | |
|-------|-----|--------|-------|
| 课程内容: | 优秀: | 33.5%, | 17% |
| | 很好: | 38%, | 57% |
| | 好: | 21.5%, | 26% |
| | 一般: | 7%, | 0% |
| 教师指导: | 优秀: | 38%, | 52.5% |
| | 很好: | 40.5%, | 43% |
| | 好: | 21.5%, | 4.5% |

2005: 用户对于高级课程 DL-201、DL-202 和 DL-205 课程的反馈意见分别是：

| | | | | |
|-------|-------|--------|--------|-----|
| 课程内容: | 优秀: | 40.2%, | 38%, | 26% |
| | 很好: | 35.2%, | 41.8%, | 56% |
| | 好: | 18.6%, | 13.9%, | 18% |
| | 一般/差: | 6%, | 5.4%, | 0% |
| 教师指导: | 优秀: | 38%, | 30.2%, | 55% |
| | 很好: | 35.7%, | 42%, | 25% |
| | 好: | 15%, | 14%, | 20% |
| | 一般/差: | 19%, | 13.8%, | 0% |

用户对学位实用价值的反馈意见：

- 2004: 用户对于高级课程 DL-201 和 DL-202 课程的反馈意见分别是:
- 课程满足个人学习目标: 100%
 - 课程对于工作的影响: 51%, 69%
 - 课程完成率: 74%, 76%
- 2005: 用户对于高级课程 DL-201、DL-202 和 DL-205 课程的反馈意见分别是:
- 课程满足个人学习目标: 96%, 91%, 100%
 - 课程对于工作的影响: 51%, 63%, 74%
 - 课程完成率: 75%, 83%, 80%

预期成果： 以不同语言为并按不同专业水平提供知识产权课程内容并为获得这些内容提供便利。

312. 为了拓宽远程学习课程的范围，现对外提供关于知识产权（DL-001）的初级读本，它不同于远程教学，无需注册、教师指导和结业考试。为了便于完成知识产权一般教程（DL-101）的学习，在结业考试中采用了一种动态和严格的评估系统。通过使用远程教学平台，由多项选择题组成的最终评估系统可以迅速的提供学生反馈。由 WIPO 世界学院教职工以及其他部门的员工向 DL-101 课程提供教师指导。2005 年参加初级读本（DL-001）、一般课程（DL-101）以及其他三门高级课程（DL-201、DL-202 和 DL-205）学习的人数已经超过 10,000 人。

313. 在高级课程已经达到了很高的学术标准后，世界学院实施了课程收费体系，在这两年间已经获得了大约 50,000 美元的收入。

效绩指标

单元或独立课程以及开设这些课程所使用语言的数目：

- 2004:
- DL-001 知识产权初级读本：不受限制的以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打开（阿拉伯语、汉语和俄语版还未上传）
 - DL-101 知识产权一般概念： 14 个学期（一年两次以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提供）
 - DL-201 版权高级课程： 2 个学期，英语和西班牙语
 - DL-202 电子商务高级课程： 一个学期，英语
- 2005: 除了上述之外，还包括：
- DL-201 版权高级课程： 1 个学期，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汉语和俄语已经翻译完成，但尚未上传）
 - DL-205 植物品种保护： 试验学期，英语

完成课程的人数：

- 2004:
- DL-001(四种语言): 850 (公开课程, 9 月在线获得)
 - DL-101(七种语言): 4,991 (占注册人数的 50%)
 - DL-201(两种语言): 52 (占注册人数的 81%)
 - DL-202 (一种语言): 49 (占注册人数的 80%)
- 2005:
- DL-001(四种语言): 2,500 (占注册人数的 50%, 开放课程)
 - DL-101(七种语言): 4,051 (占注册人数的 45%)

- DL-201(三种语言): 173 (占注册人数的 75%)
- DL-202(一种语言): 178 (占注册人数的 83%)
- DL-205(一种语言): 46 (占注册人数的 80%)

课程学员的反馈评价：

| | | <u>2004</u> | <u>2005</u> |
|---------------|-----|-------------|-------------|
| DL-101 学员的反馈： | | % | % |
| 课程满足个人目标： | | 98 | 96 |
| 课程内容： | 优秀： | 77 | 69 |
| | 好： | 18 | 21 |
| | 一般： | 4 | 6 |
| | 差： | 1 | 4 |
| 教师指导： | 优秀： | 93 | 85 |
| | 一般： | 7 | 7 |
| | 差： | - | 8 |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0.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4,455

分项计划 10.2 — 专业培训

目标： 使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能够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预期成果： 提高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专利代理人、研发机构代表和产业协会以及其他专业人员的技能。

314. 两年间，专业培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技术人员提供了中级和高级培训。远程教学课程也成为参加国际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中级研讨会的预先必修课程。

315. WIPO 与瑞典联合举办的版权和相关权课程已经升级为更高级别课程，名称、学习对象和形式都发生了变化。其中共引入了四个阶段，分别为：需求评定、斯德哥尔摩的学习课程、项目计划准备、在各自发展中国家的后续培训。2005 年，举行了关于全球经济中的工业产权 WIPO—瑞典高级培训课程。

绩效指标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培训的人数：

2004 和 2005 年分别有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 216 和 169 名政府官员接受培训。

学员对培训效果的反馈评价：

2004-2005：国际工业产权中级研讨会：

- 96% 和 97% 的参会代表分别认为研讨会“非常有用”；

- 100%的参会代表将向他人推荐本项目；
- 81%和 97%的参会代表分别认为完全符合专业需求；19%和 13%的代表分别认为部分满足。

国际版权和相关权中级研讨会：

- 91%和 94%的参会代表分别认为研讨会“非常有用”；
- 100%的参会代表将向他人推荐本项目；
- 82%和 84%的参会代表分别认为完全符合专业需求；18%和 16%的代表分别认为部分满足。

与瑞典政府合作举办的培训班收到参会代表的高度评价，特别在国家级需求评定和项目计划实施方面。

预期成果： 与伙伴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政策设计并实施各项计划，满足专业教育需求。

316. 继续与伙伴机构合作，是专业培训计划的重点工作。与 25 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进行磋商，寻求与这些机构实施培训计划的协调方式。可以预计，这样的协商仍将继续。

效绩指标

专业教育合作伙伴的数量：

没有增加新的合作伙伴。与 25 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继续专业培训计划的合作。

合作机构的反馈意见：

联合举办培训课程的合作机构对于参加 DL-101 课程的学员技能水平非常满意。每个课程都满足目标。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0.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436

分项计划 10.3 — 政策发展、教学和研究

目标： 在知识产权政策和加深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解方面对决策者、政策顾问、外交人员、教授以及公共部门和学术界的其他人士进行多学科能力的培养。

预期成果： 更加深入理解知识产权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在决策者中进一步提高拟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能力。

317. 2004—2005 年间，为提高决策者和政策顾问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解持续举办了学术会议。WIPO 和 WTO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大学教师举办的知识产权讨论会成为新开展工作的一个亮点。

318. 结合以前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培训班代表的积极反馈，在 WIPO 世界学院为参加 WTO 贸易政策培训班的代表举办了 4 个 WIPO 知识产权研讨会（2 个英语、1 个法语、1 个西班牙语）。

效绩指标：

参加培训课程增加的学员人数和范围逐步扩大：

- 2004:
- 关于版权和相关权新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华盛顿特区（来自 14 个国家的 14 名代表参加）。
 - 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科研成果和技术成就知识产权保护，北京和上海（英语和汉语，320 名代表参加）。
 -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讲习班，曼谷（英语，63 名代表参加）。
 - 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家研讨会，明斯克，白俄罗斯（英语，250 名代表参加）。
 - WIPO—WTO 知识产权研讨会，日内瓦（英语，来自 19 个国家的 19 名代表参加）。
- 2005
- WIPO 知识产权培训，日内瓦（英语，来自 23 个国家的 26 名代表参加）。
 - 为欧亚个别国家大使举办的知识产权培训，日内瓦（英语，来自 16 个国家的 16 名代表参加）。
 - 为亚洲国家外交官举办的知识产权培训，日内瓦（英语，来自 12 个国家的 12 名代表参加）。
 - WIPO 与 KIPO 联合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负责人举办了培训，大田（英语，来自 17 个国家的 17 名代表参加）。
 - WIPO 与 WTO 联合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日内瓦（英语，来自 19 个国家的 19 名代表参加）。
 - 知识产权研讨会，基特韦，赞比亚（英语，125 名代表）。
 - 中国西部知识产权高级研讨会，兰州（200 名代表）。
 - 组织了 15 名知识产权局负责人的考察访问，日内瓦。

学员就其收到的信息对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作用的反馈意见：

无法提供信息

预期成果：提高决策者和有关政策顾问制定适宜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政策的建议。

319. 依据学院增强学员高级知识产权执法的知识和技能的目标，学院为执法机构的官员和法官分别举行了关于执法的培训班。

绩效指标

学员就其收到的信息对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政策的作用的反馈意见：

- 2004:
- 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研讨会，卢萨卡（英语，110 名代表）。
 - 为罗马尼亚法官举办的研讨会，日内瓦（英语，7 名代表）。
 -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参加 WTO 贸易政策培训课程的 102 名代表举行研讨会，日内瓦（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 2005:
- WIPO 和 USPTO 为法官举行了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培训，华盛顿特区（来自 13 个国家的 13 名代表参加）。
 - 为法官举行了知识产权研讨会，日内瓦（英语，来自苏丹的 14 名代表）。
 -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研讨会，科斯提，苏丹（180 名代表）。
 -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参加 WTO 贸易政策培训课程的 109 名代表举行研讨会，日内瓦（英语、法语）。

预期成果：向知识产权教学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教材和课程。

320. 为了响应和满足知识产权项目培训机构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教材是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为此，学院向不同国家的大学和其他机构提供了知识产权出版物和其他材料。

绩效指标

提供教材和课程的数目：

- 2004: 出版了一部研究论文集和一部知识产权文献集。
向下列机构提供了知识产权教材：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奥地利；Yaoundé II 大学，喀麦隆；古杰拉特国立法律大学，印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LO)，意大利；联合国大学，日本；布加勒斯特大学，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局；开普敦大学，南非；赞比亚警察总署；赞比亚法律协会。
- 2005: 出版了一部研究论文集和一部知识产权文献集。
向下列机构提供了知识产权教材：博茨瓦纳大学，博茨瓦纳；国际贸易法律与发展研究所 (IDCID)，巴西；专利代理人协会（IPA），印度；企业和工业产权注册局，伊朗；塔比阿特莫达勒斯大学，伊朗；内罗毕大学，肯尼亚；肯尼亚工业产权审判庭，肯尼亚；侯赛因二世大学，摩洛哥；阿布杜茅尼尼大学，尼日尔；拉格斯大学，尼日利亚；布加勒斯特大学，罗马尼亚；达喀尔谢克·安塔·迪奥普大学，塞内加尔；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坦桑尼亚；人权、知识产权和发展信托机构（HURID），赞比亚；中部大学，津巴布韦。

预期成果：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机构进行紧密合作。

321. 2004 年是知识产权法硕士 (LL.M.) 项目开展的第二年, 该项目是 WIPO 世界学院和都灵大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 (ILO)、意大利政府合作开展的。两年内, 有大约 39 名学生毕业。由 WIPO 世界学院与瑞典罗尔·瓦伦堡研究所、以及瑞典隆德大学合作的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持续发展。

322. 重视与其他机构合作, 在 2004 年 12 月, 与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联合开设了一个学位项目, 与其他机构联合组织了数次研讨会。

323. 对 WIPO 与南非大学 (UNISA) 法学院商务中心联合实施的知识产权专门项目通过远程教学进行有效的管理。该项目是为已经具有知识产权知识和/或具有实际经验的学者和专家设计的。课程主要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环境, 在国际公约和发展中国家的义务的背景下学习知识产权。

绩效指标

达成的协议和启动实施的联合几乎的数目和质量。对这些计划有效性的反馈：

- 2004:
- 知识产权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 都灵 (英语, 来自 17 个国家的 18 名代表参加)。
 - 知识产权和人权硕士项目, 隆德大学, 瑞典。
 - 布加勒斯特大学开设了知识产权学位课程。16 名学生参加了学习。
 - WIPO 与南非大学联合开设了知识产权特别项目, (英语, 33 名学生毕业, 完成率为 56%)。
 - 为来自不同国家和大学的 100 名学生举办了 3 个研讨会。
- 2005:
- 知识产权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 都灵 (英语, 来自 19 个国家的 21 名代表参加)。
 - 知识产权和人权硕士项目, 隆德大学, 瑞典。
 - 在英迪拉·甘地国立开放大学 (IGNOU) 开设了知识产权研究生证书课程, 印度 (英语和印地语, 100 名学员参加)。
 - WIPO 与南非大学 (UNISA) 联合开办了知识产权特别项目, (英语, 48 名学生毕业, 完成率为 70%)。
 - 为法律学生举办了知识产权高级研讨会, 日内瓦 (英语, 12 名代表)。
 - 教育和培训国家研讨会, 杜尚别, 塔吉克斯坦 (100 名代表)。
 - 为来自不同国家和大学的 82 名学生举办了 5 个研讨会。

预期成果: 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研究。

324. 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机构进行联络, 在选定的大学编撰课程集合。后续活动正在进行, 巩固成果。

325. 2004 年开始了知识产权案例集的准备作。

绩效指标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究计划的数目和质量：

无

学院发表和审查的研究论文的数目和质量：

知识产权研究论文集的出版。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0.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2,175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10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0,066

主体计划 11 — 知识产权文化促进发展与繁荣； 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326. 通过对一个国家和部门的专门研究，创立了实践研究的方法学，目的在于提高对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分析与理解，获得有用和实际的数据和手段，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制定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知识产权战略。

327. 为了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成员国逐渐重视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来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利用。作为回应，为了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2004 年 4 月建立知识产权和新技术司，旨在增强和巩固成员国将知识产权作为商业资产来进行本地开发、拥有、管理、使用以及商业化实施的能力，为人民造福。因此，这两年工作的重点在于研发并提供非常实用的手段给国家、地区和国际的政策制定者、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决策者和管理者。

328. 通过与其他国家、地区和政府间组织合作，以多种方式在知识产权战略、本地知识产权研发、管理和实施的能力建设方面向 45 个成员国提供了帮助。所有的项目和活动都优先考虑发展和利用当地专家。在这方面，来自 156 个发展中国家的当地专家参与了案例分析、培训教材和指导计划的研发。在 94 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的支持下，通过与 WIPO 其他部门的合作，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 1285 名代表进行了培训，其中包括 194 名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

329. 为了将 WIPO 的活动理顺并朝着为成员国提供更佳的服务、激发他们的创新潜力这一目标发展，于 2005 年 7 月设立了创新产业司。除了研究、扩大创新产出的范围之外，该司的目标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将发展方法学用于评估知识产权对创新的影响，以及为推动创新产业概念化的国际研讨提供一个入口，突出他们知识产权的组成。

330. 成员国的利益相关者对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越来越重视，WIPO 关于中小企业的意识提高活动已经扩展到包含能力建设方面的内容。

331. 两年间，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持、改善和发展 WIPO 与关注知识产权问题的产业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关系。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为 WIPO 开展工作提供了信息，也明确了潜在合作的新领域。

332. 开发和改进公共宣传活动和公共宣传材料，同时降低了这类活动的成本。特别对资源进行了重新配置，增加面向特定目标群体的宣传材料制作。在宣传材料创作、营销和传播方面更多的利用信息技术。继续加强与成员国在推动国家宣传活动的合作，实现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核心信息的传播，以及对 WIPO 及其工作更深入的认知。

分项计划 11.1 — 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

目标：帮助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更好地认识和理解知识产权资产作为经济发展手段的政策和做法的发展和管理。

预期成果：更好的分析和理解知识产权与经济的关系。

333. 为进一步实施 WIPO 2004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召开了一系列政府间国际研讨会，来考虑各成员国关于建立 WIPO 发展日程的提案。WIPO 就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世界卫生组织 (WH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联合召开了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际研讨会，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334. 针对每个国家或部门采用特定的方法，作为证明知识产权制度对于经济的益处的主要策略，确保充分考虑使用国的特定情况。该计划致力于向发明人、商业界、公共研究机构和学术界提供最有效的方式来获取和实施知识产权资产。

335. 为了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制定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管理、保护和实施的目标战略，以促进经济发展，整合了秘书处内外部专家的知识 and 实际经验，并尽可能的使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当地专家。

336. 关于创新产业，针对研发国际认可的评价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影响的方法学，于 2005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目的是开发一种用于评价版权盗版的影响的方法学；为了评估假冒和盗版的影响，W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联合举办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这两次会议为进一步研究和 2006 年准备实施的方法论确立一个详尽的纲要。

337. WIPO 参加了关于在国家帐户系统内为文化产业开发卫星帐户的国际研讨会，它可以促进用统计方法追踪创新产出。通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拉丁美洲学术界和国家统计局的合作，这项工作根据 Andrés Bello 公约在哥伦比亚开始试点。

绩效指标

完成案例研究、示范项目和出版物；以及来自成员国的反馈：

在涉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展有关合作国家的帮助下，组织了关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之间联系的实况调查团、国家和地区研讨会。特别向不丹、巴西、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

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巴拿马、韩国、俄罗斯、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派出了考察团。

下述为 WIPO 组织或参加的国家和地区活动，展示了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商业价值的潜力：

- WIPO 关于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商业和研究战略发展的手段的国家研讨会（巴巴多斯）。
- WIPO 关于战略运用知识产权提高厄瓜多尔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国家研讨会（厄瓜多尔）。
- WIPO 关于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国家品牌战略手段的讲习班（博茨瓦那、牙买加、坦桑尼亚）。
- WIPO 与拉美和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ECLAC) 建立第一个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领域谈判和技术的高级地区中心（智利）。
- WIPO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利手段的阿拉伯地区研讨会（约旦）。
- WIPO 关于“全球化中阿曼的传统价值：知识产权挑战”的国家研讨会（阿曼）。
- WIPO 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联合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利手段的国际研讨会（埃及）。
- WIPO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举办了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论坛（智利）。
- WIPO 关于知识产权作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手段的安第斯国家研讨会（秘鲁）。
- WIPO 与经济合作组织（OECD）联合举办的假冒对经济影响评估的会议（WIPO 总部）。
- WIPO 关于经济发展中商标使用战略的国际研讨会（中国）。
- WIPO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为了发展的战略使用的次地区和国家研讨会（分别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 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管理的第二次 WIPO—ECLAC 地区高级培训班（智利）。
- 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管理的 WIPO、ECLA 以及促进政策对话倡议组织(IPD)联合举办的圆桌会议（智利）。
- WIPO 与中东文化和发展中心(MECCAD)联合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研讨会（约旦）。
- WIPO 关于专利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国家研讨会（墨西哥）。

这些会议强调了地区、国家、部门和产业的相关问题，以及他们各自的优势。每次会议结果的评价都证明活动应当重视满足每个国家和地区的需求。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进行了紧密协作，如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卫生研究与开发知识产权管理中心（MIHR）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

关于本地知识产权资产开发、管理和实施的知识产权战略和能力建设方面，与其他国家、地区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业机构合作向 45 个成员国以不同方式提供了援助，其中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非洲科技计划、欧洲专利局（EPO）、欧洲重建援助委员会、西巴尔干国家复兴、开发、稳定（CARDS）援助计划、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印度洋委员会（COI）、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秘书处、奥斯陆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LESI）、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RUIG-GIAN）、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AUTM）、德国国际教育与发展能力建设项目（Inwent）。

通过对关于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实践如何促进知识产权资产利用来推动经济发展这一主题的研究活动，取得了如下成果：

- 建设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实践的数据库，其中分为 38 个不同内容的目录（来源于对成员国实例和模型的分析与编辑）。
- 知识产权审计工具（WIPO 出版物 No.927E 号）[是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公共部门），对一个国家处理知识产权及其相关问题的架构进行全面评价的指导和一览]，目的在于提高成员国国民获得知识产权和资产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获得经济和发展利益。34 个成员国从 WIPO 的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获益，帮助他们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和/或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
- 开展一项案例研究，关于知识产权评估及其与资金的关系，特别是面向研究机构和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技术型企业。

- 开发了一个为期两年半的示范研究项目，由模型研发、测试和评估组成，该模型是在两个医疗部门的研发机构（热带病）的每个网络间单独建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共享设备（知识产权中心）。整个模型在中非 6 个国家进行了安装（喀麦隆、乍得、赤道几内亚、刚果、中非共和国、加蓬）以及在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GIAN-RUIG)的帮助下在哥伦比亚进行了安装。带有知识产权中心的研发网络为本地研究员和研发机构在管理、保护、获取和实施他们的研究成果、保护机构稳定性方面提供战略支持。这项计划的主要成果之一就是与 11 个国家、地区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协作的伙伴关系，向 32 个学术研究机构提供支持。这个项目已经获得了额外预算支持以及从合作机构引入了经验丰富的专家。
- 由 7 名当地专家和 6 个国家工作组实施了一项关于在东南亚地区国家建立知识产权相关产业发展服务网络的可行性研究，该网络向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中 10 个国家的发明人、研究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创造、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资产的专门服务。

在参与经济和发展政策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就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实践对国家经济和发展目标的支持方面，派出了情况调查团，举办了国家和地区会议和活动。并向下述国家特别派出了顾问团和情况考察团：巴巴多斯、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迪拜、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干达。

WIPO 组织和/或参加了 11 个国家、15 个地区和 5 个国际活动，证明了为什么国民研发、获取和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能够获得潜力创造本地价值，以及如何将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整合到国家和地区经济和发展计划中，推动发展。为了支持成员国发展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点强调的问题有：国家经济和产业领域优势（目标导向）选择；向所选择目标领域的本地研发提供资助，以建设技术集合和研究环；知识产权评估和资金链接；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来支持从公共向私营部门技术转移，变人才流失为流入等。

根据《以版权为基础的行业的经济贡献调查指南》，在 11 个国家实施了关于版权产业对经济贡献的支持研究措施（3 个在非洲、2 个在亚洲、3 个在拉美、3 个在中东欧）。在两个国家成功实施了项目，其他项目在 2006 年继续进行。专家组在有关国家继续开展研究，并形成了由 WIPO 协调的，多个利益相关人参与的国际伙伴关系。

对于发展中国家版权产业对经济贡献的国际研究方法的调整和改进，开展了国际交流活动，注重数据收集问题和多项指标的发展。通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紧密合作，该项工作已经完成。

预期成果： 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政策制定和管理的理解和使用。

338. 持续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合作，包括编制影响研究、国家计划和发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运行作用的出版物。

339. WIPO 与著名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合作，使知识产权资产和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在经验基础上获得了一个有效和实际的评估。这种研究和分析可以澄清和阐明知识产权制度经济学，并获得经济数据帮助决策者制定国家经济发展政策。

340. 工作重点是增强创新能力、巩固产业支撑设施，推动公共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建立和利用政策和实践来有效地发展、管理、保护、获取和实施知识产权，从而达到创造本地知识产权资产、维持制度的稳定。通过发展本地职业能力，例如专利撰写、知识产权和营销的战略咨询、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技术转让和许可谈判、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来使本地研究机构和产业能够从知识产权中获得更多优势，得到进一步扩张。

341. 为了有效的推动国际关于创新产业和其中知识产权要素的概念化，WIPO 参与了数个国际会议并发挥了作用，参会人员有 2,000 名政策制定者和创新产业的专家。

342. WIPO 启动了关于创新产业中知识产权问题的两本出版物的准备工作。2005 年 8 月，WIPO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签署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版权部门重要性的服务协议，旨在向愿意承担专门工作来促进创新产业的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WIPO 与巴西政府继续在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建立创新产业国际中心进行合作。与芬兰、荷兰和英国政府建立了合作关系，有关项目正在讨论中。

绩效指标：

反映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认知水平的评估结果：

WIPO 完成了一项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医疗卫生研发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研究。这项研究将帮助国家使知识产权和医疗卫生研发过程融为一体，促进植物药剂学市场的发展，这是一个具有充分潜力增长的领域。

在约旦完成了另外一项医疗卫生研发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研究，它将分析发展中国家在该领域所面临的一般和区别特征。

为了促进非洲地区有效的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肯尼亚完成了一个知识产权作用评价项目。

WIPO 和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联合进行了一项研究，对企业知识产权业务管理的成功事迹进行了汇编。从每一个东南亚国家确定两个案例进行分析，分别是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关于知识产权在促进文化旅游投资中的作用，在 2005 年完成了一项题为“知识产权对于促进黎巴嫩旅游体系的调节作用研究”。

在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国家品牌战略的有利手段方面，WIPO 帮助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和不丹皇家政府设计了国家品牌计划。

向乌干达派出了一个专家团，当地的工匠正通过地理标志使蒙特克里斯蒂手工编制草帽获得保护，以提升公众对使用显著性标志可以产生社会经济利益的认识。

2005 年底在斯里兰卡进行了一项关于地理标志的研究，目的是评估地理标志保护如何促进茶叶、肉桂、蓝宝石产业的生长。

在印度进行了关于发挥生物技术产业中知识产权潜力的研究，这项研究预计将会证明知识产权在该产业中重要性的持续增长。

启动了一项宏观研究，即“专利和商标经济和战略价值的研究”，它将会对知识产权在经济中的价值和重要性、专利和商标在全球企业战略中的作用进行总揽，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案例研究和实验数据来阐述这些价值。对于商标启动了对“马德里体系的经济机会”的评估。

在“研发网络和知识产权中心”的项目框架内，编写了指导教材和指南，并测试了一套知识产权培训实践模型和工具包，在三种主要知识产权资产管理领域培训本地专家，如技术转让和许可谈判、专利撰写和研究成果管理和商业化实施。有 103 名本地研究人员、律师和经理参加了培训。

在中非的六个国家和哥伦比亚准备和定制了一套专利代理人培训模型，其中包括一本手册、远程学习练习和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指南。

为培训教师研发了一个全面的技术转让和许可培训项目和“成功的技术许可（STL）”课程，其中包括一个实践工具包、一份 STL 项目范本（WIPO 出版物 No. 903 号）、一套为国家或地区专门需求定制的标准培训材料。STL 培训项目以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塞尔维亚语和葡萄牙语对外提供。来自 32 个不同国家的 537 名学员参加了技术转让和许可问题的培训。

WIPO 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OECD) 合作进行了“关于智力财产和价值创造”的研究，探究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的经济潜力。该报告还将对当前不同国家的产业界在知识产权管理和评估方面的实践进行综述，并提供一种政策指导。与 OECD 合作编写的另一份研究报告《评估假冒现象对经济的影响》将制定出一种量化假冒行为所带来的损失和所可能产生的利益的方法。

WIPO 向在巴西、匈牙利、拉托维亚、俄罗斯和新加坡进行的对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评估研究提供帮助。在匈牙利、拉托维亚和新加坡的调查已经结束，而其他两个国家的项目也将在 2006 年完成。

向关于创新产业及其知识产权要素概念化的国际讨论提供的帮助有：与 UNESCO 联合举办了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大会；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欧盟轮值主席国举办的创新经济会议；第二届巴塞罗那 Jornada Expresiones Vivas 国际会议；WIPO 在贝尔法斯特举办的关于商业计划研发中知识产权实际问题的讲习班。

就创新产业中知识产权问题发布了如下的出版物：

- 图书出版中的知识产权，为出版商提供出版企业建立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参考材料。因此，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出版商组织了定期对话，其中包括为加勒比出版商网络(CAPNET)、非洲出版商网络 (APNET)、印度出版商联盟在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展销会间召开的会议。
- WIPO 准备出版一本关于评价版权产业对国家经济贡献评估的研究报告集，这些研究在 WIPO 指导下，在加拿大、乌拉圭、拉托维亚、新加坡和美国进行实施。这是创新产业系列丛书的第一本书，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出版。

12 月，WIPO 在第二次世界文化论坛的框架内，在约旦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研讨会。论坛为更加广泛的听众和讨论文化产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了机会，并促进发展。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1.1 支出总计 (单位：千瑞士法郎)：

2,260

分项计划 11.2 —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目标：帮助各国政府、私营和民间机构提高认识和理解，使之能够制定和执行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创新者和中小企业能够对知识产权资产从战略的高度加以利用。

预期成果：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是发明人、创新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方面的政策重点之一。

343. 成员国的利益相关者越来越多的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一个政策重点，正如收到的要求不断增多一样，其中不仅要求为中小企业举办认识提高方面，还要求举办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的活动。

344. WIPO 组织或参加了大约有 6,800 人参加的 99 个活动。此外，广泛的人群从 WIPO 的中小企业网站获益，2004 年和 2005 年每个月分别平均有 60,000 和 117,000 页的访问量。订阅 6 种联合国工作语言中小企业电子通讯的数量 2005 年增加到 19,179 份，比上一个两年增加了 193%。

345. 2004 和 2005 年，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协作在翻译和/或定制出版物方面进一步增强，包括：向 9 个东欧国家、2 个非洲地区国家、1 个阿拉伯地区国家，1 个亚洲国家和 1 个拉美国家提供 WIPO 新版“企业的知识产权”主题丛书中三本简短指南

（关于商标的《创造一个商标》、关于工业设计的《注重外观》、关于专利的《发明未来》），以及其他专门出版物，如《技术使用许可协议谈判技巧》和《销售手工艺品和视觉艺术作品：知识产权的作用：一部实用指南》。这项活动是由欧盟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处（TAIEX）、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西班牙提供资助，其中包含 WIPO 的常规资金。此外，一些国家的合作伙伴也翻译和/或定制了简短指南，没有利用 WIPO 的资金。62 个国家已经完成了简短指南和其他宣传材料的国家转化和/或定制。在下一个两年里，要完成《知识产权投资》一书的最终出版工作。

346. 通过在世界范围联合举办促进知识产权在创新、企业、科技、研发、大学专业协会以及中小企业等部门的使用研究以及相关活动，加强了 WIPO 内部的协作。

347. 2005 年，组织了 2 个公共活动：在 WIPO 举办了一个意大利著名设计的展览—“*Compasso di Oro*”；另一个与瑞士钟表业联合会合办了“创造恒动”的展览。

348. 关于 WIPO 奖励项目，2004 和 2005 年在国家和国际的竞赛和展览上共向发明人颁发了 131 个奖项，向六个国家的 20 个企业颁发了 WIPO 创新企业奖杯；向作家和创作者颁发了 40 项 WIPO 创造奖，表彰他们在音乐、文学、诗歌、电影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各艺术领域的成就。

绩效指标

以发明人、创新者、学术界、企业和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国家提高认识计划数目：

- 在非洲、亚太、拉美地区、欧洲和亚洲的特定国家，参加了 53 个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认识/培训活动，有大约 4,300 人参加。
- 在 11 个工业化国家参加了 35 个研讨会、入门培训、部长级会议、新闻发布会、研究生课程，有大约 2,100 名听众。
- 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为商业界举办了 4 个讲习班，有大约 400 人参加。
- 在日内瓦 WIPO 其他部门和联合国组织涉及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会议上作报告。
- 为印度计划和管理机构的 60 名学生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入门培训。
- 2004、2005 两年在国家和国际竞赛或展览向发明人授予了 131 个 WIPO 奖项。
- 向六个国家的 20 个企业颁发了 WIPO 创新企业奖杯。
- 向作家和创作者颁发了 40 项 WIPO 创造奖。

**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为发明人、创新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制定或采取的政策
的数目：**

- 关于知识产权不同方面和中小企业，在 WIPO 杂志上出版了 13 篇文章、中小企业电子通讯上发表了 40 篇文章。
- 在阿根廷、不丹、摩洛哥、蒙古、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完成了 6 项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国家研究。
- 将商标和工业设计指南翻译成罗马尼亚语和土耳其语，并将其打印、分发给各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关于《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丛中关于专利的《发明未来》的英文版。
- 与国际贸易中心（ITC）合作出版了两本指南，英文和法文版《知识产权的秘密：中小企业指南》以及《交换价值—技术使用许可协议谈判技巧：培训手册》。
- 向印度玩具产业和印度机器工具产业编写两本知识产权指南提供技术援助，该项目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提供资助。

预期成果： 帮助研发机构和大学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并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使研究成果得到推广和商品化。

349. WIPO 大学倡议项目在两年间得到持续扩展。在 2005 年底，超过 50 所大学加入该项目，并设立了大学协调人，收到 WIPO 大学倡议文件包。在 2005 年，该项目收到超过 10 项的新加入申请。分别与西班牙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在克罗地亚和危地马拉为大学在知识产权认识建立方面组织了 2 个地区讲习班。

350. 2004 和 2005 年在 WIPO 专利信息服务 (WPS) 框架内和援助国的帮助下，WIPO 处理了 2,442 份来自发展中国家最新技术检索，包括 383 份依据发明检索和审查国际合作计划 (ICSEI) 提出的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报告。

351. 此外，收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1,361 个在线检索请求，国际局分别实施了检索。应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其送达了专利文件副本。

352. WIPO 在数个发展中国家还举办了一系列关于 WIPO 专利信息、在线数据库的获取服务，以及通过技术转让发展经济为主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来自大学、产业协会、发明人协会、中小企业、商会的代表以及工业产权的官员参加。

效绩指标

建立了知识产权政策或协调员以促进在研究成果上发展、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研发机构和大学的数目：

2004 年底，新编辑的 WIPO 大学倡议新网站对外发布。

2005 年底，超过 50 所大学加入了大学倡议网。每个参与大学都确定了一个大学知识产权协调人。此外，每个国家知识产权局都提名了至少一个协调中心。2005 年一年内有 13 所大学加入了该项目。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1.2 支出总计 (单位：千瑞士法郎)：

6,860

分项计划 11.3 —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目标：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为其积极主动地参加 WIPO 的计划活动提供支持。

预期结果： 建立透明和适当的机制与指导方针，让私营部门能在 WIPO 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353. 为了建立一个有效和透明的 WIPO 伙伴计划行政框架，继续与其他拥有类似伙伴计划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非赢利企业展开了讨论。这些组织的建议对完成 WIPO 自身的伙伴计划具体内容非常有益。

354. WIPO 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一道参加了多次会议，并进行了多方面的会谈，比如：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会（ICC）、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以及世界女企业家联合会（FCEM）。也与许多消费群体进行了联系。因此，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在申请 WIPO 的观察员身分，并/或正式参加 WIPO 会议，从而加强了 WIPO 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

效绩指标

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指导方针。

WIPO 继续改进和改写该指导方针，以确保最终“私营部门合伙计划指导方针”能使该计划成为一个透明和实效的典范。

在联合国非政府联络服务(NGLS)部编拟的一项题为《与非政府组织、民间学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参与者联络的联合国体系合格组织》纲要中可以查询 WIPO 的信息。

预期结果： 寻求预算外资金，增加扩大 WIPO 项目的机会，进一步开展活动提升知识产权文化加强人力资源和建设本国知识产权基础结构。

355. 继续寻求预算外私营部门资金，以帮助 WIPO 协助成员国充分获得知识产权体系的利益。许多公共机构和各种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表示对参加的 WIPO 项目感兴趣，并继续与联合国基金会展开讨论，寻求从第三方获得资金的最有效方式。此外，私营部门伙伴计划正在探索作为潜在捐赠人和项目受益人之间服务商的潜在作用。

效绩指标

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反应：

在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的访问中，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表示，愿意继续与 WIPO 合作，共创合作关系，帮助营造一种所有成员国从知识产权体系中充分获得利益的气氛。为了对这一支持做出回应，WIPO 开始探索各种与私营部门和私立大学合作的新型和创新伙伴关系。与成员国接触也表明，将继续支持备受关注的伙伴关系计划。

接受的捐款数额和核准的项目数目：

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将执行的伙伴计划，已考虑几个项目建议，包括与世界女企业家联盟(FCEM)的合作项目。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1.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964

分项计划 11.4 — 公共宣传

目标： 进一步增强和宣传 WIPO 形象，并为 WIPO 成员提供方便的途径以便获得知识产权方面质量最好的最新信息。

预期成果： 提供有吸引力、容易获得、用户方便使用的知识产权有关议题的信息产品。

356. 继续努力进一步开展和细化 WIPO 宣传活动，同时扩大面向普通公众和目标公众的新颖时尚的信息产品范围。在本两年期内，发布了 258 种新产品，另外 109 种已经更新，其范围从法律到技术指南，从培训手册到宣传材料和提高意识材料。继续扩大 WIPO 期刊内容，加大关注探讨发展中国家如何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更生动地介绍 WIPO 的活动和服务。《理解工业产权》和《理解版权和相关权》这两种新的免费出版物较详细地介绍了知识产权，满足了非专家的需要。综合性《WIPO 知识产权手册》的销售量增长了 35%，而 2005 年在线版本的阅读量增长的了 71%。

357. 为目标公众创造了新的宣传产品，特别是为加强年轻人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作出了努力。《学习过去，创造未来：发明和专利》是 WIPO 为学校编辑的一套生动活泼的课外读物系列的第一卷，标志着一个新的起点。这套教材收到了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反馈，包括要求翻译成当地语言，要求在许多教育性网站链接 PDF 版本。同时也出版了面向年长学生的一部解说知识产权价值的小册子。一本由两个私营部门合伙人组织出版的引人注目的小册子解释了版权和相关权创作者、消费者和集体管理的利益。同时，开始着手与一家著名学术出版社合作出版一部全新教材，以弥补市场缺乏专业知识产权人员参考书的空白。

358. WIPO 网站 2004 年和 2005 年平均每月页面浏览量分别为 400 万页和 1,450 万页，这充分表明 WIPO 网站作为宣传和交流媒介的重要性。为提高效力，开始对内部网站进行重大调整，既便于获取 WIPO 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又便于交流该组织的活动和该组织的集体价值。新网站计划于 2006 年建成。一套综合性基于网络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实用指南的草稿也接近完成。该指南用于指导知识产权宣传活动，预计 2006 年在 WIPO 网站新的宣传栏目中公布。

绩效指标

新的/修订/更新的一般产品和特殊信息产品的数量：

发布了 258 种新产品，另外 109 种已经更新。

24 个来自成员国翻译 WIPO 一般信息产品的请求，一旦完成将公布 63 种语言新版本。

宣传 WIPO 形象的 WIPO 信息产品的数量和范围

2004—2005 年 WIPO 出版物售出 41,048 种。

每年向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发行 1,000 套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资料。

准备的宣传材料的会议和研讨会的次数：

为 344 种不同宣传材料。

网站上所具备的每种语文本的文件数量和网站访问次数：

每月页面阅读量平均数从 2004 年 400 万页到上升 2005 年⁴ 1,450 万页。《新闻简报》、《中小企业资源》和《关于知识产权》网站栏目继续用六种语言发布。正式文件译文增加到文件资料

⁴ 由于有了更好的软件，因此 2005 年获得的网站统计数据比过去更准确。

库中。2005 年监测《关于知识产权》样本栏目情况显示，访问率 66%为英语版本，接下来是法语(12%)和西班牙(10%)。2005 年访问中文版本的数量比 2004 年低得多。对 RSS 新闻增加的介绍促进了 WIPO 信息对订户的有效传播。

预期成果：增加免费分发 WIPO 产品的数量，过多地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这一目标。

359. 在此期间，可以免费索取的 WIPO 产品数量在不断增加，到 2005 年底大约 82 种出版物可以通过 WIPO 网站电子书店下载。同时，由于电子版本超过了印刷出版物需要，节约了免费产品的生产和发行的成本。因此，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发行的印刷品数量降低了 20%，几乎减少了 45 万册。从 2002 年中期在线版本创办以来，到 2005 年底，电子订购 WIPO 期刊数已超过 8,000 次。使用在线出版物《WIPO 知识产权指南》2005 年增加了 81%，超过前一年，本两年期页面阅读总数达到 333,448 次。

360. WIPO 和 Google 打印服务之间达成了一项协议，Google 用户在搜索知识产权术语的同时也能直接找到包含那些术语的 WIPO 出版物。用户可以使用那些出版物的少数页面，同时可以连接 WIPO 电子书店。这种技术既扩大获取 WIPO 免费信息产品，同时也增加了付费出版物的可见性和销售机会。

绩效指标

WIPO 免费产品发布数量：

免费发行 449,371 种产品。

电子书店/WIPO 网站可索取出版物数量：

82 个品种，不同语言版本的出版物共计 345 种。

预期成果：增加 WIPO 产品销售活动

361. 在本两年期内，为了使工作程序合理化，已经开始对用于销售和发行出版物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全面分析。同时采用了一种新的支付系统，要求支付发送出版物全部预付款。

362. 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销售总收入下降了 37%。这符合在网站免费提供更多 WIPO 产品以赢得广泛读者的决策。为此，停止出售先前高创收的 PCT 小册子。为了使出版物免费和保持销售获利之间获得平衡，已经着手努力确认哪些产品能够以增值版本在线出售。

绩效指标

参加展销会数目：

由于不考虑成本效益，WIPO 参加销售展销会的次数减少。然而，在选定的国际展销会上，WIPO 出版物继续通过中介机构促销。(例如：2005 年 9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 (INTA)；2005 年 10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商标会议；2005 年 9 月参与法兰克福图书博览会的联合国展台)。

拥有 WIPO 销售商的国家数目：

11 个国家。

通过 WIPO 销售商的销售量：

32,000 瑞士法郎。

WIPO 期刊广告收入：

375,287 瑞士法郎。

电子书店信息邮寄表用户数：

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邮寄表订户为 13,536，即：比前一个两年期增长 64%。

WIPO 出版物销售收入和电子书店销售的总销售额百分比：

出版物销售总收入为 464 万瑞士法郎，其中 7.4%(344,529 瑞士法郎)通过电子书店销售。

预期成果：帮助更多公众了解知识产权和 WIPO

363. 2004 年和 2005 年，成员国和各种组织参加特别面向年轻人的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人数越来越多。2004 年 60 个成员国和各种组织向 WIPO 报告了以“鼓励创造”为主题组织的活动；2005 年 110 个成员国和各种组织报告了以“思想、想象、创造”为主题组织的活动。WIPO 向各国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各种宣传资料，包括广告画、CD-Rom 出版物和总干事致词。50 多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要求并收到了 WIPO 世界知识产权日电视节目副本。

364. 录像和多媒体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在不断提高，通过内部传送 90% 的产品，大大节省了成本。两年多来，由 WIPO 构思和出版的四套电视节目通过 CNN 和 BBC 国际台在大约 80 个国家的网络中播放。著名创作者和知识产权用户的电视采访在 WIPO 研讨会上摄制，以交流版权和创造性的重要信息。

绩效指标

电视制作、节目记录片和新闻报道录像的数量范围和质量在扩大和提高。

各类电影产品和多媒体产品有所增加，支持许多部门的活动。产品包括：6 张 CD-ROM、11 部 Flash 动画、14 部录像采访、2 部主要录像通讯、7 部短片、15 部网播录像和 13 部 WIPO 会议和展览会录像。

来自知识产权局的 107 个《创新行星》系列和知识产权日电视节目的广播录音带、录像和 DVD 订单已付款。

| | |
|--|-------|
|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1.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 8,658 |
|--|-------|

| | |
|--------------------------------------|--------|
|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1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 18,742 |
|--------------------------------------|--------|

主体计划 12 — 资源管理

365. 本计划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会议、语言、印刷、采购、差旅和建筑设施

366. 在审议期间，继续强调尤其要更广泛运用 IT 工具来提高效率和加强成本效果。也进一步改善管理程序，并努力通过削减成本手段降低运营总开支。

367. 取得一项重大成果，即成功地完成了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语言部也采用了新的 IT 工具，包括词汇资料库，从而提高了整个生产率。

368. 继续改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强了现有计算机联机员工信息系统，使员工的利益和权利管理工作产生了更大效率。通过内部重新调整，本组织员工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369. 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固定和移动通信费用减少了 30%。由于内部专门印刷量的增加和用 CD 和 DVD 格式的生产材料的增加，印刷成本也有所降低。差旅和办公室租赁等其他方面费用也大幅降低。

370. 2004 年，对降低新建工程的替代方案成本进行了调查研究。2005 年，WIPO 大会批准了修订的工程项目和利用外部筹资投资该项目的提案。

分项计划 12.1 — 财务工作

目标：确保高效率执行 WIPO 的所有财务工作。

预期成果：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提高效率的财务的运用。

371. 财务管理工作稳步进行，所有支出和收入记录精确。根据本组织财务规章，坚持月度和年度决算。2002-2003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和《外聘审计员审计报告》按期送达各成员国，2004-2005 两年期决算有望如期完成。《2004-200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正在拟定，将与有关审议报告于 2006 年一并送达各成员国。

372. 本两年期始终坚决贯彻发放马德里联盟附加费和补充费，同时还每月发放与《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有关的单项规费和《海牙协定》国家费。

373.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项目（AIMS）的所有举措得以成功实施，所有模块成功完成，比如：记帐、总分类帐、应付帐款和应收帐款。支出和收入模块如期投入使用。在收入方面，在系统适应用户操作需要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在这一方面继续进一步作出努力。

374. 与其他部门开发了许多界面，包括支出方面的工资单、预算和电子资金转帐界面，收入方面的 PCT、PCT 受理局、商标、出版物、外观设计、域名、银行和往来帐户界面。这些界面使许多日常工作自动化，在加强 WIPO 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方面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375. 财务部门的员工培训继续整合了 WIPO 的 IT 维护工作队伍，加强了部门的操作独立性。

绩效指标

成功实现新财政信息系统第一个模块：

如期完成产品的支出和收入模块转移使用工作。

由于收入模块用户培训工作紧张，因此加强了某些财务人员专门培训，整合了 IT 维护工作小组。

预期成果：正直诚实地进行所有财务工作。

376. 根据本组织财务规章，继续以最高效率和最诚实的态度进行所有财务工作。WIPO、UPOV、UNDP 项目、信托基金和 WIPO(已关闭)养老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决算已完全完成。外聘审计员出具了满意的审计报告。2004-2005 中期审计提出了许多建议，立即受到关注，并为此采取了许多后续行动。审计员对后续行动表示满意。

绩效指标

外聘审计员提出满意的报告。

外聘审计员就 2002-2003 两年期提出了满意的报告和审计意见。审计员对 2004-2005 中期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表示满意。

进款完全收到，支出按期支付：

及时收取了成员国会费；快速地记录了会费收入、收费和其他收入；及时编制每月工资单；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会计工作符合适用的规章、规则和标准：

财务工作根据本组织主管机构授权进行，符合 WIPO 财务规章和条例。

向成员国发放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之下收取的资费：

及时向成员国分发了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所征收的各项费用。

预期成果：根据投资顾问委员会决定，保障用于投资的可用资金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顾问委员会

377. 继续完全投入所有可动用资金。投资咨询委员会继续定期召开会议，并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条件下，最好的方案是将投资基金存入瑞士中央银行，在本两年期平均回报率为 2.53%，总金额达 840 万瑞士法郎。

绩效指标

投资资金取得利润：

投资利润总额达 840 万瑞士法郎，两年期每年平均回报率为 2.53%。

预期成果：充分透明、负责和有效地使用资源。

378. 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内的计划管理人员提交了满意而及时的财务报表，从而提高了使用资源的透明度、可靠性和有效性。

绩效指标

及时提出财务报告，及时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内的计划管理人员交送财务信息。

及时向内外部用户提供财务信息，包括有关在马德里和海牙系统下所收取的费用信息。

2002-2003 年《财务管理报告》和《审计报告》于 2004 年 7 月下发，并于 2005 年 9 月在 WIPO 大会讨论。《2004-2005 年财务和审计报告》将于 2006 年 7 月交送成员国。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2.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2,865

分项计划 12.2 — 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

目标：有效和高效率地管理并开发作为 WIPO 资产一部分的人力资源、并通过知识管理使 WIPO 员工和广义的 WIPO 有关各方能够更多地了解情况。

预期成果：及时和高效率地征聘高才干员工，这方面应反映性别平等和地域分布。

379. 在本两年期继续 2002 年底开始的招聘紧缩政策。在审议期间，只有 39 个新人(2002-2003 年为 246 人)加入本组织：10 个固定员工，29 个临时雇员，其中 5 名被征人员为青年专业官员。根据特别业务协议，另外招募了临时翻译人员 20 名。2004-2005 年期间，公布 45 个竞聘公告(44 个专业，一个为秘书处等级)，50 名员工经过竞聘上岗，根据 WIPO 特别实习计划，提供了 11 个实习职位。已收到大约 6,000 个职位申请，大约签订了 2,500 个临时雇员合同。

380. 由于招聘人数的减少，新招聘对性别平衡和地区平衡并未产生大影响。减少招聘也使工作重点更多地放到了重新调整现有短期资源、满足本组织需求上。为此，创办了一个“局域网工作间”。此外，一般服务短期雇员的合同最长期限增加到 11 个月零 3 周。

绩效指标

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为满足 WIPO 要求而征聘的员工人数。

任命了 43 名专业人员和 7 名一般事务人员。

根据特别劳动合同招聘了 11 名顾问和雇员，根据特别服务协议招聘了 18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短期翻译，20 名雇员，以及 11 名实习人员，满足了额外员工的需要。

地域分布的改善。

到 2005 年底，员工代表 96 个不同国籍，2003 年底为 94 个。

提高妇女在高级专业职等和更高职等人员中的比例。

2005 年底，P4 级及 P4 级以上女性比重占 28%，而 2003 年 12 月底为 27%。

预期成果：通过人事管理信息系统(SIGAGIP/HR Access)及时和高效率管理所有固定员工的福利和应享权利。

381. 职员及时并满意地收到了自己的工资。由于正式职员和短期雇员的人数稳定，因此与管理员工的利益和收入有关活动能结合在一起。此外，在 2004-2005 年期间继续完善现有的自动在线员工信息系统，供项目管理人、管理层和员工使用。

382. 已处理大约 780 份教育补助金申请，比前一两年期相比增长了 9.1%。此外，还颁发了 786 个瑞士身份证和联合国“护照”；出具了 736 份证明和工作证书；

审核了 1,824 份定期执行报告；批准了年度平级增薪；处理了 594 份抚养/赡养津贴申请；还计算并确认支付了 824 个租金津贴申请。

383. 本两年期内始终继续加强了支持各种计划活动的员工管理流程。这一点也反映在建立更加灵活的休假安排上，从而帮助休完长期病假的员工重返工作岗位。

384. 对员工、临时雇员、WIPO 退休人员及其家属相关的社会保障保险项目进行了有效管理，并对不同保险方案的成本进行了管理和跟踪研究，以及对员工及其他人员参加联合国员工联合养恤基金(UNJSPF)和 WIPO（已关闭）养老金进行了管理。

385. 在审议期间，25 位员工和雇员参加了联合国员工联合养恤基金(UNJSPF)，结算了 114 个离任案例，使参加该基金的员工总数达 1,151 位。关于 WIPO(已关闭)养老金，2005 年采取了控制支付养老金补助成本的手段，这涉及 62 名退休职工。2005 年也出售了与 WIPO(已关闭)养老基金相关的 Carouge 大楼。

386. 2004 年发出了医疗保险招标公告，通过招标续展了与 Van Breda 公司的合同，并冻结了保险费标准至 2005 年。采取了新的措施，以控制医疗及其他成本的增长。此外还就 WIPO 的三项意外保险体系发出招标公告，即与工作相关的意外保险、现有和退休员工的工作外意外保险，以及现有和退休员工的配偶和子女的意外保险。选定了一家新的保险公司，从 2005 年 1 月起管理上述保险计划。由于大约有 285 人加入，323 人退出，到 2005 年底，集团医疗保险计划被保险人数达 3010 人。

绩效指标

员工关于福利和应享权利管理状况的反馈意见。

收到一般员工关于福利和应享权利管理状况的积极反馈意见。

预期成果：改进 WIPO《员工条例和规则》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致性。

387. WIPO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共同系统目前正在开展的工资和津贴制度改革。对本组织的员工条例和规则（包括不同类别固定员工的工资水平）进行了修改，以体现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的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效绩指标

对《员工条例和规则》所作修订的件数。

修订了 11 个条例和规则的文本，发布了 21 个与员工管理问题有关的办公使用说明。

预期成果：按照联合国共同系统内使用的标准进行员额叙级。

388. 对专业级和一般事务约 53 个职位的类别(约占总职位的 6%)进行分类，也启动了对本组织所有职位说明的全面修改工作。为了协助完成这项任务，外聘了一名联合国分类标准资深分类专家。2005 年底，本组织所有职位根据国际公务员委员会 (ICSC) 制定的标准纳入联合国共同系统每一个职别。2004 年，也完成了一项新的专业级和专门级职位分类标准计算机系统(“新基本标准” NMS)。

效绩指标

按照联合国共同系统标准叙级的员额百分比。

100% 须分类的职位均根据标准进行了分类。

预期成果：改进员工和临时雇员服务标准。

389. 员工和短期雇员的工作条件相关的规定和程序有所加强，临时雇员的雇佣条件得到改善。产假特殊情况期间所享受的全薪时间从 8 周增加到 12 周，也实行了丧假和父亲产假。

390. 审议期间，提出了建立一套新的绩效评价系统的倡议，这项系统将适用于职员和短期雇员。就一般事务短期雇员制定了一套定期报告系统。也启动了处理办公室骚扰投诉程序。

391. 本两年期针对员工所遭遇的个人和/或家庭问题，继续提供咨询意见；继续开展儿童俱乐部、国内雇员问题、联系退休人员、住房，以及帮助员工与外部企业处理管理问题的活动。继续更新相关信息，强调更新局域网网站，开始着手实施与抚养问题、财务问题以及员工的福利问题有关项目。

效绩指标

计划管理者以及其他员工和雇员的反馈意见。

各层员工都反映，工作时间/休假的灵活性有所提高。

预期成果：为员工提供关于他们权利和义务的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392. 继续实施结合当前加强现有计算机联机员工信息系统的用户方法。继续推行以用户为本的方式，同时继续着手完善现有自动员工信息在线系统。因此，与前一两年期相比，直接提交的要求数量减少了 28.8%。

393. 向员工提供关于招聘、养老金、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各类问题的法律建议。代表管理层起草报告，并向 WIPO 仲裁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庭提交。

效绩指标

员工关于为他们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的反馈意见。

各层次员工认为增强的在线查阅信息途径用处极大。

预期成果：通过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交流技能、语言和其他相关事项的培训改进工作效绩。

394. 本组织继续提供培训，以提高管理、交流、IT 和语言技能。共有 37% 的 WIPO 员工参加了培训活动，培训活动占总开支的 0.37%。在本两年期内，在内部(92 个参与者)和外部(16 个参与者)进行 IT 培训，并为 12 个 IT 专业人员提供了技术培训。此外，66 名员工参加了 WIPO 世界学院在线知识产权培训；根据特殊情况继续提供专门经营管理培训；130 名员工参加了专业需要的课程学习；为 1,434 名参与者提供了语言课程。

395. 然而，由于财政紧缩，有必要减少整个培训活动的总数。通过减少课程时间，语言课程的费用减少了 20%。2004 年第二学期停止了 IT 培训。也延缓了其他原定计划，例如：商标管理和时间管理培训。

效绩指标

参加者及其领导的反馈意见。

领导层和员工对培训课程的总体评估表明满意率很高。

掌握 WIPO 承认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语言的员工人数。

1,434 名参与者受益于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罗斯和西班牙语语言课程，以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课程以及法语和英语精读课程。在为 WIPO 员工举行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能力考试中，117 名考生中有 56 名通过。

预期成果：为员工、退休人员和代表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

396. 员工、退休人员、外国代表的医疗保健要求都均处理得当，非常满意。此外还为即将出差的员工提供信息见解，收集出差回来的员工提供的报告信息。也采取

了重要措施制止和避免广泛传播的已确认的柯萨奇病毒，并为防止禽流感暴发制定了《WIPO 防止流行病计划》。

397. 由于开拓了更多医疗保健服务供应商网络，员工及其家属以更优惠的价格获得了更多保健服务。这也是本组织开支紧缩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绩效指标

员工、短期雇员、退休人员和 WIPO 代表获益于卫生保健的人数，以及所有有关人员(员工、退休人员和代表)的报告和意见。

WIPO 医疗室：对员工、短期雇员、退休人员、成员国代表和 WIPO 正式来宾进行了 10882 次会诊和诊疗；处理 73 个突发病例；进行了 632 次接种疫苗；进行了 17 个体检；为各种代表团进行了 105 次出差前情况介绍，包括提供旅行药包。

预期成果：提高对健康管理办法和健康工作环境的好处的认识，并改善获益途径。

398. 继续实施健康促进计划、预防措施、保健政策以及临床和职业病办法，改善了员工福利、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尤其针对集中在疾病预防、办公室工学、戒烟和营养食物问题，开展多次公共卫生活动。在审议期间，对 WIPO 自助餐厅厨房总共进行了十二次食品卫生检查。

绩效指标

大幅度减少与工作环境有关联的病例，计划管理者和员工的反馈意见。

与 2003 年相比，病假天数减少了 18%。

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主要由于柯萨奇病毒病假天数增加了 15.7%。

预期成果：图书馆积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类馆藏，包括电子材料和本组织所用各种语文的材料，并为 WIPO 员工和广义的 WIPO 有关各方提供信息。

399. WIPO 知识管理中心和电子图书馆为 WIPO 员工和公众提供图书馆服务，包括图书出借、300 种内部发行期刊和各种用户全面查询台服务。在本报告审议期间，知识产权相关资料约增加了 800 种新书。

400. 在线检索工具广泛用于回答内部和外部要求。由于预算紧缩，本中心暂时停止了一些传统服务项目和活动，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整理图书馆藏书上。

401. 对图书和期刊藏书进行了大规模调整和清点，大大改善了对印刷藏书的利用。为了保存历史书籍，对这些书籍进行扫描，这样构成了一个拥有 100 多种核心知识产权历史文献的电子图书的特别电子图书馆。也成功实现了 Google 图书服务。

402. 信息管理活动还包括进一步改进 2003 年采用的内部电子通讯《协同》(Synergia)，在本两年期内向大约 150 个征订者发行了 20 期。该通讯向员工介绍图书馆的相关工作和信息管理技巧，提供有效在线查询技巧，推荐一些有趣的在线信息新工具和资料库的链接。

效绩指标

各类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馆藏的数目。

- 300 种期刊，其中 30 种为核心知识产权文献。
- 25130 种图书，2004 年和 2005 年为藏书增加了 800 种。

电子服务和新型服务的数目和类型。

--提供 24 种电子服务(资料库)，包括 5 种公众网服务(联合国体系电子信息采集协会服务提供使用“专业查询”、“科学指导”、“牛津参考书”、“经济学家情报单位”(EIU)和世界银行电子图书馆服务)。

包括电子图书馆服务在内的各种图书馆服务的利用率统计数据，以及使用者的反馈。

- 访问数目:平均每周 10-15 次。
- 外部用户提出的查询和检索的数量:150 次。
- 内部用户提出的查询和检索的数量:200 次。
- WIPO 知识工作者内部简报《协同》有 150 名读者。
- 内外部用户反馈意见均表示满意，包括“高效知识管理计划”，诸如改善沟通技巧(集思广益和思维接龙)、心智工具(心智图法)运用和创建虚拟服务台(拟人在线协作网络空间)。

预期成果：将知识管理措施纳入秘书处工作，并加强与 WIPO 员工的合作和员工取得信息的途径。

403. 采取多次提高内部在线协作的措施，并创建了 100 个“虚拟台”。

效绩指标

根据使用者反馈意见评估的知识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尽管用户对虚拟台措施反馈意见很好，但是连续使用仍然受到限制。

预期成果：内联网内容和设计作出有效贡献，同时结合旨在增加员工为 WIPO 内联网网站作出贡献和使用内联网网站的措施。

404. 由于预算紧缩，只对 WIPO 局域网的内容和设计进行了有限投入。

效绩指标

服务利用率和使用者反馈。

无

预期成果：为成员国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服务。

405. 为颇有影响的研究人员、专家和其他客户提供了知识产权相关研究和参考文献服务。

效绩指标

服务利用率和使用者反馈。

处理了 150 个用户提出查询和检索。用户反馈意见表示非常满意。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2.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17,537

分项计划 12.3 — 会议、语言和印刷服务

目标：管理各类会议，促进成员国和秘书处内对议事程序和出版物的理解。

预期成果：为代表和秘书处提供有关成员国会议和其他会议的高效率服务。

406. 为在日内瓦以及其它地方举行的各种大会和会议提供了会议和服务安排，包括提供同传和文件服务。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与 2002-2003 两年期相比，WIPO 会议室使用率增加了 20%。同传口译招聘和管理新数据库系统投入使用。此外，WIPO 网站新增加的一项功能也使各国代表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地检索会议信息和会议准备及服务内部程序，同时邮寄文件也已简化。

效绩指标

代表对所提供的会议服务的满意程度。

来自各位代表和 WIPO 员工的反馈意见，表示十分满意。提供了下列会议支持服务：

| | <u>2004</u> | <u>2005</u> |
|-------------------------|-------------|-------------|
| 日内瓦会议 | 63 | 88 |
| 其他地方会议(已提供文件) | 105 | 128 |
| 签订自由职业同传翻译合同 | 430 | 591 |
| 自由职业同传口译工作日 | 1,538 | 1,644 |
| 日内瓦会议与会者 | 4,360 | 5,864 |
| 其他会议(接待来访团组、内部会议及特殊会议等) | 1,298 | 1,554 |

预期成果：不断提高会议文件分发工作的效能和效率，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会议文件。

407. WIPO 因特网站点的会议细节和文件公布功能大大增强，可向有兴趣的订户提供综合性文件资料库、强大的检索工具和每周补充电子邮件。目前，各国代表、员工和公众能快速获取和查询在日内瓦以及其它地方举行的会议信息，以及相应的会议文件。

| 绩效指标 | | |
|------------------|-------------|-------------|
| 及时准确分发文件。 | | |
| | <u>2004</u> | <u>2005</u> |
| 发送文件(各种语言) | 3,882 件 | 3,912 件 |
| 发出的官方函件和其他 | 541 件 | 634 件 |
| 整理和寄出的文件包裹 | 13,547 件 | 16,860 件 |

大部分内部信息通报和其他通讯文件均以电子形式向员工提供，这样大大降低纸件文件成本。

预期成果：在 WIPO 所用的所有建筑之间建立现代化的电信链路，并实现经济有效地使用电信手段。

408. 由于采取了措施，控制了电讯设施（设备、维护和租赁线路）的成本和运营费用，同时还与供应商就费率进行了谈判，因此，实际开支大大低于预算费用。

| 绩效指标 | |
|---|--|
| 尽管对电信的使用增多，但电信总费用仍然维持在 2002-2003 两年期的水平上。 | |
| 电信总费用降低 30%。与 2002-2003 年相比，2004-2005 年设施费用降低 33%。固定和移动电话通信费用分别减少 36% 和 12%，这反映了 WIPO 一直在努力，力图在竞争激烈的通讯市场上确保自己能够获得更低的费率。 | |

预期成果：显著的和有效率的档案管理,公文,甲和报信者-驱动程序服务。

409. 及时、快速、高效提供服务。统一登记了约 127,000 件收到和寄出的邮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还处理了 213,000 件收到的邮包和信件，其中为大部分寄给 PCT 部门的邮件)。所有收到的邮件均经安全检查。为 WIPO 所使用的不同大楼之间提供了内部邮件投递服务。由于外发函件数量巨大(2002-2003 年为 210 万件，本两年期内超过 240 万件)，可获得优惠，从而使邮寄费大幅度降低。

410. 继续对重要文件分类、保存(包括扫描具有历史价值的重要文件)和重新存档，从而使人们能够更方便地检索资料。然而，由于预算紧缩和没有及时采用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DMS)，耽误了一大批纸件文件进行数字扫描、登记和存档。EDMS 能够自动处理函件，为制作、管理、存档和检索文件建立一个完整的电子环境。在过渡期间，工作集中对现有函件和文件进行图像扫描，采用传真服务器技术处理电子接收、存档、分类和分发通过 WIPO 中心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接收的邮件。

411. 在国际文档管理理事会的指导下，WIPO 积极与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组织携手，制定联合国共同体系的统一的文件管理和归档政策和办法，包括处理各种媒质文件的处理标准。

绩效指标

记录管理系统和档案系统的运作及时并符合需要，并要及时分发邮件和内部函件。

尽管加强了安全检查，但几乎所有邮件(纸件的和电子的)均已登记，并在收到后一天内分发。

经济有效地使用邮件和其他投递服务。

尽管外发函件的总量在增长(2004-2005 年为 2,450,000 件，而 2002-2003 年为 2,127,000 件)，但邮件的总重量急剧下降(从 2002-2003 年的 723 吨下降到 2004-2005 年 388 吨)，这是因为大多数邮件使用电子形式，使邮费大大减少。寄往世界各地和不同的邮寄类型均继续获得最优惠价格。2004-2005 年邮费为 600 万瑞士法郎，而 2002-2003 年邮费为 820 万瑞士法郎。

预期成果：以更多种工作语文翻译文件。

412. 以六种联合国工作语言提供翻译服务，同时也有德语、葡萄牙语和意大利语，各种文件均经过高质量翻译、编辑、校对和修订，同时保证了文件传播最短的轮换时间。与前一两年期相比，翻译服务的总需求在增加，这种额外需求大部分通过外部资源完成，使内部翻译组规模缩小了 16%。

413. 应该指出的是，在本两年期内，收到了成员国越来越多的请求，要求提供 WIPO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所有工作语言的文件，比如：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然而，由于严厉控制预算，这是办不到的。

414. 语言服务受益于使用许多 IT 工具以及因特网的工具和资源，包括计算机辅助翻译(CAT)工具，这类工具具有庞大的翻译记忆系统和词汇资料库，这些系统和数据库在进一步开发，将提供给每一位翻译。这些工具能使翻译服务高产。

绩效指标

代表对译文质量和翻译的及时性的反馈意见。

代表和员工对翻译的质量和及时交付感到满意。

提供的翻译量符合生产率的标准。

翻译、经过编辑或校对的文件已经形成了拥有 55,000 标准页的文本，包括 110 种从 56 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收到或为其拟定的法律、条例、法律样本或者草案的译文，以及在 WIPO 总部和 233 个其他地方举行的 151 个会议的大部分文件的译文。

翻译、编辑、校对和修订工作量反映了总生产率的高超水平。

预期成果：在内部印刷厂印制数量更多的印刷品，其中包括 PCT 小册子、出版物和文件。

415. 在本两年期内，在内部印刷厂印制的材料减少了大约 6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 CD 和 DVD 的生产，尽可能替代了纸件文件。同时，由于内部专门印制能力增强，尤其增强了 WIPO 期刊和《商标公报》的彩色印刷，某些在外印制的出版物已经停止。

绩效指标

提高内部印刷厂的产量，包括彩色印刷。

在本两年期内，在内部印刷厂印制的材料从 2002-2003 年的 213,395,337 页减少到 2004-2005 年的 141,127,388 页。2004-2005 年用彩色印刷设备印制了 8,606,257 页，而 2002-2003 年印制了 4,107,371 页。

预期成果：及时发送的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材料(以纸件或电子形式)的数量。

416. 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材料，无论纸件还是电子形式，均在预期期限交付。

绩效指标

按期交付的出版物文件和其他(纸件或电子形式材料的数量及时发送(纸件或电子形式的)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数量。

所有文件和出版物按期交付。没有收到用户投诉。

提高以电子形式制作的出版物(CD、DVD 等)的数量。

及时制作和发送 43,698 种 DVD 和 CD，而 2002-2003 年为 6,006 种。

通过将出版物向外分包的方式(如果情况适宜还可通过内部分包方式)减少费用。

为外部供应商提供了 286 个购买订单(而 2002-2003 年为 466 个)，这显示利用内部制作量在增长。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2.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39,674

分项计划 12.4 — 采购、差旅和建筑服务

目标：提供经济有效和适当的采购和差旅服务，并实施房舍建筑和安全保卫的总体行政和技术规划和管理。

预期成果：采用透明和法律上适当的程序，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材料、货物和服务。

417. 继续提供支持 WIPO 活动所需资料、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服务。在本两年期内，签发了 643 个内部采购订单，通过邀请 654 个供应商投标，签定了 105 个总价值

为大约 1 亿 1 千 8 百万瑞士法郎的合同，其中 66 个合同于 2004-2005 年提交合同评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效绩指标

合同所订材料、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和质量水平。

- 通过谈判，将 WIPOnet 从 SITA-IBM 迁移至 ICC 所需支付的终止费减少了 575,000 瑞士法郎。
- 裁定了三年期租用多官能机器(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合同，每年在降低影印机租金和降低局部和网络打印机的采购费用和养护费用方面，节余了 20 万瑞士法郎。
- 裁定了总额为 170 万瑞士法郎的 PCT 外部翻译服务合同。
- 裁定了三年期提供墨粉盒合同，每年节余 50,000 多瑞士法郎，相当于先前总开支的 20%。
- 继续对消费品的分发实施严格控制。
- 维护和正在更新供应商资料库。
- 通过谈判，将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 BPS 的索赔额从 140 万瑞士法郎减少到 70 万瑞士法郎。

预期成果：按照既定的安全标准，高效率和经济有效地进行差旅安排。

418. 继续以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作出差旅安排，因而从特价机票中节余了差旅费。

419.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采纳了开发自动差旅核准系统的建议。

效绩指标

及时处理所有差旅审批和入境签证申请。

及时处理 2,326 件差旅授权和 1,458 个入境签证申请。

减少处理差旅授权所需的平均时间。

提交了采用自动差旅审批系统建议，以减少处理差旅审批的时间。

特价票和与航空公司达成的安排产生的节省额。

与航空公司谈判获得特价票，节余 3,013,677 瑞士法郎。

预期成果：有效管理 WIPO 的房舍建筑，包括对建筑物进行有效的安全保卫。

420. 根据本组织实际和将来预期的需要修订了租赁政策。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投入使用，腾空了 Sogival 大楼、IBM 大楼，以及相关仓库和停车场、Union Carbide 大楼、Budé 大楼和洲际饭店停车位、Casai 大楼、IOM 大楼和 Colombettes 的储藏室等建筑，使 WIPO 大大减少了租赁费用。由于 Chambésy 大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要归还，现已腾空，并与房主进行了谈判，寻求在这一日期之前交出该大楼的可能性。

421. 由于腾出这些建筑物给搬入 WIPO 总部或靠近 WIPO 总部的员工停车位造成缺口，因此在联合国停车场租用了 55 个额外停车位。

422. 重新安置 PCT 员工和搬进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工作于 2004 年 2 月完成。扩充安装了警报系统、录像监测系统和外部检查控制系统。后者的监视和控制工作已交 PCT 接管。建立了一种新的门卡系统。签订了世界气象组织大楼未解决故障承包商保证书。

423. 对其他大楼进行了改善，特别是在 AB 大楼第 13 楼布置了两个会议室和在 P&G 大楼为 WIPO 世界学院布置了一间培训室。在 Sablières 一号和二号库房搭设了文档架，以满足 PCT 的文档存储需求，此外还在位于 Giuseppe-Motta 大楼的财务司库房搭设存储架。

424. 定期维修工作在现有的设备基础上进行，在 AB 大楼替换了一个有故障的空调机和已作废的电气设备。解决了 GB 二号大楼的防水问题。

425. 2005 年签订了一项新的清洗 WIPO 房屋的合同。此外，起草了细则，并对提供园艺服务和 2006 年 AB 大楼更换过时电路板和补充供电设备进行了比较分析。

426. 关于安全服务，根据全球恐怖主义对联合国职员和财产的威胁，2004 年请东道国为 WIPO 在日内瓦的建筑物进行了安全评估。评估报告认为现有手段符合现实的风险标准。然而，也应该承认周边安全措施尚有改进的余地。

427. 2005 年，根据联合国安全和保安服务部推荐的关于总部最低安全操作标准 (HMOSS)，请联合国前南斯拉夫战争犯罪审判员对 WIPO 进行了初步评估。评估报告认为应该对现有措施作重大改进。作为 2006-2007 两年期的一项优先工作，为迎接这一挑战，已经采取积极行动。

428. 2005 年，人力预防性保安得以加强，增加了日常流动哨巡逻，监测 AB 大楼、GB 一号大楼、GB 二号大楼、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和 P&G 大楼以及和公用场地。

429. 与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日内瓦联合国专门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安全协作，以鉴别和减少对 WIPO 员工、信息和财产评估的风险。

效绩指标

办公用房的使用率和预订数、员工转调频度、租出房舍建筑数目和出租面积价格、发生建筑物安全保卫事件的次数。

- 所有房屋使用率在本两年期内平均达到 91%。到 2005 年底，总共 1,450 个办公位置腾出了 130 个。
- 2004 年，转调了 330 名 PCT 员工，这完成了将 PCT 服务转移到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工作，共安排了 455 个工作位。
- 调整了 1,310 个办公室，要么是为了腾空不再使用的建筑物，要么是为了重新调整某些服务项目。
- 2005 年底，行政用房安排在 4 个不同地点(以前为 10 个)，其中两个离 WIPO 总部很近。
- 2004-2005 年租金和费用总数为 2,806 万瑞士法郎。与 2002-2003 两年期相比，减少了 17%。
- 2004-2005 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2.4 的支出总计 (单位: 千瑞士法郎):

65,578

分项计划 12.5 — 新建筑

目标：在预算限度内按照技术规格继续不断进行授权的新建筑工程，并向成员国充分通报情况。

预期成果：及时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新建造项目。

430. 2004 年 1 月，由于中选负责新建筑的建设工作的 Consortium 公司的两个合作伙伴之间产生分歧，从而使他们无法履行该公司与 WIPO 的合同义务，因此 WIPO 中止了与该公司的合同。但是，WIPO 得以确保 Consortium 公司完成准备工作，并封闭了施工现场。

431. 此外，本组织认为有必要对成本削减方案作进行研究。为此，根据 WIPO 的请求，项目建筑师和工程师开始进行补充研究，其结果已写入 2004 年报告。在 WIPO 接受方案之后，为公开国际招标程序拟定了图纸和规格，已于 2005 年完成，并对附加地下层作了研究。

432. 由于本合同规定的总承包人所履行的工作已经停止，已废除的原项目建筑师和工程师的酬金按各方签订的协议继续支付。

433. 2005 年，WIPO 大会批准了修订的工程项目和利用一家银行的外部资金投资这个新项目的提案。对此，按照外聘审查员推荐的和成员国决定的指导方针，已经建立管理该项目的规定、程序和细则。

效绩指标

在规定的时限和预算限度内建造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 2004 年 1 月 12 日 WIPO 批准终止总承包人合同。
- 终止准备工作。
- 2004 年 7 月 7 日建筑师和工程师提交施工费用节余报告。
- 项目预算修订为 125,500,000 瑞士法郎，包括附加地下层。
- 成员国通过修订的包括附加地下层的工程项目和新建筑利用外部资金的提案。
- 准备工作报酬、酬金和营业费用总金额为 6,708,970 瑞士法郎。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2.5 的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7,854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12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43,508

主体计划 13 — 信息技术

434. 本两年期的关键工作一直集中在控制成本上，将修订的 2004-2005 年非员工信息技术的支出从预算的 3,055 万瑞士法郎降低到非员工费用实际支出的 2,855 万瑞士法郎。与 2004-2005 年最初预算的 5,818 瑞士万瑞士法郎相比，这显示节余了 2,963 万瑞士法郎。2005 年中，2004 年节余的主机费用用于更新本组织 40% 的工作站，因为必须升级到 Windows XP。

435.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最后一个主要 IT 项目“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投入运行。在过去七年中，WIPO 大多数主要 IT 项目至此均开始运行。

分项计划 13.1 — 信息技术政策和系统发展

目标：发展和实施信息技术政策并确保持续加强 WIPO 信息技术系统，以满足成员国和秘书处的需求。

预期成果：信息技术活动满足其所述目标并支持 WIPO 及其成员国的整体构想。

436. 信息技术政策理事会举行过五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关于 WIPO 信息技术设备使用、分配和更换的重要信息技术政策。理事会也是一个论坛，用来与 WIPO 信息技术优先次序有关的业务领域进行对话。

437. 2004 年，行政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在确定的范围内安装了所有部分，其执行总成本低于最初的核定预算(从 1,090 万瑞士法郎降到 910 万瑞士法郎)。收入部分安装延期主要是由于 2003 年项目资源方面的限制，由于功能需求的复杂性要求对用户软件进行定制，并针对其他业务领域现有的系统开发了 17 种使用界面。

438. 2005 年中，就稳定运行 AIMS 开展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解决了大部分用户记录的生产问题，也完成许多加强的工作。此外，通过了一项包括电子差旅审批和采购单在内的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程序的议案。

439. 本组织内部的 IT 小组在接手外部安装和支持服务合作方所负责的 AIMS 系统的大部分工作时都很有成效。所有用户对新系统更新感到满意，顺利完成向新的两年期转型。

440. 2004 年中，完成了 WIPOOnet 项目内部全面的独立测评，其中包含来自知识产权局的调查反馈。评价报告提出了与目前信息技术实践和未来信息技术启动有关的 27 项建议。

441. 制定、批准和实施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政策，同时重新审查了一些现有政策。内外部要害核查设施以及定期网络申请安全检查使要害管理保持适当水准。这一点可以确认，因为没有发生重大恶意攻击(病毒、恶意程序、系统崩溃等等)。尽管恶意开发的数量在日益增长，但是周边防护系统每天挡住了大约 500 种恶意活动的攻击。

442. 2004 年中期由于采用了一种电子邮件网关过滤功能，有效排除了大多数主动提供的邮件(垃圾邮件)，因此，职工生产率大大提高。每天检测到大约 30,000 种上述垃圾邮件，并自动删除，相当于所有收入邮件的 77%，其中 200 多种或大约 2.3% 的邮件带有病毒。

绩效指标

实施后的审查。

WIPOnet 项目全面内部独立评测完成。

诸如 WIPO 员工和成员国等用户的反馈意见。

没有收到负面反馈意见。

完成并遵循信息技术战略计划。

在当前财政控制内，以下战略计划项目已经完成：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IPDL）、专利合作条约-安全电子申请（PCT-SAFE）、WIPOnet 和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

预期成果： 优化信息技术计划内的资源。

443. 系统/服务合理性以及优化使用 IT 人力资源两方面的资源优化领域取得较大进展。但是，在人力资源等方面仍需改善，因为某些核心业务系统仍需要个人支持，而不是团队支持。

绩效指标

源于协调设备购置或资源共享的可量化成本和/或绩效利益。

以一个项目为例，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系统（IMPACT）购买的存储区域网络项目可以作为 WIPO 内部许多业务使用的共享存储器(例如：电子邮件)。

增加能够在不同信息技术系统上工作的信息技术员工的数目。

这方面进展很小。

完成并遵循信息技术技术指南。

竞争项目执行优先级推迟了技术指南的实施。这个问题可望在 2006-2007 两年期得到解决。但是，2005 年下半年首先就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图书馆(ITIL)问题开始对员工进行培训，以便使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框架。

预期成果： 现有系统升级并使之始终与 WIPO 不断变化的需要息息相关。

444. 仅对可使用的系统作了重要修改。

绩效指标

工作计划与用于系统改动或升级的变化控制程序的数目。

在变化控制程序上开始着手初步工作。

满足新用户需求的数目。

没作非本质性改动。

用户的反馈意见。

没有收到负面反馈意见。

预期成果：为成员国处理信息技术事务提供有效支持。

445.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召开全体会议，接受了关于 AIMS 和 WIPOnet 项目、WIPOnet、Trinet 和 PATnet 互连的启动，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部活动的报告。还接受了标准和文献工作组（SDWG）工作进展的更新汇报。

446. 2004 年 1 月和 11 月以及 2005 年 9 月 SDWG 召开了三次会议。SDWG 审议并通过了一项新的 WIPO 标准 ST.36，建议在申请、处理、公布、以及专利信息交换中使用 XML 资源（可扩展标记语言）。SDWG 还审议并通过了对 WIPO 七项原有标准的修订，包括与 IPC 改革相一致所必需的标准。SDWG 的其他成就包括精心制作、批准和分发了有关用于专利局程序修改、专利说明书协调一致以及当前用于工业产权局的商标图形要素格式的三份调查问卷。SDWG 还通过了一项含有新增内容的 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的更新项目。

447. 秘书处对 SDWG 的工作给予了支持，包括准备工作文件和相应的草案报告。秘书处对十个 SDWG 特定任务工作组的工作(其中七个由秘书处领导)以及 SDWG 特定任务工作组的十一次会议给予了支持和协调。

448. 2003 年和 2004 年工业产权局编拟了 226 份关于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信息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ATR)，并使用新的 ATR 管理系统在进行处理和公布。

449. 根据 SDWG 代表的请求，SDWG 制定了三项新的任务，涉及 XML 标准电子处理准备工作和商标数据、现行 WIPO 标准 ST.50 以及专利局的引文惯例的交换。SDWG 应秘书处的请求还制定了修订两个 WIPO 标准的两项新任务。

绩效指标

代表的反馈意见。

代表建议 WIPO 应该修订信息技术战略计划，以保证信息技术再过五年有效。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3.1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5178

分项计划 13.2 — 信息技术网络、运作和服务

目标：使信息技术系统有效、稳定、统一、灵活和安全运作；确保必要的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并为秘书处内和全球知识产权界之间经改进的信息交流系统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预期成果：采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经改进的用户支持系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员工生产率。

450. 2004-2005 两年期的主要工作是主动推进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成本控制、巩固和现代化，以适应新的挑战，如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系统实用性的需要，应对新的逐渐增加的安全威胁。

451. 2004 年上半年，PCT 信息系统搬迁到新的安全机房，即位于先前 WMO 大楼。它通过类似设备与 WIPO AB 主机房实现直接通信连接，从而使 PCT 系统关键的业务继续增强计划得以实施。WIPO 内部网络（LAN）也已经扩展并安全布置到先前的 WMO 大楼中。

452. 作为数据储存和备份合并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存储区域网络（SAN）设备重新用作集中企业级资源。这一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经济节约下控制备份、储存和系统管理成本。

453. 由于这一策略，AIMS 系统可以利用存储区域网络技术进行配置。此外，WIPO 的电子邮件服务器、所有 Oracle 资料库以及大多数基于 Windows 的申请服务器现在已经移植到集中储存和备份设备中。

454. 至于加强备份的问题，更多的系统已移植到基于集中备份服务的磁带机器人上。到本两年期结束之时，每天自动备份量已达 1.8TB，相当于 900 万个文档。平均每天启动 120 次自动备份时间，共计 70 个小时。

455. 所有 WIPO 网络桌面工作站已升级到集中工作站管理软件最新版本，以备升级到 Windows XP。

456. 整合了规格不同的 PrintShop 网络打印设备，并与本 WIPO 的内部网进行安全连接，以便传送来往于 PrintShop 的大量数据。

457. 由于签署了新的旨在大幅度降低成本的合同，以多功能设备(包括复印机、网络打印机和扫描仪)代替了本组织大部分复印机，并明显拓宽了网络打印和扫描服务的范围。这些设施将有效地取代本组织陈旧的网络打印室，而不必购置新的网络打印机。

458. 成功完成了以 E-Work 电子形式管理系统向具备网络界面客户平台迁移。这一新的更耐用的系统可以使电子形式的使用延伸到更加复杂的行政程序。

459. 按照 PCT 司的要求，安装了 8 个新的具有内部 OCR 功能的服务器，已经过测试并投入使用。

460. 46 在本两年期内，求助台共处理了 33,645 项请求，包括 1,552 项办公室变迁问题、1698 项个人电脑硬件维修、781 项显示器维修、1,576 项与打印机问题和 256 项编辑部电脑配置问题。

461. 求助台对 86 名员工进行了培训，共达 110 天，所有培训在 2004 年上半年进行。由于预算紧缩，2004 年大大减少的了信息技术员工的培训，但是 2005 年晚期还是进行了信息技术基础库（ITIL）的培训。在新的两年期，这方面的培训有望继续进行。

效绩指标

实际指出没有超过预算。

两年预算内的非员工支出。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的活动。

由于员工资源限制，只处理了最优先级别的任务。

质量指标满足数目。

按照一星期 7 天一天 24 小时计算，各种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网络服务系统利用率接近了预计利用率目标的 98-99%。如果对这些系统的修正工作仅仅在工作时间期间进行的话，这些评价是非常满意的。

根据情况升级达到产业标准的网络、硬件和软件部件的数目。

到 2005 年年底，根据 WIPO 信息技术更换政策标准，购置了 750 台新的个人电脑工作站和 100 台新的个人电脑显示器。新的个人电脑是 2006 年 Windows XP 升级项目配置的一部分。为了加强服务器的处理能力，本两年期内配置了 21 台新服务器，淘汰了 30 台旧服务器。

网络服务使用情况的统计。

WIPO 网络运用实例。

- 2004 年和 2005 年，E-Works、电子形式管理系统总共分别处理了 16,219 和 28,256 个文件，包括 7,162 和 17,938 个请假请求、975 和 101,76 个医生预约和 142 个新信息技术材料请求。
- WIPO 内部网每年回答 750 万条网上请求。

接受相应技术培训的员工数目。

在本两年期内，每一个信息技术技术服务人员平均接受了三天技术训练。

预期成果：可靠稳定地运作 WIPO 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服务。

462. 在本报告期内，WIPO 物理网络利用率达 100%，关键办公自动化和网络服务的平均利用率达 98.2%。

463. 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 (ICC) 主机继续运行 WIPO 关键业务系统。尽管系统利用率会增加, 但通过仔细运行和成本监视, 现有成本级别可以持续保持到将来。而且 WIPO 业务系统将更加依靠内部服务器资源。

464. 为了控制邮箱的增长, WIPO 电子邮件系统的邮箱总容量 2004 年控制在 220G 比特内, 2005 年控制在 280G 比特内。2004 年, 每天发送或收到约 39,100 个电子邮件(包括垃圾邮件), 相当于每天 1.97G 比特的容量。2005 年, 平均每天发送或收到 9687 个电子邮件(不包括垃圾邮件), 相当于每天 2.51G 比特的容量。

绩效指标

与用户领域订立的服务水平协议的数目及用户对执行这些协议情况的反馈意见。

竞争项目执行优先级推迟了服务水平协议的履行。

议定目标的绩效。

自动控制了 98.5% 的垃圾邮件(主动提供的邮件)。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的百分比。

在工作时间(8:30 到 17:30)期间, 2004 年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主机平均系统利用率为 100%, 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7:00 到 21:00)为 99.95%。2005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99.94% 和 99.91%。PCT 系统的利用率为 99.75%, Oracle 资料库和其他业务系统为 99.89%。WIPO 电子邮件系统包括五个服务器和三个网关, 按 24 小时计算, 利用率为 97.2%。

解决用户支持电话求助所用的时间。

解决时间主要取决于问题的复杂性和技术员工是否可用。

系统和用户文档的提供情况。

系统和用户文档的维护处于优先等级。

预期成果: 使 WIPONET 服务与现有的信息技术服务结合起来, 提高效益并加强财务资源的有效使用。

465. 2004 年初, WIPOnet 服务的维护职责由原来的承办方 IBM 公司转交给 ICC, 从而使在保证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水平不变的同时, 大大降低 WIPOnet 的运行费用。同时, 求助台的维护也由原来的外部承包商 SITA 转交到 WIPO, 因而在一年过渡周期内帮助知识产权局通过当地互联网提供商获得了互联网接入服务。

466. 到 2004 年 6 月底, WIPOnet 服务包成功配置给 105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现共有大约 1,100 个 WIPOnet 注册用户, 大部分为知识产权局的员工, 其中 245 个用户来自 157 个成员国的 222 个知识产权局的联系人和选择联系人, 他们在 WIPO 组织的 22 个区域性研讨会上接受过 WIPOnet 培训。

467. 三个知识产权局之间通过三方网络(TriNET)安全数据的交换利用有显著增加。

绩效指标

与用户领域订立的服务水平协议的数目及用户对执行这些协议情况的反馈意见。

无

议定目标的效绩。

没有收到负面反馈意见。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的百分比。

99.95%。

解决用户支持电话求助所用的时间。

平均 48 小时。

系统和用户文档的提供情况。

出版了服务手册修订本和常见问题解答。

预期成果：使 WIPONET 服务与现有的信息技术服务结合起来，提高效益并加强财务资源的有效使用。

468. 在向 ICC 转交期间，根据对使用 WIPOnet 服务的评估，停止了一些未充分利用的服务，简化了安全结构，以便排除某些用户现有的潜在性障碍。

469. 区域性专家和 WIPO 员工提供的技术援助提高了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效率，加强了可用资金的有效使用。

效绩指标

WIPO 员工和系统使用 WIPO 网基服务的数目。

1,281。

合并的 WIPONET 和现有信息技术服务的数目。

无

预期成果：向全球知识产权界提供全套网基产品和服务，特别侧重于与因特网连接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

470. WIPOnet 服务包括提供网络主机服务、电子邮件、在线论坛和文件传输协议服务。

效绩指标

单一服务使用情况的统计。

电子邮件: 每月 16,500 件。

已注册的使用 WIPO 网络服务的 WIPONET 用户数目。

12

用户对 WIPO 网基服务与其业务需求相关性的反馈意见。

WIPOnet 项目评估认为, WIPOnet 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对各知识产权局的交流和其他一般性信息技术用途有益。但是, 各知识产权局认为有必要提供一些知识产权专门服务。

预期成果：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

471. 2004 年, 完成了一个网络文件管理系统, 以便使用 WIPO 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文件, 并改善所有文件的公布程序。几个现有的网络行政管理软件(如评价、域名案件管理系统和在线常用帐户入口)都与 AIMS 进行了整合。条约数据库也通过 WIPO 的公共站点向外部的用户提供 WIPO 所管辖的条约的详细信息。远程学习系统也得到了相应的技术支持。

472. 2005 年, 启动了许多数据库申请程序, 即 WIPO 成员与观察员数据库、“里斯本快车”数据库(来源申请)、WIPO 电子案例设施(ECAF)和知识产权统计资料数据库。该网站的其他新特征包括 WIPO RSS 新闻频道和 PCT 在线文档审查。为改进互联网服务部分提供的服务采用了许多工具: Opinio(在线勘查工具)、HTML 转换(HTML 转换服务器软件)和 Urchin 网络分析(网络统计)。创建了许多网站并重新设计了其他网站, 以提高导航和使用多种附加语言版本, 共达 35 个网站。向电子查询法

律汇编 (CLEA)、远程学习和其他系统提供了网络支持和技术援助。完成了一个局域网内容管理系统。

绩效指标

对 WIPO 主机网址的点击数目。

2004 年 2005 年网页点击数分别为 9 千万和 1 亿 7 千 6 百万次。

在 WIPO 网络服务器上张贴的信息网页的数目。

与前一两年期相比, 张贴信息数量增加了 20%。

30 多个服务器用以提供互联网服务, 利用率接近 100%。

提供和使用诸如音/像会议和在线远程学习课程等其他网基服务的数目。

到 2004 年和 2005 年年底, 网络可用 PCT 出版物分别为 860,000 种和 1,071,431 种, 马德里注册分别为 410,000 个和 452,000 个。WIPO 网站文件数量: 英语:48,610 个; 法语:15,300; 西班牙语:10,000; 阿拉伯语、俄语和中文:1,000 个。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3.2 支出总计(单位: 千瑞士法郎):

31548

分项计划 13.3 — PCT 信息系统

目标: 向所有 PCT 应用系统不断提供支持和开发服务, 以此改进申请人、知识产权局和全球知识产权界对 PCT 系统的查询使用及其与该系统之间的通信; 与此同时提供可以满足 PCT 申请数量日益增长和复杂性不断加大等需求的系统。

预期成果: 可靠稳定地运作 PCT 信息系统和服务。

473. 在报告期内, PCT 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利用率令人满意。应用和系统支持包括: 继续 2003 年开始的系统调整工作, 以便适应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开始生效的 PCT 细则修改的实施, 并适应 PCT 第八版对生产系统和日常系统运行活动和某些生产任务进行的重大调整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与用户部门订立的服务水平协议的数目和用户对执行这些协议情况的反馈意见。

资源准许实施的服务水平协议。

议定目标的绩效。

已实现如下主要运作目标:

- 2004 年: 扫描 270,563 个文件(共达 5,842,048 页)
- 2005 年: 扫描 280,305 个文件(共计 6,274,201 页)
- 电子优先权文件:
 - 2004 年: 上载电子优先权文件 45,472 个(共计 332,765 页)
 - 2005 年: 上载电子优先权文件 160,800(共计 7690,000 页)

- 国际电子申请：
 - 2004 年：受理并处理申请 17,324 件。
 - 2005 年：受理并处理申请 33,130 件。
- 公开或重新公开的申请：
 - 2004 年：157,335 件。
 - 2005 年：164,563 件。
- 按需传递（COR）系统媒介传递量：
 - 2004 年：Rule 87CD /DVDs：2,912 张；Art.20CD /DVD：2,251 张。
 - 2005 年：Rule CD /DVD:4737 张；Art.20CD /DVD:2,333 张。
- 在线按需系统传递（COR）服务：
 - 2004 年：CD1,517 张，DVD200 张。
 - 2005 年：CD1228 张，DVD176 张。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的百分比。

按照分项计划 13.2 效绩指标运行。

用于解决用户支持电话求助的时间。

平均每周处理 40 件用户操作支持请求，回答每个用户时间平均为四个小时。

系统和用户文档的提供情况。

系统和用户文档情况得到不断更新。

预期成果：全面实现电子公布。

474. 在报告期内，通过光学字符识别（OCR）获取了超过 8 万页的 PCT 小册子全文，并用于 WIPO 专利检索系统。

475. 2005 年，已着手开发执行 OCR 的内部系统。这种新功能将用于提供检索已公开的国际申请高质量文本。此外，OCR 系统将用于处理国际申请过程中简化某些数据录入程序。2005 年上半年已开始 OCR 系统软件测试。按照 PCT 司的要求，安装了 8 个新的具有内部 OCR 功能的服务器，已经过测试并投入使用。

476. 为了扩充现有参考数据，继续将 1978 年以来公开的所有文件、所有公开的 PCT 申请的图像文件、以及与申请相关文件的图像文件录入到现有 PCT 在线数据库。

效绩指标

电子公布的质量。

2004 年和 2005 年所有的出版都按时完成。

用户对接收到的 PCT 出版物（小册子、公报和请求书传送（OCR）的接收）给予积极的反馈。

数据利用率得到扩大，包括了 1978 年以前的出版物(以前数据利用率只包括 1996 年以前)。

电子公布方式的可获得性和对用户的方便程度。

通过 COR 系统，知识产权局可以及时请求和获得所需文件。
2004 年和 2005 年，COR 系统向所有用户提供全部的出版和通信支持。
2005 年，新的 PCT 在线申请审查和 PCT 端口 PatentScope 已投入使用。

预期成果：向 PCT 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提供更加广泛的服务。

477. 尽管计划和支持资源有所降低，但是采用了许多附加服务，特别是国际局自己的受理局安装了 PCT-SAFE 软件，从而使任一申请人都可以采用 PCT 电子申请。电子受理方面取得了额外成绩，包括建立了一个支持 PCT 受理局准备电子受理的程序和网站，以及采用 PCTPCT-ROAD 软件，这样 PCT 受理局可以对物理媒体进行电子受理。大约 8,000 申请人注册为 PCT-SAFE 用户，9 个 PCT 受理局利用了 PCT-SAFE 电子受理功能。

绩效指标

根据 PCT-SAFE 系统向申请人提供的业务数量。

2004 年和 2005 年发布了 PCT-SAFE 客户端的 11 个构件和 3 个补丁，包括 PCT 的更新、漏洞修补和功能改进监测等。

用户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范围的反馈意见。

针对系统用户的反馈，特别是来自于 PCT-SAFE 和 COR 求助台的反馈，对现有服务进行多方面的改进。但是仍存在更广泛服务的需求。

预期成果：PCT 使用知识产权电子图书馆(IPDLs)的情况。

478. 对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进行了扩充，安装了 PCT 在线受理审查设施。对 PCT 电子公报进行了重建，使检索和基于 WIPO 新公布的应用数据格式能够更进一步符合标准，特别是 ST.36。对 IPDL 基础设施进行了升级，为准备完全实施电子公布增加了公布程序的安全性。实现了直接使用 COR 数据库，这样可以检索文献数据、简化数据检索并根据不同数据源排除潜在矛盾。

绩效指标

电子图书馆数据的扩大情况。

增加了 PCT 在线申请审查(OFI)系统。PCT 电子公报中增加了新的 ST. 36 格式。提供输入和/或检索机制的情况。在 PCT 在线申请审查系统中，COR 数据库可以通过直接界面接收文献数据。

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各方提供的用户反馈意见。

通过 PCT OFI 系统 PCT 文件提供率在增长，对此用户反馈意见非常积极。

预期成果：优化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交换程序。

479. 2004 年中期，WIPO PCT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PCT-EDI）研发成功并提供给各知识产权局使用。PCT-EDI 为知识产权局与秘书处之间知识产权信息的交换提供了一个灵活、安全和完整的自动化机制。

480. 在本报告期内，COR 系统得到了加强，从而使秘书处与知识产权局交流文件不仅可以用纸件，也可以用 CD、DVD 或通过 PCT-EDI。COR 增加了一项新功能，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网络界面在线接收定制的文件。2005 年扩大了这一系统，可以传输多种额外文件。

481. 2005 年，启动了一项合作计划策略，使 8 个国家数据交换活动正规化。

绩效指标

国际局、知识产权局与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数据交换程序的数目、类型和质量。

31 个知识产权局使用了新的在线 COR 系统。

PCT-EDI 允许知识产权局通过 XML 指令来大批定制文件并复制结果。还可以向秘书处提交文件。2004 年 9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始通过 PCT-EDI 网络向秘书处传送优先权文件。

2004 年 8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采用 CD 形式向秘书处传送优先权文件。截至 2004 年底，秘书处已先后电子处理了含有 26,000 件优先权文件的 CD，并随后由秘书处通过电子处理。

到 2005 年底，9 个知识产权局在进行定期运作使用中利用了 EDI 网络传递。

实现数据交换的安全目标。

知识产权局接受 WIPO 按在线 COR 和 PCT-EDI 系统要求规定的安全等级的目标已经达到。

PCT 规定的电子受理和电子处理安全要求符合 PCT 行政管理使用说明。

2004-2005 两年期分项计划 13.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15,116

2004-2005 两年期主体计划 13 支出总计(单位：千瑞士法郎)：

61,842

四、结 论

482. 本报告内容详尽地说明了秘书处为实现 2004—2005 年度计划和预算中的目标及预期成果所作的努力。

483. 请 WIPO 大会成员国审议并批准本文件内容。

[后见附件]

附件一

本文件所使用的缩略语

| | |
|--------|-----------------------|
| ACE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 AIMS | 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
| AIPPI |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 ARIPO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
|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 |
| CARDS | 共同体支援重建、发展及稳定方案 |
|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cTLD | 国家代码顶级域 |
| CIPIH | 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 |
| CIS | 独立国家联合体 |
| CISAC |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
| CLAIMS | 分类自动化信息系统 |
| CLEA |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 |
| CMO | 集体管理组织 |
| COP | 缔约方大会 |
| COR | 按请求寄送文件 |
| DNA | 脱氧核糖核酸 |
| DNS | 域名系统 |
| DVD | 数字多用途光盘 |
| ECAF | 电子案件设施 |
| ECLAC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 ECOSOC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EPO | 欧洲专利局 |
| EU | 欧洲联盟 |
| FAO | 粮食及农业组织 |
| GR | 遗传资源 |
| GTLD | 通用顶级域 |
| IAC | 产业顾问委员会 |
| ICANN | 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
| ICC | 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 |
| IDA | 国际保存单位 |
| IFRRO |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

| | |
|----------|-----------------------------|
| IGC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
| IGO | 政府间组织 |
| ILO | 国际劳工组织 |
| INTERPOL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 IP | 知识产权 |
| IPC | 国际专利分类 |
| IPDL | 知识产权数字式图书馆 |
| IPE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 IPER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 IPO | 知识产权局 |
| IPRs | 知识产权 |
| IT | 信息技术 |
| ITC | 国际贸易中心 |
| JIU | 联合检查组 |
| LDCs | 最不发达国家 |
| NEPAD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
| NGO | 非政府组织 |
| NPL | 非专利文献 |
| OAPI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OCR | 光学字符识别 |
|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PAC | 政策顾问委员会 |
| PCT | 《专利合作条约》 |
| PCT-EDI | PCT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 |
| PCT-ROAD | PCT-受理局管理 |
| PCT-SAFE | PCT 安全电子申请 |
| PLT | 《专利法条约》 |
| R&D | 研究与开发 |
| RFAP | 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
| SCCR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 SCIT |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
| SCP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 SCT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 SDWG |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 |
| SME | 中小型企业 |

| | |
|-----------------|-----------------------|
| SPLT | 《实体专利法条约》 |
| TAIEX | 欧洲委员会扩大事务总司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局 |
| TCE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 TK | 传统知识 |
| TLT | 《商标法条约》 |
| TRIPS Agreement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 UDRP |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
| UNCTAD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UNIDO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UNCITRAL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 UPOV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
| USPTO | 美国专利商标局 |
| WCO | 世界海关组织 |
| WCT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 WGIG | 联合国因特网治理工作组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 WIPOnet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信息网络 |
| WMO | 世界气象组织 |
| WPPT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 WSIS |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
| XML | 可扩展标记语言 |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索引

| | 页次 |
|---|---------------|
| 一、 导 言 | 1 |
| 二、 2004-2005 两年期为实现 WIPO 战略目标做出的贡献 | 2 |
| 三、两年期效绩报告，按主体计划排列 | 14 |
| 主体计划 02 — 指导与执行管理 | 14 |
| 分项计划 02.1 — 总干事办公厅 | 14 |
| 分项计划 02.2 — 政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内部监督和对外关系 | 15 |
| 分项计划 02.3 — 战略规划、预算控制和法律事务 | 19 |
| 分项计划 02.4 — 联络处与对外协调 | 23 |
| 主体计划 03 — 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 28 |
| 分项计划 03.1 — 国际专利法和服 务的发展 | 28 |
| 分项计划 03.2 — PCT 体系 | 31 |
| 分项计划 03.3 — 国际专利分类(IPC) | 36 |
| 主体计划 04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38 |
| 分项计划 04.1 — 国际法律和服务的发展 | 38 |
| 分项计划 04.2 — 国际注册体系 | 41 |
| 分项计划 04.3 —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 47 |
| 主体计划 05 — 版权及相关权 | 49 |
| 分项计划 05.1 — 国际版权法律的发展 | 49 |
| 分项计划 05.2 — 版权产业和文化的发展 | 52 |
| 主体计划 06 — 仲裁与调解中心 | 56 |
| 分项计划 06.1 — 仲裁与调解服务 | 56 |
| 分项计划 06.2 — 域名政策和程序 | 57 |
| 主体计划 07 — 选定的知识产权问题 | 59 |
| 分项计划 07.1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 59 |

| | |
|---|------------|
| 分项计划 07.2 — 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 | 64 |
| 分项计划 07.3 —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 65 |
| 主体计划 08 —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 67 |
| 分项计划 08.1 — 促进发展 | 68 |
| 分项计划 08.2 — 特别支持领域 | 74 |
| 主体计划 09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78 |
| 主体计划 10 — WIPO 世界学院 | 81 |
| 分项计划 10.1 — 远程教学 | 82 |
| 分项计划 10.2 — 专业培训 | 84 |
| 分项计划 10.3 — 政策发展、教学和研究 | 86 |
| 主体计划 11 — 知识产权文化促进发展与繁荣； 建立知识 产权文化 | 89 |
| 分项计划 11.1 — 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 | 90 |
| 分项计划 11.2 —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 94 |
| 分项计划 11.3 —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 96 |
| 分项计划 11.4 — 公共宣传 | 97 |
| 主体计划 12 — 资源管理 | 101 |
| 分项计划 12.1 — 财务工作 | 101 |
| 分项计划 12.2 — 人力资源和信息管理 | 104 |
| 分项计划 12.3 — 会议、语言和印刷服务 | 110 |
| 分项计划 12.4 — 采购、差旅和建筑服务 | 113 |
| 分项计划 12.5 — 新建筑 | 117 |
| 主体计划 13 — 信息技术 | 118 |
| 分项计划 13.1 — 信息技术政策和系统发展 | 118 |
| 分项计划 13.2 — 信息技术网络、运作和服务 | 121 |
| 分项计划 13.3 — PCT 信息系统 | 126 |
| 四、结 论 | 129 |

[附件二和文件完]